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anfeng Technology Co.,Ltd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9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银证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2025 年 7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居民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当前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国际贸易摩擦增多，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将影响到消费者对公司终端产品的需求，进而可能给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空调零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竞争厂商数量众多。若未来其他家电配件企业逐渐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或公司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原有企业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将会加剧市场竞争。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技术与质量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但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等,多应用于家用制冷空调，其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宏观经济环境均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下游家电市场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直接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家电行业的国内外市场需求下降、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回落，销售规模将无法持续，在此情形下主要客户将降低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3.34%和64.12%，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钢材、铜材主要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会随之上升，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三家客户销售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69,339.06万元、85,673.9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0%、82.28%。公司向上述三家客户销售比例较高主要系下游家用空调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证长期合作大客户，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果上述客户由于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生产计划缩减，或因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可能会减少公司业务订单量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993.41万元、34,413.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0.01%、25.97%，占比较高，余额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家电企业，客户回款和信用良好，但若客户未来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与公司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153.22万元、

	9,680.0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51%、7.30%。虽然公司主要实施“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72%、23.25%，毛利率有所下滑。毛利率波动主要与下游空调行业景气度、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公司新增产能放量摊薄成本效应等相关。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或新建产能不达预期、材料以及人工电费成本上涨等不利影响因素，公司毛利率将可能有所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用工短缺的风险	公司所在家电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所在地区存在劳动力短缺的情形。虽然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产线自动化等措施，可以部分抵消劳动力短缺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劳动力结构发生变化或者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于部分非核心工序生产、仓储以及其他辅助用途，占公司整体生产厂区面积比例相对较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管理及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的情形，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将无证房产内的生产环节搬迁至有证厂房内。但如果公司仍长期无法就相关土地或建（构）筑物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可能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通过业务收购的方式购买芜湖恒坤新能源汽车电池软连接铜、铝排业务资产组，形成商誉 2,816.34 万元，购买纽威吉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形成商誉 1,839.33 万元，合计金额 4,655.67 万元。若上述两块业务未来经营业绩不佳，或者芜湖国创客户验证不通过，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或公司将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开明合计控制公司 97.42% 的股份，持股相对集中。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3
六、 商业模式	78
七、 创新特征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03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4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5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6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7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财务报表.....	11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2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3
六、经营成果分析.....	164
七、资产质量分析.....	178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1
十、重要事项.....	217
十一、股利分配.....	218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1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1
第六节 附表	222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2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3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7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7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8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50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1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52
七、 评估机构声明	253
第八节 附件	25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汉峰科技、公司	指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峰有限	指	芜湖汉峰科技有限公司，汉峰科技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后开明
海阔投资	指	芜湖海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后开明、王小华、海阔投资、朱玉玫、李媛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芜湖卓越	指	芜湖卓越空调零部件有限公司
海华金属	指	芜湖海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汉峰	指	郑州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汉峰	指	九江汉峰科技有限公司
旭日机械	指	芜湖旭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铜陵海创	指	铜陵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国创	指	芜湖国创工业有限公司
芜湖国天	指	芜湖国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九江海祥	指	九江海祥机电有限公司
芜湖恒坤	指	芜湖恒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发科	指	芜湖发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国天股东
纽威吉	指	安徽纽威吉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凌翼	指	芜湖凌翼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国创股东
芜湖海川	指	芜湖海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芜湖国然	指	芜湖国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海立股份	指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保隆科技	指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三花智控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盾安环境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金瑞股份	指	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精艺股份	指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一家 1961 年成立于纽约的咨询公司，其发布的市场数据已经多家拟上市或拟挂牌企业在披露的申报文件中引用
奥维云网（AVC）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专注于智慧家庭领域的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产业在线	指	北京智信道咨询有限公司，一家家电制冷行业信息服务提供商
同花顺 iFinD	指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款提供研究、投资决策服务的软件系统
美易单	指	美的集团成员企业基于与供应商之间真实的贸易，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的，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款项给供应商的，可拆分转让、可融资变现、可持有到期的电子确权凭证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文义，亦包括其自汉峰有限设立至今各阶段不时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汉峰科技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310Z0280 号《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空调	指	即空气调节器（Air Conditioner），是指利用人工手段，在封闭的空间内，对空气的温度、湿度、流速及清洁度进行部分或全部调节的设备
储液器	指	空调的重要部件之一，配装在压缩机吸气管部位，能有效分离来自蒸发器的未完全汽化的制冷剂及冷冻油，起到气液分离、贮液、回油及消音作用
压缩机冲压件	指	利用安装在冲压设备上的模具对钢材等金属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制造出的一种专门用于压缩机的零部件
消音器	指	空调的重要部件之一，安装在排气管路或其他有振动和噪音的管路中，起到降低气流噪声的作用
气液分离器	指	空调的重要部件之一，安装在压缩机吸气端与蒸发器之间，起到制冷剂气液分离、存储分离后的液体，过滤和回流压缩机润滑油的作用，防止液体制冷剂流入压缩机而产生液击
铜管件	指	空调的重要部件之一，在制冷系统中起到传输制冷剂的作用
铜/铝排	指	汽车电气系统中的关键导电连接部件，用于连接电池模块和电池管理系统，以及电池组的连接和导电
电池壳体	指	一种专门为保护动力电池电芯而设计制造的外壳，其作为电芯的直接承载和保护结构，为电芯提供稳定可靠的物理防护

		空间，确保电芯在复杂的使用环境下能够正常工作
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	指	汽车空调中的压缩机是空调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起到冷却剂的压缩及循环驱动作用
旋压	指	将空心坯料固定在旋压机的模具上，在坯料随机床主轴转动的同时，用旋轮或赶棒加压于坯料，使之产生局部的塑性变形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冲压	指	一种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压装	指	一种将过盈或过渡配合的两个零件压到配合位置的装配工艺过程
双经销模式、双经销采购模式	指	也称为配套采购模式，即客户将一批原材料销售给公司后，公司根据客户定量耗用要求，使用双经销材料生产对应规模的产成品并销售给客户的商业模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57835822N	
注册资本（万元）	8,044.50	
法定代表人	后开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99 号	
电话	0553-2668999	
传真	0553-2662177	
邮编	241000	
电子信箱	hfkjdb@hfkjdt.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2	家用电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H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H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空调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汉峰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0,445,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王小华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264,600
海阔投资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097,0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后开明	65,826,000	81.83%	是	是	否	-	-	-	-	16,456,500
2	王小华	6,396,900	7.95%	否	是	否	-	-	-	-	2,132,300
3	海阔投资	6,145,500	7.64%	否	是	否	-	-	-	-	2,048,500
4	李媛	838,300	1.04%	否	否	否	-	-	-	-	838,300
5	朱玉玫	838,300	1.04%	否	否	否	-	-	-	-	838,300
6	圣心悦	200,000	0.25%	否	否	否	200,000	-	-	-	66,666
7	陶守红	200,000	0.25%	否	否	否	200,000	-	-	-	66,666
合计	-	80,445,000	100.00%	-	-	-	400,000	-	-	-	22,447,232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8,044.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72.96	9,29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7.45	8,936.74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10Z0280 号），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936.74 万元和 9,457.45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6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72.96	9,29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7.45	8,936.74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3%	1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16.30%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5.53%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8,044.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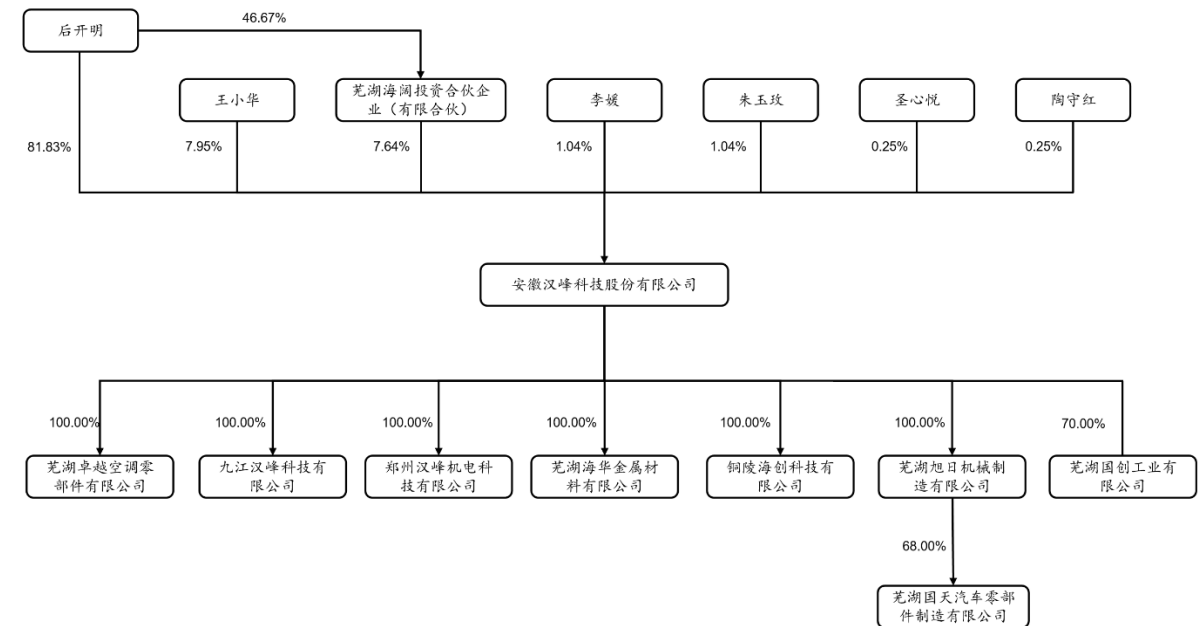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10Z0280 号），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36.74 万元、9,457.4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5.53%，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为 8,044.5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后开明直接持有公司 81.83%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后开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2 月 2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2004年7月之前，为个体户 ；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经营芜湖市十里废品回收站，2008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芜湖天和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2024年9月历任汉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芜湖海川监事，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任马鞍山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2024年5月任九江汉峰监事，2021年6月至2024年5月任芜湖旭日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汉峰科技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后开明直接持有公司 81.83%股份；后开明为海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海阔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王小华为后开明配偶的弟媳，与后开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为 7.95%，后开明可以控制王小华持有的汉峰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综上，后开明合计控制公司 97.4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后开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王小华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后开明与王小华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王小华与后开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为：

（1）一致行动安排

双方（甲方为后开明，乙方为王小华，下同）应在汉峰科技股东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汉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汉峰科技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

①在甲乙双方参与汉峰科技的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双方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②在甲乙双方行使汉峰科技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双方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③在甲乙双方向汉峰科技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时，及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

双方采取一致行动。

④在甲乙双方就汉峰科技相关事项召开股东会表决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的应委托其他一致行动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果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⑤双方应促使甲乙双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向汉峰科技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行动。

⑥双方应促使甲乙双方提名的董事向汉峰科技董事会提出相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促使其提名董事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⑦双方应促使甲乙双方提名的董事在参与汉峰科技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董事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⑧双方应促使甲乙双方提名的董事在行使汉峰科技董事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⑨在甲乙双方提名的任一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时，应委托由甲乙双方提名的其他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有权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2）特别约定

①双方在参与汉峰科技关于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的股东会前须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统一行使表决权。如果存在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汉峰科技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应当再行协商和适当妥协，重新达成一致意见。如果经重新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甲乙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②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权增加，则增加部分的股权自动受本协议约束。

③双方确认，自 2019 年 1 月乙方成为汉峰科技股东之日起，在行使汉峰科技股东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汉峰科技董事、监事的提名权及决定汉峰科技重大事项时双方均采取一致行动，但甲乙双方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乙方未来也不谋求汉峰科技的控制权。

（3）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汉峰科技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终止。

双方根据法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因协议终止而终止。如任何一方不再持有汉峰科技股份，则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后开明	65,826,000	81.83%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小华	6,396,900	7.95%	境内自然人	否
3	海阔投资	6,145,500	7.6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李媛	838,300	1.04%	境内自然人	否
5	朱玉玫	838,300	1.04%	境内自然人	否
6	圣心悦	200,000	0.25%	境内自然人	否
7	陶守红	200,000	0.2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80,445,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的关联或亲属关系如下：

- (1) 王小华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开明之配偶的弟媳，且为后开明的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开明是海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海阔投资 46.67%的出资份额；
 - (3) 海阔投资有限合伙人陶傲英、陶三妹为后开明配偶的妹妹；
 - (4) 海阔投资有限合伙人钱亮亮为后开明儿媳的姐夫。
-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或亲属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 海阔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海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U3TETX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后开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长江路东侧、衡山路南侧 1#厂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金融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后开明	9,710,112.97	9,710,112.97	46.67%
2	陶傲英	2,609,216.50	2,609,216.50	12.54%
3	庄明福	2,270,643.00	2,270,643.00	10.91%
4	陶三妹	1,702,982.00	1,702,982.00	8.18%
5	陶俊生	1,702,982.00	1,702,982.00	8.18%
6	郝荣光	1,473,895.50	1,473,895.50	7.08%
7	罗慧	677,150.38	677,150.38	3.25%
8	陈清超	169,286.75	169,286.75	0.81%
9	周吉明	169,286.75	169,286.75	0.81%
10	钱亮亮	84,643.38	84,643.38	0.41%
11	吕娟	84,643.38	84,643.38	0.41%
12	梁瑜	84,643.38	84,643.38	0.41%
13	何贝贝	33,857.35	33,857.35	0.16%
14	李宁	33,857.35	33,857.35	0.16%
合计	-	20,807,200.69	20,807,200.69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后开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王小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海阔投资	是	是	员工激励的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李媛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朱玉玫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6	圣心悦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7	陶守红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7 月 1 日，汉峰有限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芜工商) 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 第 2177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芜湖汉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汉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后开明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陶七英为公司监事，并聘任后开明为公司总经理。同日，股东后开明、陶七英签署汉峰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5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平泰会验字[2010]第 160 号)，对汉峰有限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5 日，汉峰有限已收到陶七英、后开明两名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其中陶七英缴纳 800 万元，后开明缴纳 1,2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7 日，汉峰科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8000011978)。

汉峰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后开明	1,200.00	1,200.00	60.00	货币
陶七英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容诚出具《芜湖汉峰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238 号)，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汉峰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43,626.85 万元。

2024 年 8 月 15 日，中水致远出具《芜湖汉峰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570 号)，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汉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1,729.36 万元。

2024 年 8 月 16 日，汉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芜湖汉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6 日，汉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汉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汉峰有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3,626.85 万元，按 1:0.1844 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8,044.50 万

元折为变更后的汉峰科技的股本，共计 8,04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35,582.35 万元计入汉峰科技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芜）市监名登变字[2024]第 512 号），经审查核准汉峰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汉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汉峰有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3,626.85 万元，按 1:0.184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8,044.50 万元整，共计股本 8,04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35,582.3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9 月 1 日，汉峰科技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确认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协议、文件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9 月 1 日，汉峰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9 月 4 日，汉峰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容诚出具《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41Z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汉峰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4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8,044.5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汉峰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后开明	6,622.60	82.32	净资产折股
王小华	639.69	7.95	净资产折股
海阔投资	614.55	7.64	净资产折股
朱玉玫	83.83	1.04	净资产折股
李媛	83.83	1.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44.5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汉峰科技前身汉峰有限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23 年 1 月，报告期内汉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9 日，汉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后开明将持有的汉峰有限 50 万元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玉玫，王小华将持有的汉峰有限 45.6846 万元股权以 456.8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媛，陶祥将持有的汉峰有限 4.3154 万元股权以 43.1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媛。

同日，后开明与朱玉玫、陶祥与李媛、王小华与李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各股东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后制定的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17 日，汉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芜）登字[2023]第 5186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后开明	3,950.00	3,950.00	82.78	货币
王小华	381.54	381.54	8.00	股权
海阔投资	340.00	340.00	7.13	货币
朱玉玫	50.00	50.00	1.05	货币
李媛	50.00	50.00	1.05	货币
合计	4,771.54	4,771.54	100.00	-

(2) 2023 年 9 月，报告期内汉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11 日，汉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771.54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28.46 万元，由各股东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并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各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9 月 14 日，汉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后开明	6,622.60	6,622.60	82.78	货币
王小华	639.69	639.69	8.00	货币、股权
海阔投资	570.05	570.05	7.13	货币
朱玉玫	83.83	83.83	1.05	货币
李媛	83.83	83.83	1.05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3) 2024 年 2 月，报告期内汉峰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1 月 18 日，汉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至 8,04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阔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4 年 1 月 20 日，各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2 月 2 日，汉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后开明	6,622.60	6,622.60	82.32	货币
王小华	639.69	639.69	7.95	货币、股权
海阔投资	614.55	614.55	7.64	货币
朱玉玫	83.83	83.83	1.04	货币
李媛	83.83	83.83	1.04	货币
合计	8,044.50	8,044.50	100.00	-

2、汉峰科技设立后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 2024 年 10 月，汉峰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0 月 24 日，后开明与圣心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后开明将其持有的汉峰科技 20 万股股份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心悦。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开明与陶守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后开明将其持有的汉峰科技 20 万股股份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守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汉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后开明	6,582.60	81.83	净资产
王小华	639.69	7.95	净资产
海阔投资	614.55	7.64	净资产
朱玉玫	83.83	1.04	净资产
李媛	83.83	1.04	净资产
圣心悦	20.00	0.25	净资产
陶守红	20.00	0.25	净资产
合计	8,044.50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为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企业，证券简称为“汉峰科技”，证券代码为“881178”。

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的皖股交挂牌〔2025〕02 号通知，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证券简称为“汉峰科技”，证券代码为“881178”。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历次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及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1) 2019 年 9 月，海阔投资设立及第一次股权激励

为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激励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公司采用增资形式，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等实施股权激励安排。

2019 年 9 月 10 日，汉峰有限召开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芜湖汉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首次激励人员名单。《芜湖汉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对象、授予额度、授予价格等；首次激励入股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即 5 元/注册资本；未来激励的入股价格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授予协议》为准。

2019 年 9 月 12 日，海阔投资完成设立登记。海阔投资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后开明及首批激励人员郝荣光、陶傲英、庄明福、何黎明、陶俊生、陶三妹、沈本书、吴小莉、赖灵琼共 10 名自然人合伙人共同以货币出资出资 1,700 万元设立。海阔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后开明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00	110.00	6.47	货币
郝荣光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29.41	货币
陶傲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11.76	货币
庄明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11.76	货币
何黎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11.76	货币

陶俊生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8.82	货币
陶三妹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8.82	货币
沈本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5.88	货币
吴小莉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3.53	货币
赖灵琼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76	货币
合计		1,700.00	1,700.00	100.00	--

2019 年 10 月 1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9）第 67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海阔投资已收到各合伙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1,7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1 日，汉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汉峰有限注册资本由 4,431.54 万元增加至 4,771.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海阔投资认缴，并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2019 年 11 月 12 日，汉峰有限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海阔投资设立后历次股权激励

海阔投资设立后历次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激励具体情况	入股汉峰科技价格
2021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激励	后开明将其持有的海阔投资 100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廖帮俊	6 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1 月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4 年 1 月，海阔投资新增出资额 116.81 万元，其中郝荣光新增出资额 33.86 万元，陶傲英新增出资额 33.86 万元，查刚、周吉明、吕娟、李运根、钱亮亮、梁瑜、后磊、张萍、何贝贝、李宁分别认缴出资额 16.93 万元、16.93 万元、8.46 万元、8.46 万元、8.46 万元、8.46 万元、5.08 万元、3.39 万元、3.39 万元、3.39 万元	7.2 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6 月	第四次股权激励	后开明将其持有的海阔投资 67.72 万元、16.93 万元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罗慧、陈清超	7.2 元/注册资本

（3）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公司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5]第 020027 号）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5]第 020028 号）《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5]第 020029 号）中各时点的公允价格作为股权激励时点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2）等待期确定

根据《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对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授予任何购买方面的权利等任何方式的处置。即激励对象获授所对应的激励股权锁定期截止日为：自《股权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满 60 个月或限售期届满之日，以两者中晚到之日为准”。

（3）退出事项

《股权授予协议》所称退出事项是指：①公司成功上市；②公司被并购。

除公司成功上市或公司被并购，被授予人获得激励股权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抵押、质押、转让、为该激励股权设置权利负担或为第三方的利益创设与该激励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相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普通合伙人依据过错退出的约定要求被授予人转让其持有的相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除外；

如被授予人在退出事项发生前从公司离职，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被授予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授予价格 $\times$ （ $1+5\%\times$ 自授予日起至离职日的天数/365）-被授予人于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内获得的相关收益；

若被授予人在退出事项发生前因公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导致未续签，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被授予人的继承人或财产管理人/或被授予人将被授予人原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应按照下列定价依据之较高者确定：

①授予价格 $\times$ （ $1+8\%\times$ 自授予日起至离职日的天数/365）-被授予人于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内获得的相关收益；

②退出前一年度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若被授予人在公司成功上市后的三年内离职，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被授予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其离职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 30%。

（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9.66 万元和 557.58 万元，占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6%和 5.90%，占比较低，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的影响较小。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存在以下非货币出资情况：

1、2019 年 1 月，王小华与陶祥以海华金属 100%股权增资汉峰有限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芜湖汉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海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2064 号），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华金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08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汉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汉峰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431.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1.54 万元，由王小华、陶祥合计以持有的海华金属 100%股权作价 2,080 万元认缴，其中王小华持有的海华金属 990 万元出资对应的 99%股权作价 2,059.20 万元，并以此认缴汉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27.2246 万元；陶祥持有的海华金属 1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股权作价 20.80 万元，并以此认缴汉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3154 万元。公司原股东陶七英、后开明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公司股东会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 月 23 日，王小华、陶祥、海华金属与陶七英、后开明、汉峰有限共同签署《关于芜湖汉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约定王小华与陶祥以其持有的海华金属 100%股权认缴汉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31.54 万元。各方同意王小华与陶祥持有的海华金属 100%股权作价 2,080 万元，其中 431.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48.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峰

有限持有海华金属 100%股权。

2019 年 1 月 23 日，股东后开明、陶七英、陶祥、王小华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 月 28 日，汉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陶七英	2,200.0000	2,200.0000	49.64	货币
后开明	1,800.0000	1,800.0000	40.62	货币
王小华	427.2246	427.2246	9.64	股权
陶祥	4.3154	4.3154	0.10	股权
合计	4,431.5400	4,431.54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情况。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芜湖国天收购芜湖恒坤新能源汽车电池软连接铜、铝排业务

依托空调零部件技术积累和生产管理经验，公司瞄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态势，逐渐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进行延伸，为公司开拓新的增长赛道。

2022 年 12 月 9 日，汉峰有限与芜湖恒坤签署了《业务收购合作意向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并由该合资公司收购芜湖恒坤新能源汽车电池软连接铜、铝排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专利及品牌、团队、渠道、认证资格等相关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标的业务”），标的业务拟作价 3,600 万元，由合资公司向芜湖恒坤支付。

此后，旭日机械与芜湖恒坤的关联方芜湖发科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确定了双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具体事项。

2023 年 1 月 9 日，旭日机械与芜湖发科共同出资设立芜湖国天，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其中旭日机械以货币出资 3,060 万元，占 68%，芜湖发科以货币出资 1,440 万元，占 32%。

2023 年 1 月 28 日，根据《芜湖国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芜湖恒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能源汽车电池软连接铜、铝排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047 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芜湖国天拟收购芜湖恒坤持有的新能源汽车电池软连接铜、铝排业务资产组（包括该业务所涉及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专利类无形资产）

的评估价值为 3,610.00 万元。相关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含专利申请）23 项（包括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10 项）、机器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标的业务均已完成交付、过户或变更手续。

2、芜湖国创收购纽威吉新能源汽车压缩机业务

芜湖国创收购纽威吉新能源汽车压缩机业务是公司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进行延伸、开拓新的增长赛道的另一举措。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水致远出具《芜湖国创工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纽威吉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和热管理系统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655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芜湖国创拟收购的纽威吉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和热管理系统业务资产组（包括该业务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00.00 万元。相关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含专利申请）18 项（包括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11 项）、商标权 2 项、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2024 年 4 月 26 日，汉峰有限、芜湖国创与纽威吉签署了《业务收购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由汉峰有限与纽威吉关联方共同对汉峰科技全资子公司芜湖国创增资，由芜湖国创对纽威吉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池热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所涉及的专利及品牌、渠道、认证资格等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业务”）进行收购，纽威吉与标的业务相关的团队核心人员入职芜湖国创。标的业务作价 3,500 万元，由芜湖国创向纽威吉支付。

2024 年 5 月 6 日，汉峰有限与纽威吉关联方芜湖凌翼签署了《合作投资协议》，确定双方向芜湖国创增资，芜湖国创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汉峰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800 万元，由芜湖凌翼以货币方式认缴 1,2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5 日，芜湖国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事项。

2024 年 7 月 3 日，芜湖国创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标的业务的固定资产已完成交付，商标权及 4 个发明专利尚未完成变更手续，客户认证尚未完成，在上述过渡期内将通过纽威吉销售产品。

3、汉峰科技收购铜陵海创 100%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时扩大主业产能，公司决定收购关联方铜陵海创 100%股权。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中水致远出具《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铜陵海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656 号），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铜陵海创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123.67 万元。

2024 年 11 月 4 日，汉峰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铜陵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5 日和 2024 年 11 月 6 日，汉峰科技分别与陶七英、圣延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七英将其持有的铜陵海创 70%的股权以 2,886.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汉峰科技，圣延军将其持有的铜陵海创 30%的股权以 1,237.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汉峰科技。

2024 年 12 月，铜陵海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1）. 芜湖卓越空调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南侧、银湖北路西侧（汉峰科技公司厂房）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压缩机冲压件、铜管件、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汉峰科技属于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汉峰科技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643.12	
净资产	13,624.8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8,359.79	
净利润	2,239.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审计）	

注：芜湖卓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未考虑合并报表抵消影响。

（2）. 芜湖海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99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冲压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汉峰科技属于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及	汉峰科技持有 100%股权

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98.40
净资产	4,399.1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8.18
净利润	-4.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审计）

注：海华金属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未考虑合并报表抵消影响。

（3）. 郑州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6 日
住所	荥阳市庙王路后新庄村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汉峰科技属于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汉峰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29.66
净资产	4,538.8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892.19
净利润	1,598.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审计）

注：郑州汉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未考虑合并报表抵消影响。

（4）. 九江汉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一路东侧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汉峰科技属于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汉峰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905.67

净资产	9,695.4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4,738.55
净利润	3,744.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审计）

注：九江汉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未考虑合并报表抵消影响。

（5）. 铜陵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内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4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汉峰科技属于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汉峰科技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59.96
净资产	3,866.3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4.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审计）

注：铜陵海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未考虑合并报表抵消影响。

（6）. 芜湖旭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银湖北路 9 号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4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汉峰科技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75.84
净资产	3,958.8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37.24
净利润	26.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审计）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注：芜湖旭日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未考虑合并报表抵消影响。

(7)．芜湖国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银湖北路 9 号
注册资本	4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45,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电池铜铝排连接件、电池壳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旭日机械持有 68%股权，芜湖发科持有 32%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69.73	
净资产	3,320.0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726.63	
净利润	-731.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审计）	

注：芜湖国天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未考虑合并报表抵消影响。

(8)．芜湖国创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99 号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4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汉峰科技持有 70%股权，芜湖凌翼持有 3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24.47	
净资产	3,661.5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81.73	
净利润	-338.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审计）	

注：芜湖国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未考虑合并报表抵消影响。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芜湖卓越、郑州汉峰及九江汉峰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卓越

(1) 芜湖卓越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

最近一年芜湖卓越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芜湖卓越	汉峰科技 (合并报表)	占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32,643.12	132,530.60	24.63
	净资产	13,624.81	71,621.85	19.02
	营业收入	38,359.79	104,126.38	36.84
	净利润	2,239.74	9,937.30	22.54

(2) 芜湖卓越设立情况

芜湖卓越由后开明、汉峰有限、陶七英三名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设立，其中汉峰有限出资 180 万元，陶七英出资 66 万元，后开明出资 54 万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芜湖卓越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2282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芜湖卓越空调零部件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3 年 11 月 10 日。

2013 年 5 月 10 日，后开明、陶七英、汉峰有限共同签署芜湖卓越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17 日，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验字[2013]第 143 号），对芜湖卓越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芜湖卓越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4 日，芜湖卓越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芜湖卓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汉峰有限	180.00	180.00	60.00	货币
陶七英	66.00	66.00	22.00	货币
后开明	54.00	54.00	18.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	--------	--------	--------	---

(3) 芜湖卓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芜湖卓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芜湖卓越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郑州汉峰

(1) 郑州汉峰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

最近一年郑州汉峰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郑州汉峰	汉峰科技 (合并报表)	占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9,329.66	132,530.60	7.04
	净资产	4,538.83	71,621.85	6.34
	营业收入	11,892.19	104,126.38	11.42
	净利润	1,598.72	9,937.30	16.09

(2) 郑州汉峰设立情况

郑州汉峰由汉峰有限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设立。

2018 年 8 月 1 日，汉峰有限签署郑州汉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6 日，郑州汉峰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荥阳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郑州汉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汉峰有限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3) 郑州汉峰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郑州汉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郑州汉峰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3、九江汉峰

(1) 九江汉峰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

最近一年九江汉峰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九江汉峰	汉峰科技 (合并报表)	占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30,905.67	132,530.60	23.32
	净资产	9,695.40	71,621.85	13.54
	营业收入	24,738.55	104,126.38	23.76
	净利润	3,744.72	9,937.30	37.68

(2) 九江汉峰设立情况

九江汉峰由汉峰有限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设立。

2019 年 3 月 26 日，九江汉峰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九)内名预核字[2019]20813776 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九江汉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汉峰有限签署九江汉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27 日，九江汉峰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九江汉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汉峰有限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3) 九江汉峰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九江汉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九江汉峰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后开明	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2 月	初中	无
2	郝荣光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9 月	本科	无
3	后世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9 月	高中	无
4	吴大奎	董事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1 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5	陶祥	董事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2 月	初中	无
6	周吉明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10 月	大专	无
7	梁瑜	监事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9 月	本科	无
8	吕娟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4 月	本科	无
9	庄明福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7 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10	罗慧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	无	女	1975 年 12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1	陶俊生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0 月	中专	无

注:2025 年 6 月,公司原董事陈清超离职并卸任董事,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吴大奎为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下同。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后开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郝荣光	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九江仪表厂设备处副处长,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广东科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1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工厂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离职休整,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台州市锦帆制冷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离职休整,2013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历任汉峰有限董事长助理、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汉峰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3	后世伟	男,199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汉峰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芜湖国然监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郑州汉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九江汉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汉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芜湖卓越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芜湖国创董事长,2024 年 9 月至今任汉峰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至今，任铜陵海创董事、总经理。
4	吴大奎	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任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主管、主任、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5年1月任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品质部长，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任汉峰科技品质总监，2025年7月至今任汉峰科技董事兼汉峰科技品质总监。
5	陶祥	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经营芜湖市同宇物资回收站，2009年6月至2013年2月离职休整，2013年3月至2024年3月任芜湖十里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4年5月任海华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九江海祥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4年9月任汉峰有限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合肥新福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9月至今任汉峰科技董事。
6	周吉明	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汉峰有限总监助理，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离职休整，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任安徽众汇制冷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9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汉峰有限生产部长，2021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九江汉峰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汉峰科技监事会主席兼九江汉峰副总经理。
7	梁瑜	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8年6月历任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质量主管、生产主管，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河南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任郑州汉峰供应链管理部长，2024年9月至今任汉峰科技监事兼郑州汉峰供应链管理部长。
8	吕娟	女，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芜湖双翼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员，2015年7月至2024年9月任汉峰有限计划物流部部长，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任芜湖国创监事，2024年5月至今任芜湖卓越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汉峰科技职工代表监事、计划物流部部长。
9	庄明福	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7年6月至1996年12月历任芜湖冶炼厂财务核算、会计科长，1996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科长，1998年9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安徽银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安徽繁昌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安徽银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安徽江北银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芜湖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永臻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安徽润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2024年9月历任汉峰有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2月至2024年5月任芜湖旭日财务负责人，2024年9月至今任汉峰科技副总经理。
10	罗慧	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芜湖市五香居肉食品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任芜湖造纸网总厂会计，2001年2月至2001年5月离职休整，2001年6月至2002年9月任芜湖精诚铜业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0月至2003年2月离职休整，2003年3月至2024年2月历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等职，2014年3月至今任芜湖鑫源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芜湖鑫瑞

		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梦舟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任汉峰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4年5月至今任芜湖卓越、郑州汉峰、芜湖旭日、海华金属财务负责人，2024年9月至今任汉峰科技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24年12月至今任铜陵海创财务负责人。
11	陶俊生	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无为市中医医院药剂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芜湖天和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汉峰有限采购部长，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芜湖天和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5年3月至2024年9月任汉峰有限销售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芜湖旭日、海华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芜湖国天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九江汉峰、郑州汉峰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芜湖国创董事，2024年9月至2024年10月任汉峰科技销售总监，2024年10月至今任汉峰科技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2,530.60	109,925.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621.85	59,76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460.97	58,464.86
每股净资产（元）	8.90	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3	7.31
资产负债率	45.96%	45.63%
流动比率（倍）	1.58	1.67
速动比率（倍）	1.23	1.3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126.38	80,622.62
净利润（万元）	9,937.30	9,148.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72.96	9,29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06.30	8,80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57.45	8,936.74
毛利率	20.71%	23.3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03%	1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76%	1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1.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1	3.36
存货周转率（次）	9.46	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03.71	5,296.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0.6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040.52	2,693.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2%	3.34%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S$ ，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银证券
法定代表人	周冰（代）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传真	021-58883554
项目负责人	刘丽
项目组成员	史丰源、张加、刘敬、赵建南、孙梓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侯慧杰、高悦、史珂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692
传真	010-660016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林、王凤艳、孟晨晔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许辉、夏志才、韩志权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空调零部件业务	空调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消音器、铜管件、气液分离器等
--------------	---

公司主要从事空调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空调零部件技术积累和生产管理经验,逐渐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进行延伸。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诚信、专业、向新、共享”的企业理念,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卓越、可靠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创新与技术沉淀,公司已构建起涵盖模具开发、产品设计、精密加工及规模化生产的全流程业务体系,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完善供应链管理,确保产品的交付质量与性价比,从而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

在空调零部件领域,公司依靠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形成了明显的品牌效应,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空调零部件的知名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等。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美的集团的“战略供应商”、海立股份的“最佳质量表现奖”、格力电器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及奖项,公司良好的企业声誉和品牌影响力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瞄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态势,2023 年设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为公司开拓新的增长赛道。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通过多家客户的资质审查,陆续实现送样或量产,订单份额不断增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知名客户包括国轩高科、保隆科技等。

公司系“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芜湖卓越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资子公司郑州汉峰系“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199 项,其中包括 33 项发明专利,覆盖了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消音器、铜管件、气液分离器、铜排及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等产品的关键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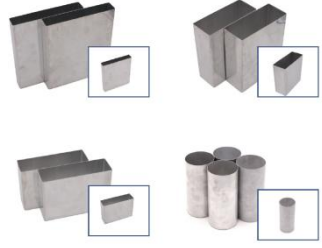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空调零部件(包括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消音器、铜管件、气液分离器等)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包括铜/铝排、电池壳体、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固定结构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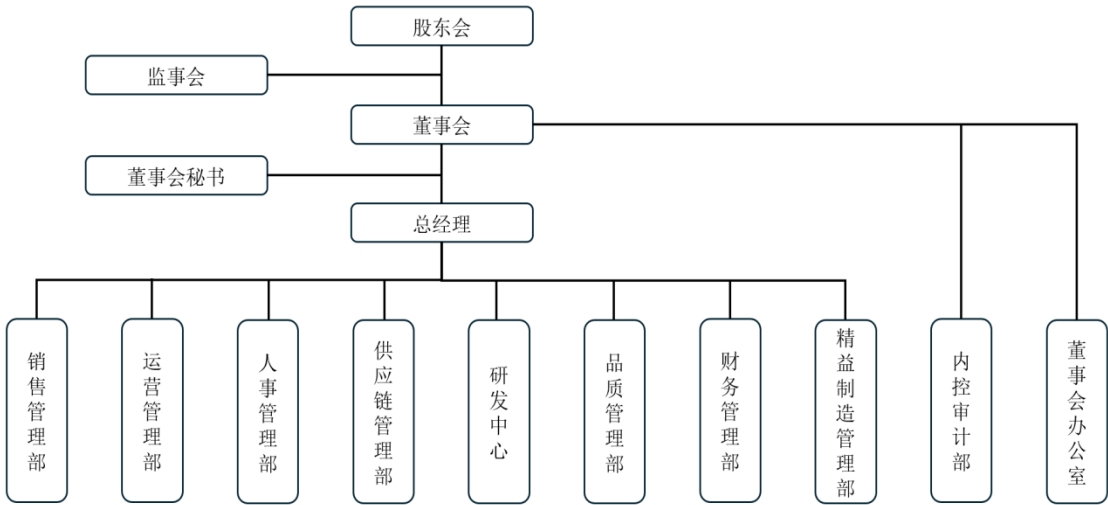
领域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典型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空 调 零 件	储液器	储液器是空调的重要部件之一，配装在压缩机吸气管部位，能有效分离来自蒸发器的未完全汽化的制冷剂及冷冻油，起到气液分离、贮液、回油及消音作用。 公司储液器产品采用优质钢材、铜材为主要材料，运用冷挤压、高温炉钎焊、火焰钎焊等进行生产制造，具有能效转化比高、降噪效果好、强度高、密封性好的特点。	旋压式储液器、三段式储液器	旋压式储液器 
				三段式储液器 
	压缩机冲压件	压缩机冲压件是利用安装在冲压设备上的模具对钢材等金属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制造出的一种专门用于压缩机的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空调、冰箱压缩机内部及外部，形成密封压缩腔，起到高压密封、消音、平衡转子力矩的作用。 公司压缩机冲压件产品具有高降噪、高强度、高刚性、高密封性的特点，能够确保压缩机稳定运行。	空调压缩机冲压件 (包括上壳体、下壳体、主壳体、底座、上/下轴承消音器等)、冰箱压缩机冲压件(包括上壳体、下壳体、底座等)	空调压缩机冲压件 
				冰箱压缩机冲压件

				
	消音器	消音器是空调的重要部件之一，安装在排气管路或其他有振动和噪音的管路中，起到降低气流噪声的作用。 公司消音器产品具有降噪效果好、节能环保、安装方便的特点。	碳钢消音器	
	铜管件	铜管件是空调的重要部件之一，在制冷系统中起到传输制冷剂的作用。 公司铜管件产品具有导热性能优异、耐腐蚀性强、耐压性能好、抗氧化能力强、加工和连接方便的特点。	储液器、消音器、气液分离器和压缩机上盖等直/弯铜管	
	气液分离器	气液分离器是空调的重要部件之一，安装在压缩机吸气端与蒸发器之间，起到制冷剂气液分离、存储分离后的液体，过滤和回流压缩机润滑油的作用，防止液体制冷剂流入压缩机而产生液击。 公司气液分离器产品具有分离效果好、节能效果好、安装便捷的特点，能够有效提高压缩机运行效率。	气液分离器、油分离器	气液分离器  油分离器 
新能源汽车部件	铜/铝排	铜/铝排是汽车电气系统中的关键导电连接部件，用于连接电池模块和电池管理系统，以及电池组的连接和导电。 公司铜/铝排产品采用高纯度铜/铝材料，运用精密冲压工艺生产制造，具有高导电性、高可靠性、耐高温、抗腐蚀的特点。	铜/铝排软连接、铜/铝排硬连接	

	电池壳体 电池壳体是一种专门为保护动力电池电芯而设计制造的外壳，其作为电芯的直接承载和保护结构，为电芯提供稳定可靠的物理防护空间，确保电芯在复杂的使用环境下能够正常工作。 公司电池壳体产品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运用一体拉伸成型工艺生产制造，具有高强度、轻量化、耐冲击、高密封性的特点。	电池壳体	
	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固定结构件 汽车空调中的压缩机是空调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起到制冷剂的压缩及循环驱动作用。 公司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具有高效节能、结构紧凑、噪音低、可靠性高的特点。	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电动压缩机支架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销售管理部	负责拟定公司的销售策略，并确保策略得到贯彻执行；制定营销目标，深入分析市场趋势，拟定客户拓展计划，以达成公司的销售目标；领导新客户开发工作，组织并参与客户招投标活动，负责标书的编制、报价策略以及合同谈判；根据市场预测和客户订单，规划销售计划，明确销售目标，并与生产部门协作，下达生产指令，监督生产进度，确保订单准时交付；监控并跟踪应收账款的账期，预警潜在的逾期风险；统筹产品运输和配送业务，确保产品准时高效交付。

2	运营管理部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公共关系管理、项目管理、招标管理、资质申报与证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公文审核与管理、行政后勤管理以及行政接待等多项职责；负责推进和管控公司的安全、环保等工作。
3	人事管理部	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录用、绩效评估及薪酬福利体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并执行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并完善公司人才管理体系，优化招聘流程，吸引公司发展所需人才；管理并维护员工关系，处理劳资关系事宜，致力于提升员工满意度；依据相关政策，优化公司劳资福利管理，处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事务。
4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拟定及执行公司的采购策略；管理供应商关系，开展采购活动，筛选并认证合格供应商，建立并维护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组织公司采购招标，控制采购成本，优化库存管理；拓展新供应商资源，执行询价和比价流程；确保采购物料质量、跟进应付款项、处理采购异常等情况；收集和分析采购信息，监控材料价格波动及工艺发展趋势；持续优化采购流程，确保物料供应的稳定性。
5	研发中心	主导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活动，促进创新；拟定并实施研发战略，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深入研究市场需求与行业规范，制定研发战略与计划；推动生产工艺的标准化建设，开展技术攻关和流程优化，持续提高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追踪行业技术发展动向，推动产学研合作；主导技术革新，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6	品质管理部	负责规划、执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主导建立公司品质文化，制定产品标准与检验流程；监控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执行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涵盖来料检验、工序检验、成品出货检验等，确保产品满足客户、行业及法规要求；处理质量事故与客户投诉；协同管理供应商质量风险等。
7	财务管理部	负责组织预算管理，协助制定经营指标；负责统筹资金管理与投融资，优化资源配置；负责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编制，配合内外部审计，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合规；负责成本管控及成本考核，推动降本增效工作开展；负责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推动数字化应用；负责子公司财务垂直管理、培训及督导工作。
8	精益制造管理部	负责执行生产计划，优化资源配置，确保产品交付的质量、效率以及制造成本控制；全面管理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推动工艺装备的技术升级改造，执行预防性维护和技术改进，保障设备的安全高效运行；建立过程工艺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严格遵循工艺规范；配合质量部门实施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主导工艺异常问题的分析改善；执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工艺防错防呆机制，定期开展工艺纪律评估；负责生产团队工艺技术培训与技能认证，培养复合型人才，推动精益生产和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
9	内控审计部	负责构建并监督内部控制体系，以防范经营风险及舞弊行为；监督公司招标流程；定期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查及合规性检查，并提出改进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和结果。
10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筹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程制定、材料准备等；负责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确保符合监管要求；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沟通；协助制定上市规划，协调中介机构推进申报材料准备及问询回复；保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股东名册等关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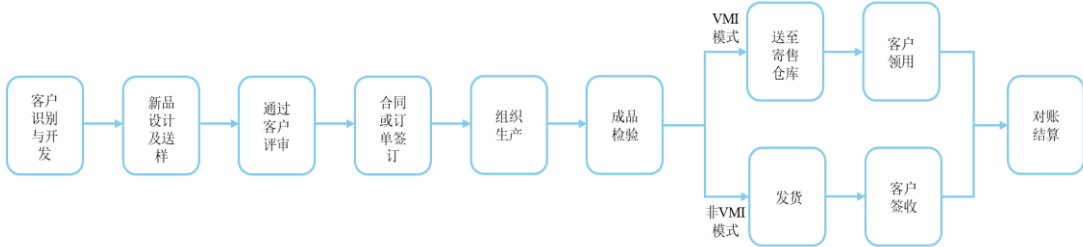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2) 销售流程



(3) 生产流程

1) 储液器

①旋压式储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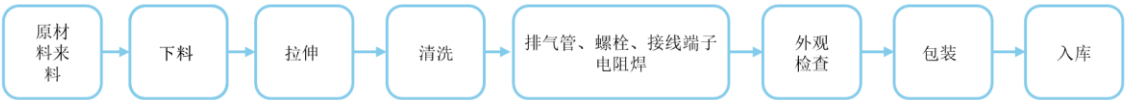


②三段式储液器



2) 压缩机冲压件

公司的压缩机冲压件产品包括空调压缩机冲压件（上壳体、下壳体、主壳体、底座、上/下轴承消音器等）、冰箱压缩机冲压件（包括上壳体、下壳体、底座等），其生产工序存在一定差异，此处以空调压缩机上壳体为例：



3) 消音器



4) 铜管件

①铜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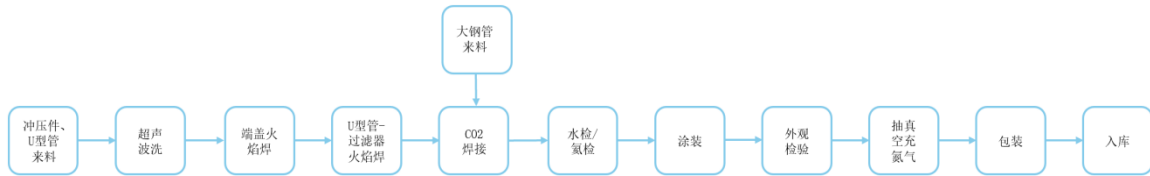


②铜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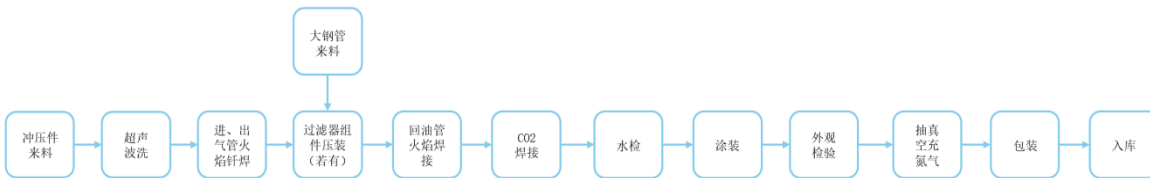


5) 气液分离器

①气液分离器



②油分离器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芜湖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否	分条	109.74	22.69%	99.57	46.19%	否	否
2	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镀	87.37	18.06%	-	-	否	否
3	马鞍山钢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分条、开平	45.31	9.37%	67.58	31.35%	否	否
4	南昌霖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分条	42.15	8.72%	-	-	否	否
5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否	废铜加工	33.22	6.87%	7.27	3.37%	否	否
6	昆山新力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浸塑	32.86	6.79%	0.08	0.04%	否	否
7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	否	分条	22.45	4.64%	10.33	4.79%	否	否
8	南昌华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分条	18.69	3.86%	3.09	1.43%	否	否
9	乐清市煜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下料	13.21	2.73%	8.44	3.91%	否	否
10	芜湖加裕机械有限公司	否	接水盘扣加工	9.65	2.00%	11.23	5.21%	否	否
合计	-	-	-	414.65	85.73%	207.59	96.31%	-	-

注：以上占比为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分条、开平、电镀、废铜加工、浸塑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金额分别为 215.55 万元、483.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35%、0.59%，外协加工成本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无重大影响。外协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且多为通用技术，不涉及公司的核心工艺与技术。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也不存在公司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储液器铜管焊接技术	通过将底座平台设置成可旋转式，可以与烧结平台作间歇旋转式结合，这样可以增加挂具平台上的烧焊机与烧结平台上的工件的接触数量，并通过底座平台的旋转结构能实现自动化旋转焊接，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空调压缩机用储液器的焊接	是
2	储液器弧形旋压技术	通过将储液器的旋压面设置为弧形结构，弧形结构为 176 度，可以增加腔体内部有效容积，材料利用率增加，零件重量也相应增加，引用球形结构改为 176 度弧形结构，空调使用中彻底解决燥音难题，可以使用多种空调压缩机	自主研发	应用于空调压缩机用旋压储液器的加工	是
3	空调壳体弧焊技术	通过驱动组件和其他辅助的零部件的使用，对空调外机壳体进行固定，避免在对空调外机壳体焊接地脚时出现晃动、错位的现象，提高工作效率。地脚固定后而使加热器通电，产生的热量可对地脚进行预热，避免地脚焊接后会出现裂纹的现象，从而提高地脚焊接的质量；其中，控制件的使用，便于控制加热器的通断电，避免加热器始终打开，从而避免电源的浪费，节约能源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新型空调压缩机壳盖的智能化作业	是
4	储液器旋压用的钢管切割技术	通过在台座上设置有钢管腔来放置待切割的钢管，钢管腔设置在放置腔内，通过两个固定气缸来固定柱钢管，通过设置边条来设置滑行的支撑柱，支撑柱上设置切割机构来切割钢管，切割机构的位置可根据所需钢管的长度进行调节，通过两个夹紧气缸夹紧钢管上部，可以高效准确的进行切割钢管；并且支撑柱上设置有长度刻度尺供观察调节切割长度；可以高效快速准确的切割不同尺寸、规格的钢管	自主研发	应用于空调压缩机用旋压储液器的加工	是
5	储液器钢管扩口技术	夹住储液器钢管通过移动装置移动到夹持机械手，所述夹持机械手通过转盘转动，使扩口块通过扩口气缸对储液器钢管进行扩口，然后在通过转盘转动钢管夹夹住，两边移动装置通过运输轨道对储液器钢管进行移动至未扩口一方，整个扩口装置方便快捷，安全，无需多人操作，减少企业生产成本，并且该装置是双向扩口装置，节约时间增加了企业生产效益。	自主研发	应用于空调压缩机用旋压储液器的加工	是
6	储液器	通过钢管下料机构，激光切割器对长管	自主	应用于空调压	是

	三段式钢管切割技术	进行切割，并通过转动的下料台将钢管投入下料盒内，使下料盒能够接住激光切割器切割出的钢管，并对钢管进行夹持与向下输送，即可使依次下落的钢管进行无碰撞输送，解决钢管下料出现碰撞的问题，从而达到了无碰撞匀速下料的效果。通过出料机构，使多个转筒接住下落的钢管，并采用倾斜输送的方式对钢管进行依次输送，利用相邻的转筒之间的间隔与转筒的转动使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下落进接料盒的内部，从而达到了平稳出料与清理边角料的效果	研发	压缩机用三段式储液器的加工	
7	储液器罐体的弧焊装置	弧形安装槽的内部转动连接有多个驱动辊，多个驱动辊呈半圆形排列在弧形安装槽的内侧，底座的一端开设有升降滑槽，升降滑槽的内部滑动连接有升降支撑滑杆，升降支撑滑杆的一端固定连接有安装板。在驱动罐体焊缝对齐焊条，并进行自转时，驱动焊条沿着往复滑槽的长度方向在焊缝的上方进行往复移动，同时带动传动组件驱动焊条沿着送料滑槽的长度方向缓慢向焊缝方向移动，使得焊条持续融化在焊缝内部形成熔池，并完成焊接，以此有效增加了焊条对罐体焊缝的焊接面积，使得焊条对罐体焊缝的焊接更加充分，提高装置的焊接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空调压缩机用三段式储液器的加工、气液分离器的加工	是
8	储液器压装技术	通过下模具来放置储液器钢管，通过上模头来放置储液器封头，通过伺服电机配合联动部带动螺纹丝杆旋转，利用螺纹作用驱动压杆向下移动，从而推动滑板施压，将封头与储液器钢管压紧，伺服电机驱动，便于转速控制来进行精确推力控制，寿命长，操作维护简单，运动平稳	自主研发	应用于空调压缩机用旋压和三段储液器的装配加工	是
9	异形冲压快速换型技术	通过在下滑块上设置第一嵌槽，在第一嵌槽内设置第一镶件，通过将下内脱块可拆卸安装以及通过将上凸模组件设置成由上内嵌座、第二嵌槽和第二镶件，能够实现仅通过更换第一镶件、第二镶件以及下内脱块即可进行冲压不同的异型冲压件，无需针对不同的异型冲压件更换对应的冲压模具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异形冲压件模具的研发	是
10	铜管自动打点技术	利用振动盘将储液器铜管送至专用的夹具内，利用导向机构，使用伺服电机驱动1个打点机构，对铜管的一端进行自动打点，实现无人化操作，减少人员，提高人均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铜管打点的加工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966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汉峰科技	64,359.84	开发区衡山路综合楼	2011/8/28-2061/8/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96680号				开发区衡山路1#厂房			是		/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96676号				开发区衡山路2#厂房			是		/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96675号				开发区衡山路3#厂房			是		/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96679号				开发区衡山路4#厂房			是		/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96677号				开发区衡山路5#厂房			是		/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96677号				开发区衡山路5#厂房			是		/
2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九江汉峰	14,079.16	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一路东侧	2021/12/9-2071/1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159			9,007.20	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一路东侧汉峰科技院内1栋			否		/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160号			9,002.40	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一路东侧汉峰科技院内2栋			否		/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161号			612.00	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一路东侧汉峰科技院内3栋			否		/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162号			612.00	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一路东侧汉峰科技院内4栋			否		/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163号			71.17	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一路东侧汉峰科技院内5栋			否		/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163号			71.17	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一路东侧汉峰科技院内5栋			否		/
3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980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旭日机械	79,508.00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9号1#研发办公楼	2022/5/20-2072/5/1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98042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9号4#厂房			是		/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98042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9号4#厂房			是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798043 号				5#厂房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98044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9号6#厂房			是		/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98041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9号7#厂房			是		/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98040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9号门卫			是		/
4	皖(2025)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19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铜陵海创	42,536.33	新一东路880号(1#综合楼)	2022/12/29-2072/12/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皖(2025)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1960号				新一东路880号(2#厂房)			否		/
	皖(2025)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1966号				新一东路880号(3#检测车间)			否		/
	皖(2025)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1963号				新一东路880号(4#厂房)			否		/
	皖(2025)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1967号				新一东路880号(门卫)			否		/
5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6270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芜湖国创	18,487.00	经开区衡山路以北、瑞鹄模具项目地块以东、银湖北路以西	2024/5/27-2074/5/2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1）汉峰科技名下权证号码为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8 号、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80 号、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6 号、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5 号、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9 号、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7 号的厂房及所附着土地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旭日机械名下权证号码为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39 号、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42 号、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43 号、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44 号、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41 号、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40 号的厂房及所附着土地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25年7月10日，郑州汉峰与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郑州汉峰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通航一路东侧、科学大道北侧，面积 22,822.25 平方米。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856.31	6,948.30	正常使用	出让
2	专利权	1,371.44	1,267.16	正常使用	收购
3	软件及其他	141.12	86.48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9,368.86	8,301.9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4004282	汉峰科技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30日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4005210	芜湖卓越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30日	3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4000190	海华金属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3年
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41002594	郑州汉峰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日	3年
5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6001660	九江汉峰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3年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200557835822N001Y	汉峰科技	-	2024年9月5日	至2029年9月4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2000691286432001Y	芜湖卓越	-	2020年10月23日	至2025年10月22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200095070211R001X	海华金属	-	2020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8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10182MA45K9EL3T001Z	郑州汉峰	-	2025年7月15日	至2030年7月14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60425MA38EYMJ42001Y	九江汉峰	-	2023年11月2日	至2028年11月1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200MA8LWYNW6Q001W	旭日机械	-	2022年6月29日	至2027年6月28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200MA8PLA4287001W	芜湖国创	-	2024年12月9日	至2029年12月8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200MA8PWPCH2D001X	芜湖国天	-	2025年1月13日	至2030年1月12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711MA8PKHDY01001W	铜陵海创	-	2025 年 3 月 13 日	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
15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26023Q10017R3	汉峰科技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16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723E2081R0M	汉峰科技	中环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17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723S3080R0M	汉峰科技	中环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18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724Q2378R0M	芜湖卓越	中环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
19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723E2089R0M	芜湖卓越	中环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20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723S3088R0M	芜湖卓越	中环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21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Q242903R2	郑州汉峰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22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8823E0181R0M	郑州汉峰	中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23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8823S0182R0M	郑州汉峰	中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24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 119-201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324En0293R0M	郑州汉峰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
25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Q240025R0	九江汉峰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26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96978/0570137	芜湖国天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
27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4EA0104R0M	芜湖国天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28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4SA0090R0M	芜湖 国天	北京新纪源认 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696.30	2,046.03	14,650.26	87.75%
机器及模具设备	19,872.38	7,315.80	12,556.58	63.19%
运输工具	523.97	345.18	178.78	34.12%
办公及电子设备	801.73	303.06	498.67	62.20%
合计	37,894.37	10,010.08	27,884.29	73.5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旋压机	156	1,656.05	839.05	817.00	49.33%	否
焊机	196	3,116.60	946.95	2,169.66	69.62%	否
压装机	81	260.90	69.31	191.60	73.44%	否
冲床	149	3,273.19	1,322.70	1,950.49	59.59%	否
铜管加工设备	187	775.90	196.69	579.21	74.65%	否
合计	-	9,082.64	3,374.69	5,707.96	62.8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8 号	开发区衡山路综合楼	6,724.63	2011 年 8 月 28 日	工业
2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80 号	开发区衡山路 1#厂房	8,082.27	2011 年 8 月 28 日	工业
3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6 号	开发区衡山路 2#厂房	10,596.99	2011 年 8 月 28 日	工业
4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5 号	开发区衡山路 3#厂房	10,596.99	2011 年 8 月 28 日	工业
5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9 号	开发区衡山路 4#厂房	4,201.30	2011 年 8 月 28 日	工业

6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7 号	开发区衡山路 5#厂房	3,718.24	2011 年 8 月 28 日	工业
7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4159 号	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一路东侧汉峰科技院内 1 栋	9,007.20	2021 年 12 月 9 日	工业
8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0 号	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一路东侧汉峰科技院内 2 栋	9,002.40	2021 年 12 月 9 日	工业
9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1 号	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一路东侧汉峰科技院内 3 栋	1,966.09	2021 年 12 月 9 日	工业
10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2 号	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一路东侧汉峰科技院内 4 栋	1,866.00	2021 年 12 月 9 日	工业
11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3 号	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一路东侧汉峰科技院内 5 栋	71.17	2021 年 12 月 9 日	工业
12	皖（2025）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1959 号	新一东路 880 号（1#综合楼）	1,736.51	2025 年 3 月 31 日	工业
13	皖（2025）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1960 号	新一东路 880 号（2#厂房）	13,2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工业
14	皖（2025）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1966 号	新一东路 880 号（3#检测车间）	1,843.29	2025 年 3 月 31 日	工业
15	皖（2025）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1963 号	新一东路 880 号（4#厂房）	13,2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工业
16	皖（2025）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1967 号	新一东路 880 号（门卫）	70.20	2025 年 3 月 31 日	工业
17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3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9 号 1#研发办公楼	6,726.66	2025 年 4 月 28 日	工业配套
18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42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9 号 4#厂房	9,00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工业
19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43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9 号 5#厂房	9,00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工业
20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44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9 号 6#厂房	9,00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工业
21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4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9 号 7#厂房	7,20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工业
22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40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9 号门卫	172.80	2025 年 4 月 28 日	工业

注：汉峰科技名下权证号码为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8 号、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80 号、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6 号、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5 号、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9 号、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7 号的厂房及所附着土地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旭日机械名下权证号码为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39 号、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42 号、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43 号、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44 号、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41 号、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40 号的厂房及所附着土地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郑州汉峰	河南宾诚实业有限公司荥阳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王村镇庙王路后新庄刘庄村东	7,000.00	2024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机电、制冷等零配件产品生产加工

郑州汉峰	河南宾诚实业有限公司荥阳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王村镇庙王路后新庄刘庄村东	7,000.00	2021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机电、制冷等零配件产品生产加工
海华金属	芜湖十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马场路3号	5,371.37	2022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机电、制冷等零配件产品生产加工
九江汉峰	九江川西电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六路南侧	7,553.00	2019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	机电、制冷等零配件产品生产加工
九江海祥	九江川西电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六路南侧	3,237.00	2019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	机电、制冷等零配件产品生产加工
芜湖工车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旭日机械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北路9号3#厂房	5,850.00	2024年9月11日-2026年9月10日	物资仓储周转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旭日机械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北路9号5#厂房	4,300.00	2024年10月5日-2025年10月4日	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加工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旭日机械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北路9号5#厂房	4,300.00	2023年10月4日-2024年10月4日	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加工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旭日机械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北路9号园区内5-6#厂房过道、6-7#厂房过道	3,450.00	2024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临时仓储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旭日机械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北路9号6#、7#厂房	16,200.00	2023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加工

注：（1）以上租赁只包括公司或者子公司作为出租人或者承租人且是生产经营租赁的情形,不包括非生产经营租赁以及合并范围内公司相互租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租赁划拨地上的住宅用于员工宿舍的情形,非为生产性用房,可替代性强,即使搬迁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因承租划拨地上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以下情形:

（1）汉峰科技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所有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并使用房屋。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

（2）郑州汉峰租赁划拨地上房产、集体土地上无证房产

郑州汉峰生产经营租赁厂房为出租方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成的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针对该项集体土地上房产租赁事项，荥阳市王村镇后新庄村村民会议作出决议，确认已将本村村民集体所有的荥阳市王村镇庙王路后新庄刘庄村东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给宾诚实业，同意将宾诚实业将土地及该土地区域内的建筑物及院内所有区域转租给郑州汉峰，用于从事机电、制冷等零配件的产品生产加工，另园区外的冷却池约 70 平方米冷却池也允许郑州汉峰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如宾诚实业与郑州汉峰续租，亦同意其继续承租使用。上述集体用地权利人荥阳市王村镇后新庄村已召开村民会议，同意将相关租赁房屋出租给郑州汉峰，郑州汉峰已与河南宾诚实业有限公司荥阳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郑州汉峰已依法取得该处厂房的使用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开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的不规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划拨地上房产、集体土地上无证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在赔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1）九江汉峰面积为 1,440.00 平方米的 2#厂房扩建生产厂房、旭日机械面积合计 17,959.83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及芜湖国创 13,680.00 平方米的 1#厂房正在建设中，待建成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除上述正在办理的房产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面积合计 8,277.0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该等无证房产的建设主体、建筑物名称、面积及后续规范措施或影响分析如下：

公司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后续规范安排
汉峰科技	一分厂扩建厂房（南侧）	336.50	仓储	拟补办房产证书
	一分厂扩建厂房（东侧）	111.00	仓储	继续用于仓储
	四分厂扩建厂房（北侧）	932.80	其中 559m ² 用于生产、办公；其余 373.8m ² 用于仓储	拟补办房产证书
	四分厂扩建厂房（南侧）	540.00	生产	拟于 2025 年 8 月底搬至有权属证书的厂房
	四号厂房扩建	933.00	仓储	拟补办房产证书
	模具车间	1,550.00	生产	拟于 2025 年 8 月底搬至有权属证书的厂房，后续用于仓储
	空压件车间	2,146.50	其中 750.00 m ² 用于生产；其余 1,396.50 平方米用	拟于 2025 年 8 月底将生产环节搬至有权属证书的厂房，后续用于仓储

			于仓储	
	空压机房+氨气分解设备	148.00	设备存放	继续用于设备存放
	五金复材仓库	225.50	仓储	继续用于仓储
	发货区	700.00	仓储	继续用于仓储
	工具房	30.00	仓储	继续用于仓储
	空压站	28.70	设备存放	继续用于设备存放
	东门门卫	60.00	门卫室	继续用于门卫室
	北门门卫	60.00	门卫室	继续用于门卫室
	厕所 1	40.00	厕所	继续用于厕所
	厕所 2	100.00	厕所	继续用于厕所
旭日机械	仓库	185.50	仓储	继续用于仓储
	餐厅	60.00	餐厅	继续用于餐厅
	厕所 1	13.50	厕所	继续用于厕所
	厕所 2	76.00	厕所	继续用于厕所
合计		8,277.00		

公司及旭日机械的上述无证房产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5.70%。公司及旭日机械的上述无证房产中，生产性用房面积为 3,399.0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2.34%，涉及生产环节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其余均为辅助用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拟申请补充办理一分厂扩建厂房（南侧）、四分厂扩建厂房（北侧）、四号厂房扩建三项房产的房产证书。除上述拟办证的房产外，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拟在 2025 年 8 月底前，将上述无证房产中的生产性工序搬迁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厂房内，搬迁后上述无证房产将用于仓储、辅助用房。

根据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汉峰科技及旭日机械在其具有使用权的地块修建的厂房整体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整体规划，标的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汉峰科技及旭日机械未因建设上述无证房产被处以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相关建筑物不能使用、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作出行政处罚等，其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或停止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损失等），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33	22.90%
41-50 岁	277	19.05%
31-40 岁	373	25.65%
21-30 岁	345	23.73%
21 岁以下	126	8.67%
合计	1,45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14%
本科	114	7.84%
专科及以下	1,338	92.02%
合计	1,45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14	14.72%
销售人员	38	2.61%
研发人员	148	10.18%
生产人员	1,054	72.49%
合计	1,45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郝荣光	56	董事、总经理	详见注 1	中国	本科	/
2	侯竞	40	研发中心主任	详见注 2	中国	本科	/
3	何伟	41	研发中心工程师	详见注 3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4	唐敬轩	37	芜湖国创研发部研发总监	详见注 4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注 1：郝荣光先生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侯竞先生，男，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河南源泉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嵊州市新高轮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负责人，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注 3：何伟先生，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新疆天业化工有限公司仪电部助理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广州粤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艺主管，2011年7月至2020年7月任芜湖锐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工程师，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任芜湖华研机器人装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安徽欧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离职休整，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任芜湖华研机器人装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生产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

注4：唐敬轩先生，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东升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开发部主管设计师，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莱州斯科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部长，2019年4月至2024年9月任安徽纽威吉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部长，2024年9月至今任芜湖国创研发部研发总监。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郝荣光先生长期从事空调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工作，多年来对空调行业深有研究，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了公司《一种储液器及其生产方法》等发明专利和《储液器端盖与通气管连接结构》等实用新型专利的开发工作。

侯竞先生长期从事空调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主要研发骨干之一，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了公司《一种气液分离装置》等发明专利和《一种带有过滤装置的储液器》等实用新型专利的开发工作。

唐敬轩先生长期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工作，芜湖国创的主要研发骨干之一，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了芜湖国创《一种涡旋式压缩机静盘浇注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的开发工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何伟	2023年8月	入职汉峰科技
唐敬轩	2024年9月	入职芜湖国创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郝荣光	董事、总经理	435,322	/	0.54%
合计		435,322	/	0.5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泗县中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分公司	2,460.66	42.78%	4,590.52	92.27%
安徽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1,582.26	27.51%	382.54	7.69%
芜湖一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52.10	14.81%	-	-
铜陵世瑞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94.01	6.85%	-	-
安徽安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62.28	2.82%	-	-
芜湖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87	1.39%	-	-
铜陵锦途劳务有限公司	60.15	1.05%	-	-
芜湖锦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17	0.98%	-	-
合肥安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1.49	0.90%	-	-
安徽硕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38	0.84%	-	-
安徽向日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9	0.09%	-	-
安徽省恒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1.35	0.03%
芜湖小保劳务有限公司	-	-	0.65	0.01%
合计	5,752.47	100.00%	4,975.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4,975.06 万元、5,752.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5%、6.97%，对公司营业成本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工人数量较多，部分时期会面临工人不足且自主招工难的情况，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选聘部分劳务派遣人员作为补充用工方式，解决公司用工不足问题，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人员，可替代性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稳定有序，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均已按约定结算，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劳务派遣事宜引发的争议或纠纷。

公司	劳务派遣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泗县中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分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泗人社发（2022）84号	2022.9.6-2025.9.5
安徽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合劳派延字（2024）J0010号	2024.3.7-2027.3.25
芜湖一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无人社派许字（2024）040号	2024.12.27-2027.12.26
铜陵世瑞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铜 2024011	2024.4.29-2027.4.28

安徽安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鸠人社派许字（2022）099号	2022.9.6-2025.9.5
芜湖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鸠人社派许字（2024）42号	2024.5.20-2027.5.19
铜陵锦途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铜2024021	2024.5.27-2027.5.26
芜湖锦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20720220049	2025.6.29-2028.6.28
合肥安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10220230008	2023.4.26-2026.4.25
安徽硕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20220220073	2022.11.08-2025.11.07
安徽向日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弋人社派许字（2025）006号	2025.3.14-2028.3.13
安徽省恒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鸠人社派许字（2024）167号	2024.11.26-2027.11.25
芜湖小保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鸠人社派许字（2022）065号	2022.4.15-2025.4.14

注：公司与芜湖小保劳务有限公司已终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不规范以及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对此，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安排以及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增加正式员工等方式相应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逐年下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再超过 10%。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等核查事项中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芜湖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汉峰科技、芜湖卓越、芜湖国创、芜湖国天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九江汉峰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况，不属于严重违反劳动保护、劳务派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会受到其行政处罚；根据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截至目前未发现郑州汉峰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为了避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宜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开明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事项或因报告期内用工不规范情况对公司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事项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追究公司的任何责任的，由本人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现已自行整改完毕，且未曾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508.00	87.88%	72,249.25	89.61%
储液器	58,979.88	56.64%	47,525.24	58.95%
压缩机冲压件	17,163.44	16.48%	13,217.14	16.39%
其他	15,364.67	14.76%	11,506.87	14.27%
其他业务收入	12,618.38	12.12%	8,373.37	10.39%
合计	104,126.38	100.00%	80,622.6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应用领域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调零部件	85,939.36	93.91%	69,543.58	96.26%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568.64	6.09%	2,705.67	3.74%
合计	91,508.00	100.00%	72,249.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空调零部件领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9,543.58 万元、85,939.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6.26%、93.91%，同比增长 23.58%，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公司与上述知名客户均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基于在空调零部件的技术和管理经验积累，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产品应用，陆续开发了国轩高科、保隆科技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客户。2024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实现销售收入达 5,568.64 万元，较 2023 年实现较大增长。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美的集团	否	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气液分离器、消音器、铜管件等	46,871.48	45.01%
2	海立股份	否	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等	23,730.32	22.79%
3	格力电器	否	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消音器、铜管件等	15,072.14	14.47%
4	芜湖正金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否	废料	4,959.67	4.76%
5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废料	2,272.96	2.18%
合计		-	-	92,906.56	89.22%
2023 年度					
1	美的集团	否	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消音器、气液分离器、铜管件等	41,236.17	51.15%
2	海立股份	否	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等	15,109.27	18.74%
3	格力电器	否	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消音器等	12,993.62	16.12%
4	芜湖国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是	废料	5,262.83	6.53%
5	芜湖恒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铜/铝排	1,505.52	1.87%
合计		-	-	76,107.41	94.40%

注 1: 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的销售金额中涉及双经销模式的金额为净额法核算的金额,下同。

注 2: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列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美的集团包括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楼宇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②海立股份包括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郑州海立电器有限公司、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③格力电器包括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武汉）有限公司、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	----	-------	--------	------

1	陶七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开明配偶	芜湖国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	-----	-------------------	--------------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0%和 89.22%，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空调压缩机，终端应用领域为家用空调。根据产业在线、弗若斯特沙利文、奥克斯空调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数据，2023 年，在空调压缩机领域，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市场占有率合计达 79.70%，在家用空调领域，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市场占有率合计达 50.70%，下游空调压缩机及家用空调行业集中度均较高。基于此，多数家用空调零部件公司主要围绕上述客户进行业务布局，这已成为家用空调行业的普遍现象。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 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于 2010 年与美的集团展开合作，于 2013 年与格力电器展开合作，于 2014 年与海立股份展开合作，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陆续与上述集团内多家企业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公司深刻理解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并能够结合自身技术优势进行产品研发，增强了双方合作黏性。公司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供货效率也为持续合作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3) 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集团内企业均独立采购，互不影响。公司作为其合格供应商，通过在其采购平台发布的订单进行竞标或线下议价方式以获取订单，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同时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钢材、铜材等。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美的集团	否	钢材等	24,859.62	26.85%
2	精艺股份	否	铜材等	13,331.36	14.40%
3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材等	6,920.49	7.48%
4	海立股份	否	钢材等	4,973.68	5.37%
5	马鞍山市兴达管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3,330.84	3.60%
合计		-	-	53,416.00	57.70%
2023 年度					
1	美的集团	否	钢材等	22,560.25	31.86%
2	精艺股份	否	铜材等	7,978.96	11.27%
3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材等	4,580.85	6.47%
4	马鞍山市兴达管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3,907.62	5.52%
5	安徽鹏远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2,758.15	3.89%
合计		-	-	41,785.83	59.01%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列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①美的集团包括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②精艺股份包括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③海立股份包括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度双经销模式与直接采购模式下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采购模式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双经销模式	美的集团	否	钢材等	24,859.62	26.85%
	海立股份	否	钢材等	4,973.68	5.37%
	格力电器	否	钢材等	1,328.35	1.43%
	小计	——	——	31,161.65	33.66%

直接采购模式	精艺股份	否	铜材等	13,331.36	14.40%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材等	6,920.49	7.48%
	马鞍山市兴达管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3,330.84	3.60%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2,276.03	2.46%
	杭州融腾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2,139.25	2.31%
	小计	——	——	27,997.97	30.24%
合计		——	——	59,159.62	63.90%

(2) 2023 年度双经销模式与直接采购模式下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采购模式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双经销模式	美的集团	否	钢材等	22,560.25	31.86%
	海立股份	否	钢材等	1,380.98	1.95%
	格力电器	否	钢材等	952.28	1.34%
	小计	——	——	24,893.51	35.15%
直接采购模式	精艺股份	否	铜材等	7,978.96	11.27%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材等	4,580.85	6.47%
	马鞍山市兴达管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3,907.62	5.52%
	安徽鹏远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2,758.15	3.89%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2,024.47	2.86%
	小计	——	——	21,250.04	30.01%
合计		——	——	46,143.56	65.16%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些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该类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销售和采购同时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向其销售情况		向其采购情况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金额
美的集团	2024 年度	储液器、压缩机	46,871.48	钢材等	24,859.62

	2023 年度	冲压件、消音器、气液分离器、铜管件等	41,236.17		22,560.25
海立股份	2024 年度	储液器、压缩机 冲压件等	23,730.32	钢材等	4,973.68
	2023 年度		15,109.27		1,380.98
格力电器	2024 年度	储液器、压缩机 冲压件、消音器、铜管件等	15,072.14	钢材等	1,328.35
	2023 年度		12,993.62		952.28
芜湖市辉恒铜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废料	91.36	铜板、铜带、镍带	1,675.11
	2023 年度		253.41		1,891.88
芜湖恒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铜/铝排、壳体	779.46	铜/铝排	79.69
	2023 年度		1,505.52		385.79
安徽纽威吉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压缩机、支架	373.62	压缩机零部件	337.02
	2023 年度		-		-

1、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销售压缩机冲压件涉及双经销模式，向其采购原材料钢材等并销售压缩机冲压件。

2、芜湖市辉恒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从芜湖市辉恒铜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并销售废铜。

3、芜湖恒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徽纽威吉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在业务收购过程中，由于芜湖恒坤、纽威吉尚有部分业务合同仍在执行过程中，以及芜湖国天和芜湖国创尚未完全完成所有下游客户的供应商验证，因此公司通过芜湖恒坤和纽威吉完成相关的销售。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代码 C3857）。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对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等，相关产品未被列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汉峰科技	空调配件生产线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15 年 11 月 5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空调配件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15]316 号）、《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开备[2015]59 号）	2018 年 4 月 5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8]67 号）	2018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在网上公示
	空调配件扩建生产线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2 年 12 月 10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芜湖汉峰科技有限公司空调配件扩建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开备案[2022]124 号）、《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2023 年 11 月 8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汉峰科技有限公司空调配件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3]239 号）	2024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在网上公示
	智能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5 年 2 月 1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开备案（2025）42 号）、《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2025 年 5 月 12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5]87 号	2025 年 7 月验收合格，正在办理网上公开手续
郑州汉峰	年加工 1000 万套空调配件建设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18 年 8 月 3 日，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182-41-03-049269）	2018 年 12 月 7 日，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套空调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荥环审[2018]276 号）	2019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在网上公示
	1000 万套空调零部件扩建项目	正在建设	2025 年 2 月 19 日，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2-410182-04-02-758758）	正在办理	尚未涉及
九江汉峰	年产 10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零配件建设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1 年 11 月 19 日，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	2022 年 4 月 22 日，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汉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零配	2024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在网上公示

			表》(统一项目代码: 2111-360425-04-03-687582)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九永环审 [2022]23 号)	
	年产 3000 万套 空调压缩机零 配件项目	已建 成投 产	2025 年 02 月 06 日,永修县 行政审批局《江西省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西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 表》	2025 年 5 月 13 日,九江市 永修生态环境局《关于九 江汉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九永环审[2025]9 号)	2025 年 6 月验收 合格,验收报告 已在网上公开
铜陵 海创	年产 2000 万套 空调压缩机零 部件项目	已建 成投 产	2024 年 12 月 11 日,安徽铜 陵郊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郊区经开区管委会项目 备案表》	2025 年 3 月 7 日,安徽铜 陵郊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关于铜陵海创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空调 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铜郊开函(2025)9 号)	2025 年 5 月,完 成自主验收并在 网上公示
芜湖 国创	年产 30 万套新 能源汽车空调 压缩机建设项 目	已建 成投 产	2024 年 6 月 26 日,芜湖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芜 湖国创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开备 案(2024)171 号)、《投资项 目登记备案证》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中国 (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 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芜 湖国创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压 缩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 贸环审(2024)72 号)	2025 年 3 月,完 成自主验收并在 网上公示
	新能源汽车电 池高精铜排建 设项目	正在 建设	2023 年 8 月 22 日,芜湖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芜 湖国创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 汽车电池高精铜排建设项目 备案的通知》(开备案(2023) 196 号)、《投资项目登记备案 证》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安 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芜湖国 创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 车电池高精铜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的函》(芜自贸环审(2025) 21 号)	尚未涉及
芜湖 国天	年产 100 万套 新能源汽车动 力电池壳体、盖 板及 PACK 连 接件建设项目	已建 成投 产	2023 年 3 月 16 日,芜湖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 于芜湖国天汽车零部件制造 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 源汽车动力电池壳体、盖板 及 PACK 连接件建设项目备 案的通知》(开备案(2023) 45 号)、《投资项目登记备案 证》	2023 年 6 月 26 日,中国(安 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 区管委会《关于芜湖国天汽 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 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 力电池壳体、盖板及 PACK 连接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 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 环审[2023]34 号)	2024 年 1 月,完 成自主验收并在 网上公示

报告期内,汉峰科技及九江汉峰存在实际产能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产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汉峰科技

报告期内,汉峰科技已建设项目“空调配件生产线项目”和“空调配件扩建生产线项目”涉及的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产品存在实际产能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产能的情况。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新建“智能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并投产,新增 1,200 万件储液器、1,500 万套压缩机冲压件产能,建成后将覆盖现有实际产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已完成。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的证明》,“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九江汉峰

报告期内，九江汉峰已建设项目“年产 1,0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零配件建设项目”涉及的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产品存在实际产能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产能的情况。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零配件项目”并投产，新增 3,000 万件储液器、1,800 万件压缩机冲压件产能，建成后将覆盖现有实际产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备案已完成，正在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手续。

根据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手续办理期间九江汉峰可正常生产，该局确认九江汉峰因产能增加而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前的生产行为不属于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排污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提前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不适用。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等核查事项中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为了避免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事宜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开明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事项或因报告期内用工不规范情况对公司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事项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追究公司的任何责任的，由本人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空调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消音器、铜管件、气液分离器等。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并量产，主要销售给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等。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活动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等。公司总体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分为双经销采购和直接采购两种。

1、双经销采购

双经销采购模式又称配套采购模式，是以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等为代表的家电行业内普遍采取的采购模式，该业务模式下，公司向客户采购钢材、辅材（包括焊料、接线端子、排气管组件、螺栓柱等），并根据客户定量耗用要求，使用双经销采购材料向其供应一定规模的公司产品。

双经销模式源于家电厂商在保证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的基础上，以相对较低的成本获取品质优良产成品的客观需要。钢材等材料成本是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因此公司下游家电厂商对原材料同样具备敏感性。在双经销采购模式下，下游厂商集中对主要原材料进行采购，从源头进行品质管控的同时，也掌握了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以便对从供应商采购的零部件价格进行调整，满足其成本控制的要求，从而降低全产业链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是将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应付款项直接冲抵对客户销售产品的应收款项，因此整体上缩短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的资金占用成本，降低了采购成本。

在双经销采购模式下，尽管公司承担了一些原材料对应的责任，拥有双经销原材料的所有权，但公司使用原材料的权利受限，不能按照自身意愿任意使用。同时公司未完全承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利也不完整。因此，公司未取得原材料完整的控制权。为使财务报表更合理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公司使用净额法核算双经销业务收入，将向双经销客户销售时结转至成本中的双经销材料金额进行抵销，相应调减了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并将期末存货中结存的双经销材料金额进行了重分类列报，计入了其他流动资产。

2、直接采购

对于未采用双经销模式采购的其他材料，公司以直接采购模式进行采购。该模式下，公司直接向原材料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公司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综合选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目前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空调零部件属于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制定并安排公司的生产计划。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确定购销意向，销售管理部在取得客户具体批次生产计划后，根据交货期限、库存情况及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品质管理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储存或对外销售。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方式，向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等客户销售空调零部件。

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为：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在协议期限内，客户根据其自身产品需求情况定期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平台或邮件等方式下达订单，订单对产品数量、规格、交期等信息进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后续公司通过供应商系统平台对账的方式对签收和领用情况进行确认，公司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完成交付、结算等环节。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普通模式和寄售模式两类。普通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运输发货至客户处，客户收到产品对货物进行验货、对账和结算，公司在客户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寄售方式（VMI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仓库，即将部分产品寄放在寄售客户仓库中，客户对在 VMI 仓库的合同产品进行管理，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公司每月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的确认数据与客户就上月领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公司在客户领用对账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 VMI 模式主要客户为海立股份、格力电器等，符合行业惯例。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空调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空调零部件技术积累和生产管理经验,逐渐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进行延伸。经过多年的发展创新与技术沉淀,公司已构建起涵盖模具开发、产品设计、精密加工及规模化生产的全流程业务体系,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完善供应链管理,确保产品的交付质量与性价比,从而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与持续创新基础,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工艺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93.98 万元、3,040.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2.9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48 人,占员工总数中的比例为 10.18%。公司的研发团队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主要研发人员均多年深耕于空调零部件行业,具备扎实的技术工艺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具有完备的科技创新制度体系,相继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工时和费用归集制度》、《新客户、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支持和规范

研发创新的制度，有效保障公司技术创新活动有序开展。

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入选“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卓越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资子公司郑州汉峰入选“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199 项，其中包括 33 项发明专利，覆盖了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消音器、铜管件、气液分离器、铜排、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等产品的关键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设计。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与性能，公司先后获得美的集团的“战略供应商”、海立股份的“最佳质量表现奖”、格力电器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及奖项，公司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技术实力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99	43
2	其中：发明专利	33	16
3	实用新型专利	166	27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1	-

注：（1）上表已取得的专利为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的专利情况，正在申请的专利为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芜湖卓越名下专利一种空调壳体的弧焊装置（2024108186229）、一种空调压缩机上壳体加工用修边装置（202420171460X）、一种空调压缩机底座自动检测装置（2023201661650）存在质押权，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芜湖卓越名下专利一种发动机旋转式消音器（ZL201610376660.9）、一种用于安装消音器的开槽装置（ZL201610376670.2）、一种防压裂一次性压弯模（ZL201610380996.2）、一种空调用消声器（ZL201820419541.1）存在质押权，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注：上表为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的著作权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

注：（1）上表为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 2024 年 4 月 26 日，汉峰有限、芜湖国创与纽威吉签署《业务收购合作意向协议》，约定芜湖国创对纽威吉拥有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池热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纽威吉持有该业务所涉及的第 28564858 号、第 28560841 号商标进行收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纽威吉尚未将前述商标过户至芜湖国创名下。为确保芜湖国创对于《业务收购合作意向协议》中约定商标的使用，2024 年 5 月 30 日，芜湖国创与纽威吉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纽威吉许可芜湖国创无偿使用第 28564858 号、第 28560841 号商标。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93.98 万元、3,040.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2.92%。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深入发掘客户潜在需求，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方面持续开展研发创新，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项目开发需求。此外，公司与安徽大学、安徽工程大学等机构形成产学研合作，为公司的研发能力建设形成了良好补充。

(2)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职能由研发中心承担，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及技术管理等工作，下设新品研发部、标准化办公室、工程技术部三个子部门。其中，新品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工作的主导与推进，以及新产品方案的设计与评审；标准化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企业技术标准化全周期管理，驱动技术文件合规化与设计管理规范化，支撑研发效能提升；工程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新建、扩建、改进项目的自动化设备改进或更新，以及自动化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技术革新。

(3) 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构建了相对完善的研发梯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48 人，占员工人数的 10.1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郝荣光、侯竞、何伟长期从事空调零部件的研发工作，唐敬轩长期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工作，拥有多年的专业经验。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低碳型储液器的设计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93.61	
储液器焊接自动化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85.20	
异型储液器的设计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70.96	

多管型消音器的设计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80.99	
新型气液分离器及其自动化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61	149.89
节能型储液器的设计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63.75
空调压缩机用储液器自动化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2.27
新型消音器的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122.71
家用、商用空调气液分离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2.14
家用、商用空调油水分离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87.76
新型空调压缩机壳盖的智能化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43.50	
空调压缩机锥形管的研发和自动化工艺的应用	自主研发	129.20	
新型冰压压缩机底座的研究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128.66	
冲压件成材率提升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27.14	
新结构储液器用铜管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4.85	
汽车冲压件的前期开发	自主研发	44.67	95.60
冰压压缩机冲压件智能化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63.81
异形冲压件模具的设计研发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159.82
新型空调压缩机壳盖的研发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146.95
空调压缩机吸、排气管的设计和自动化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2.716
空调压缩机储液器气密性检查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42.13	
采用高韧性大钢管生产空调压缩机储液器零部件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39.16	
高性能空调压缩机主壳体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7.88	
空调压缩机储液器制造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3.09	
空调压缩机储液器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4.20	
机械强度高的空调压缩机冲压件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94.38	
储液器噪声控制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89.81
三段式双管储液器的自动压装设备的研究	自主研发		86.72
储液器过滤组件的研究	自主研发		84.72
基于机器视觉的冲压件缺陷检测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73.53
冲压件的自动焊接机构研究	自主研发		65.43
可降噪的储液器研发	自主研发	87.91	
可拆卸储液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77.56	
卧式储液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87	
高气密性空调压缩机用储液器及其关键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46.94	
压缩机上壳体焊接组件气密性检测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64	
新型储液器加工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62.34	69.72
防止液体回流的新型储液器技术	自主研发		114.69
储液器的清洗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101.98
高强度储液器端盖的研发	自主研发		84.18
具有杂质去除结构储液器钢管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3.21
点焊式过滤网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15
三段式储液器底座制备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61
新能源汽车电池高绝缘电阻连接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86.96	58.84
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件智能化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56.90	72.98
小排量长寿命汽车空调压缩机的设计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8.17	
合计	-	3,040.52	2,693.9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92%	3.34%
----------------	---	-------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针对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创新基础上，还积极与院校合作，开展行业技术的研究和攻坚。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大学和安徽工程大学等签署了合作协议，不定期进行技术交流，通过研究项目开展合作，不断提高技术研究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机构实际开展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签署时间
安徽工程大学	空调压缩机零部件自熔焊接工艺与应力分布研究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芜湖卓越利用安徽工程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芜湖卓越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安徽工程大学利用芜湖卓越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双方保密期限：三年	2024年4月
安徽工程大学	新型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关键零部件设计与制造公共研发平台	1、在履行本合同中完成的科研成果，由双方单独开发的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双方所有，由各方共同开发的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有； 2、共同所有的专利权属，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未经许可，协议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5年	2024年2月
安徽大学	空调消音材料技术改良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安徽大学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安徽大学保密期限：合同结束后五年	2024年2月
安徽工程大学	新型环保型压缩机储液器的研发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汉峰科技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汉峰科技独占	双方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	2024年2月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
详细情况	1、公司于2015年9月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公司于2023年11月获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4282，有效期三年；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4、公司于 2024 年 3 月被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空调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代码 C385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代码 CH3857）；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电器（代码 13111012）。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定行业相关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并对行业发展提供指导。
3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收集、分析，为会员、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和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开展协会标准的制定工作；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新技术的交流与推广，推动新技术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和应用；促进国内、国际贸易活动开展等。
4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对政府制定的针对本行业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规范行业发展；参与制冷空调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和发布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标准；在本行业内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制冷空调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数据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

					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
2	《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5〕6号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1月	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12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
3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5年1月	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继续支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将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4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范围。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4	《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4〕397号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8月	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
5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4年7月	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
6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7	《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4年3月	促进消费稳定增长。从增加收入、优化供给、减少限制性措施等方面综合施策，激发消费潜能。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实施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促进政策，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
8	《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	商消费发〔2023〕146号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7月	大力提升供给质量，积极创新消费场景，有效改善消费条件，着力优化消

	干措施的通知》		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费环境。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 办 函 (2023) 7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7 月	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
10	《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	2023 年第 351 号	商务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统筹组织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进活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扎实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工作。
11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12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 消 费 (2022) 6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在家用电器等行业推广一批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在引导绿色产品消费方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行动。
13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 办 发 (2022) 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14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 发 (2021) 3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
15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 (2021) 1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利用“以旧换新”等方式，继续推广高效照明、节能空调、节能冰箱、节水洗衣机等绿色智能家电产品。
16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 发 (2021) 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

					求全面落实。
17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6月	“十四五”中国家电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
18	《制冷空调行业“十四五”规划》	/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2021年4月	核心设备零部件的优良性能是制冷空调设备及系统高能效和紧凑轻量化的基本保证。开发新结构、新工艺、新材料，充分提升效率和可靠性，降低循环损失和噪声，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是制冷空调装置用关键零部件的发展方向。
19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产业〔2021〕3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	2021年3月	积极打造家电销售和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产业链，探索实施家电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目标制度，研究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资源环境绩效评价，促进家电更新消费。
20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发改产业〔2020〕7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5月	推广一批生产责任延伸、“互联网+回收”、处理技术创新等典型案例和优秀经验做法，废旧家电规范回收数量大幅提升，废旧家电交售渠道更加便利顺畅，家电更新消费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及电商平台等，通过举办“周年庆”“购物节”等活动以及家电更新优惠等方式，开展覆盖城乡的家电以旧换新等更新消费活动。
21	《中国房间空气调节器产业技术路线图》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9年12月	从节能、环保、产品消费升级三大领域提出了中国房间空调器行业的产业目标和方向，指出了2025年、2030年的能效标准目标，并明确了突破制冷制热、压缩机、提高空调器可靠性设计等技术瓶颈、实现产业目标的技术路径。
22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统计	2019年11月	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以智能手机、家电、新型终端等为重点，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促进更新消费。

			局、版权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知识产权局		
23	《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	发改环资〔2019〕105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	2019年6月	强化标准引领，提升绿色高效制冷产品供给，促进绿色高效制冷消费，推进节能改造。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领域。近年来，国家新制定或修订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空调行业明确了发展规划方向，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国家推行的家电节能补贴、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政策对国内消费市场有明显的鼓励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形成了一定积极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空调零部件行业简介

空调是一种通过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质量等参数，以达到舒适、健康、安全的室内环境的设备。按照设备的应用对象不同可将空调分为家用空调和商用空调两大类。家用空调基本定义为小于等于4HP的空调产品，包括窗机、柜机、挂机及移动空调等。商用空调一般指大于4HP的中央空调、小型机、冷藏冷库等，主要分为中小型商用空调和商用中央空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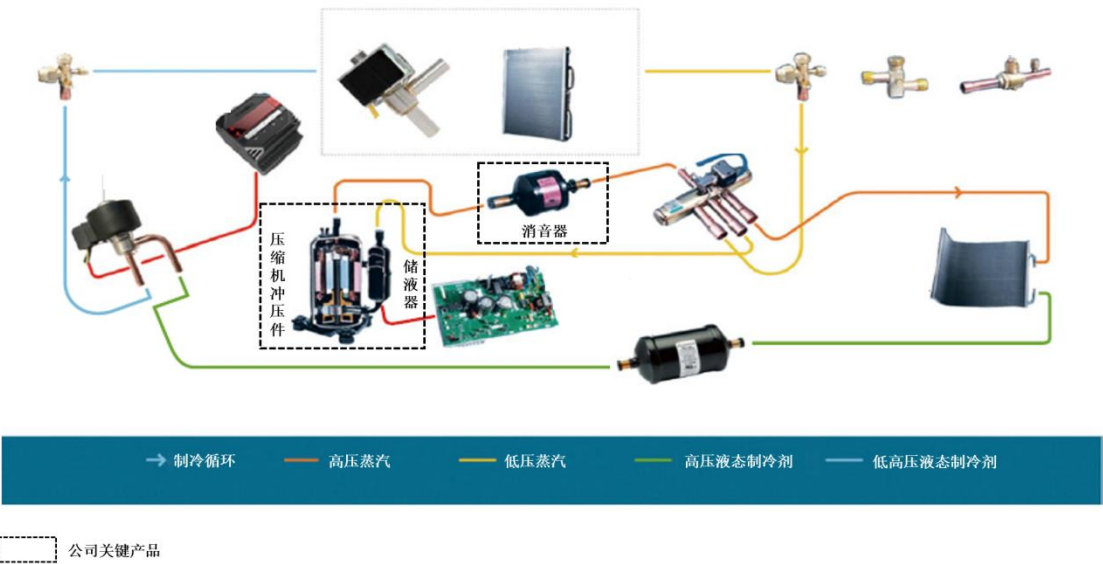
空调零部件是家用及商用场景所用空调及其他制冷设施的组成部件，提供制热及制冷过程控制、制冷剂流量控制、压力测量等必要功能。发挥这些必要功能的关键空调零部件类别如下：

零部件	功能	主要应用
电子膨胀阀	调节日制冷剂流量进入蒸发器，优化制冷效率	制冷空调系统、冰箱
四通换向阀	改变制冷剂的流通方向以实现制热和制冷模式的转换	制冷、制热循环系统
截止阀	调节日制冷剂在系统中的循环	分体式空调
电磁阀	电气控制以控制制冷剂的流量	制冷机组、冰柜、空调机和热泵
微通道换热器	通道水力直径小于3毫米的换热器，其能够提高液体的换热能力	家用和商用空调制冷系统及洗衣机
压力传感器	感测压力，将其转换为信号，实现精准系统调节	空调、制冷及热泵系统
压缩机	将低压气体提升至高压气体	空调系统、冰箱
储液器	配装在压缩机吸气管部位，能有效分离来自蒸发器的未完全汽化的制冷剂及冷冻油，起到气液分离、贮液、回油及消音作用	空调系统
消音器	安装在排气管路或其他有振动和噪音的管路中，起到降低气流噪声的作用	空调系统
气液分离器	安装在压缩机吸气端与蒸发器之间，起到制冷剂气液	空调系统

	分离、存储分离后的液体，过滤和回流压缩机润滑油的作用，防止液体制冷剂流入压缩机而产生液击	
其他	包括变频控制器、干燥过滤器及球阀等	制冷空调系统、洗衣机等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三花智控公开资料

公司关键产品在主流家用空调系统解决方案中的应用



1) 储液器

储液器由筒体、进气管、出气管、滤网等零部件组成，配装在压缩机吸气管部位，能有效分离来自蒸发器的未完全汽化的制冷剂及冷冻油，起到气液分离、贮液、回油及消音作用，确保压缩机不因液击而损坏。根据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两段式、三段式和旋压式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三段式储液器和旋压式储液器，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的生产。

2) 压缩机冲压件

压缩机是一种将低压气体提升至高压气体的从动机械装置，广泛应用于工业、商业和家庭中。根据技术路径不同，目前制冷行业主要应用的压缩机可以分为活塞式（全封闭、半封闭、开启式）、转子式、涡旋式、螺杆式（半封闭、开启式）和离心式等。其中，在家用制冷领域（制冷量 5HP 及以下，近年来逐步扩展至 7HP），已基本形成了以转子式压缩机为主导的压缩机市场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转子式压缩机所需的上壳体、下壳体、主壳体、底座等冲压件，用于空调压缩机和冰箱压缩机的生产。

3) 消音器

消音器由壳体、进气管、出气管等零部件组成，安装在制冷空调系统中的在排气管路或其他有振动和噪音的管路中，起到降低气流噪声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碳钢消音器，用于家用空调的生产。

(2) 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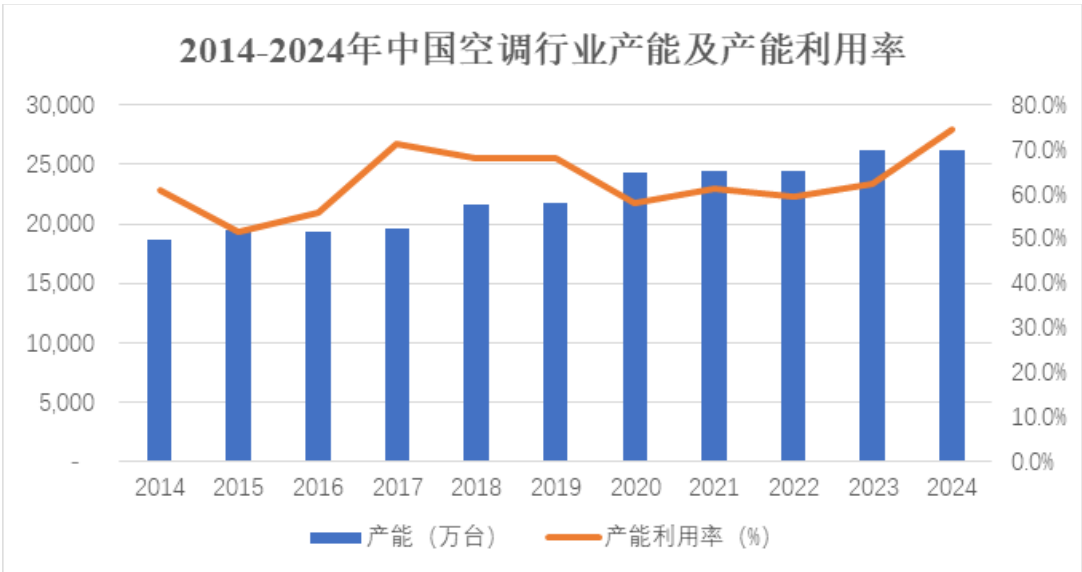
1) 空调零部件行业价值链

空调零部件市场的价值链涉及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中游空调零部件制造商及下游应用。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钢材及其他有色金属。中游空调零部件制造商主要生产各种零部件。下游应用主要包括家庭及商业应用，其中家庭应用主要包括家用空调、冰箱等，而商业应用则主要包括商用空调、冷链物流制冷系统及数据中心制冷系统等。

2) 空调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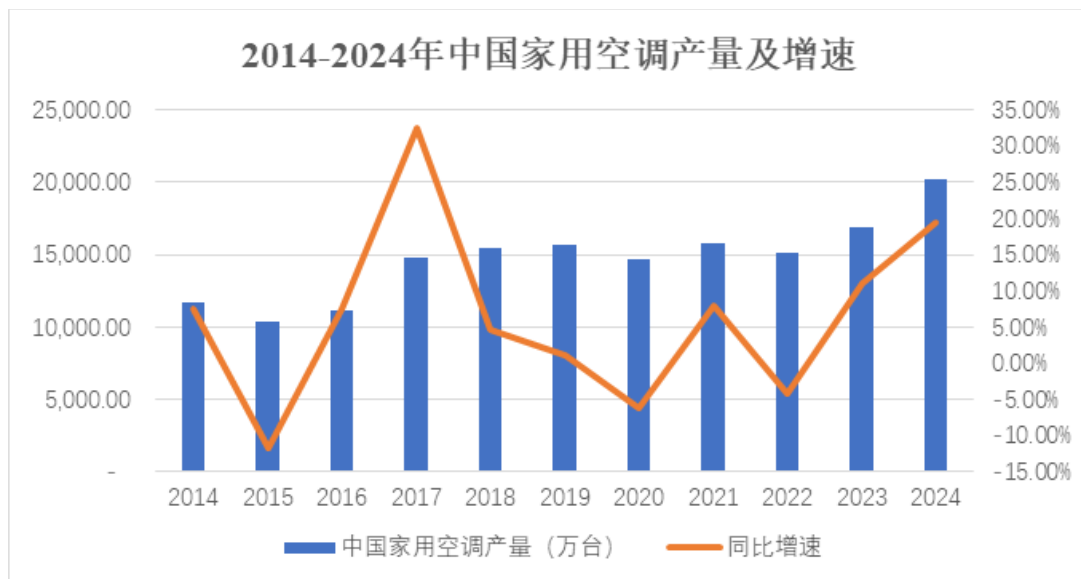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空调零部件行业处于供应链的中游，下游空调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对空调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其发展改变着空调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方式和竞争格局。现对空调行业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分析如下：

近年来，我国空调产能持续扩张。根据奥维云网（AVC）研究数据显示，我国空调产能从 2014 年的 18,689 万台上升至 2024 年的 26,22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 3.44%。受益于国内存量更新市场和海外市场的不断增长，产能利用率快速提升，2024 年国内空调产能利用率攀升至 74.4%，创下近十年的最高峰值，不仅体现了我国空调产业对市场需求的高效响应能力，更为空调市场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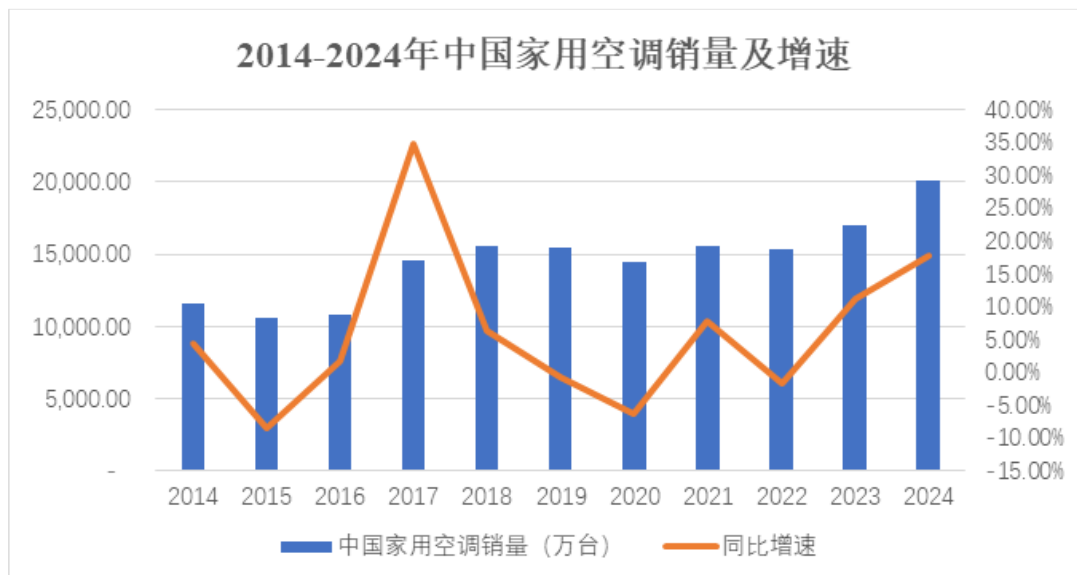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居民收入水平与生活品质显著提升，进而促使人们对生活居住环境的舒适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我国空调市场产销量均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我国空调产量从 2014 年的 11,743 万台上升至 2024 年的 20,158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 5.55%。我国空调销量从 2014 年的 11,606 万台上升至 2024 年的 20,085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 5.64%。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同花顺 iFinD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同花顺 iFinD

中国家用空调市场相对成熟，以下因素为推动并预期将继续推动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

①存量更新需求旺盛

当前，我国家用空调的潜在需求仍在不断增长，主要是由存量更新需求所驱动。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2023 年中国内地的家用空调、冰箱及洗衣机的总销售额中有 75% 以上来自换新需求。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标准规定空调器的安全使用年限为 10 年。此外，现代消费者对于空调的期望已从基础温控升级为追求节能、舒适、健康和智能等功能特征，在旧机换新时消费者会侧重考虑家用空调的能效水平、舒适送风、健康功能、智能互联等功能特征。为满足日渐提高的产品性能要求，空调制造商一直致力于进行产品迭代和升级。新产品的推出满足了消费者更多的需求，加速了空调的替换更新，进而刺激对空调零部件的需求。

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

随着消费者购买力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用空调已成为居民改善生活条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家用空调在我国的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末我国城乡居民平均每百户空调拥有量达到 171.7 台和 105.7 台，分别比 2014 年末提高 59.87%和 209.06%，但与美国、日本等电器使用大国之间仍存在差距，预计未来我国空调市场容量仍存在增量发展空间，这一趋势将进一步推动空调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空间。

③国家扶持政策推行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行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包括家电节能补贴、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这些政策不仅显著激发了国内消费市场的活力，而且有效引导消费者倾向于选择节能环保型产品，与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紧密契合。这些措施不仅促进了绿色生活方式的普及，减轻了环境污染压力，还能促进消费升级，为空调行业及空调零部件行业的蓬勃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

④海外市场增长潜力

当前在南亚/东南亚、中/东非、拉美等众多新兴市场国家，人口基数庞大但家用空调的渗透率相对较低。伴随着这些市场的经济发展和面临气候条件变化的影响，空调需求具备大幅提升空间。同时，在欧洲等地的一些发达国家，由于历史气候环境及消费习惯原因，空调的渗透率仍然相对较低。近年来，由于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气温剧烈波动事件频发，欧洲国家对于空调需求快速增加。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4 年家用空调总销售 20,085.3 万台，同比增长 17.8%，其中外销 9,640.5 万台，同比增长 36.1%。海外市场的快速增长对拉动家用空调市场增长起到了决定性作用。海外市场所展现出的巨大增长潜力，将进一步推动空调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空间。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空调零部件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的技术领域极其广泛，是机械、电气、流体控制、制冷及自动控制等技术的综合集成。空调零部件的品种繁多，每一种产品根据规格大小、适用介质、使用条件不同形成不同的产品系列，且基本为非标准化产品，根据不同下游终端产品的结构设计、性能需求和尺寸参数，产品设计需要进行针对性的调整，即使是同类型产品，也会因客户对外观、结构的需求变化而进行修改。而空调零部件的生产，除机械加工设备可以购得现成或定制设备外，其他如焊接、装配、检测设备等都要根据产品自身的特点自行设计开发。

受行业整体创新不足、生产工艺流程相对落后、缺少高端研发创新原因等因素影响，空调零部件行业内高科技含量产品所占比重偏低，中、低端产品占据的比重过大，用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尖端领域技术在行业内相对缺乏，部分高端领域核心的控制技术仍需要依赖进口；与国外先进生产工艺相比，我国在生产工艺流程上相对落后，对于一些创新工业设计，工艺难以满足需求，这对产品质

量的提升、生产效率的提升形成了一定的制约；基础材料及关键配件质量方面，突出表现在基础材料性能，关键配套件如密封、轴承、控制阀门、控制元器件等关键配套件质量尚不能完全满足需求。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等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根据不同下游终端产品的结构设计、性能需求和尺寸参数，产品设计需要进行针对性的调整，即使是同类型产品，也会因客户对外观、结构的需求变化而进行修改。此外空调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所处行业的采购订单常常具有交货期紧、交货量大、频次高等特点。因此，行业内制造企业大多是以销定产，通过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了解其产品思路，并与其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再通过竞标获得订单，并根据客户订单组织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

关于压缩机冲压件产品，下游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等主要厂商与其供应商采用“双经销”模式，公司向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采购钢材、辅材（包括焊料、接线端子、排气管组件、螺栓柱等），并根据客户定量耗用要求，使用双经销采购材料向其供应一定规模的公司产品。下游厂商从源头进行品质管控的同时，也掌握了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以便对从供应商采购的零部件价格进行调整，满足其成本控制的要求，从而降低全产业链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对于公司而言，在双经销采购模式下，尽管公司承担了一些原材料对应的责任，拥有原材料的所有权，但公司使用原材料的权利受限，不能按照自身意愿任意使用材料。同时公司未完全承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利也不完整。因此，公司未取得原材料完整的控制权。为使财务报表更合理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公司使用净额法核算双经销业务收入，将向双经销客户销售时结转至成本中的双经销材料金额进行抵销，相应调减了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并将期末存货中结存的双经销材料金额进行了重分类列报，计入了其他流动资产。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空调零部件行业是空调制造的配套行业，受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基本与下游行业一致，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国民经济收入水平、消费能力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和技术更新换代密切相关。

2) 区域性

空调零部件产品具有多品种、大批量、快速交付的特性，且终端产品制造商有保持同步研发的需求，因此一般需要贴近式服务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供货及服务效率，行业企业主要集聚在下游厂商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 季节性

空调零部件行业的下游是空调行业，空调每年在春夏季进入销售旺季，空调零部件的生产提前

于空调两至三个月左右，具有与空调行业相匹配的淡旺季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空调行业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表所示：

关键指标	具体描述
经营规模	满足客户配套需求的生产能力及营业收入规模。
利润率	盈利能力的体现，利润率的高低可以反映企业所掌握的核心生产工艺、工艺控制水平、原材料转化率、运营管理以及成本控制能力。
客户群体知名度	空调行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一般在产品质量、交货期限以及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的要求较高。
客户的稳定性	供应商进入下游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需经过严格的审核认定，体现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在建立合作关系后，下游客户一般不容易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客户稳定性体现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技术稳定性和持续服务的能力。
专利数量	专利数量一定程度反映了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2）行业门槛及壁垒

1）客户壁垒

由于下游空调厂商对空调零部件的质量及产品稳定性要求相对较高，因此下游行业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较为谨慎，通常需要综合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产品设计能力、生产交付能力、项目管理水平、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确保供应商具备长期、稳定、大批量的供应能力后才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的供应商一般会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市场新入企业形成一定的客户壁垒。

2）资金壁垒

空调零部件行业新入企业需要在厂房建设、设备购入、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人才储备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和资源，以形成一定的产能和技术实力以及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此外，空调零部件上游原材料铜材、钢材等，系具有一定金融属性的国际大宗商品，存在价值较高、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等特点，客观上占行业内企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在企业前期投入、中期运营及持续发展扩张中不断保持流动资金的充盈，以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运转。因此，本行业对新入企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3）规模壁垒

空调零部件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一方面，行业内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保证较高的盈利水平，空调零部件生产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单个产品价格低的特点，已进入供应商体

系的企业在实现规模化生产后，固定成本获得了有效分摊，边际成本如采购成本、质量成本及管理费用等会逐步下降，从而获得成本领先优势。另一方面，整机市场的价格战也加剧了空调零部件企业之间的竞争，随着行业主导企业针对性的市场策略的落实，以及利润率的趋薄，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不可避免，缺乏规模支撑的企业无疑将面临很大的竞争压力。

4) 技术壁垒

空调零部件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的技术领域极其广泛，是机械、电气、流体控制、制冷及自动控制等技术的综合集成，对研发、技术、生产制造人员的实操经验、专业素质和复合程度有较高的要求。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等产品研发设计需根据下游空调产品的性能、外观、结构等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和生产，要求设计及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此外，为满足下游客户多批次、大批量、非标准化、季节性的采购需求，生产所涉及的工艺技术、质量控制水平和管理水平均需要员工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因此，本行业对新入企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 (细分) 行业市场规模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家用空调销售量（亿台）	2.01	1.70
储液器市场规模（亿元）	21.23	17.96
压缩机冲压件市场规模（亿元）	43.43	36.73

注：鉴于储液器及压缩机冲压件的细分市场规模缺乏公开的数据，现基于家用空调的配套标准，即每台家用空调配置 1 台储液器与 1 套压缩机冲压件（该套件涵盖 1 个主壳体、1 个上盖、1 个下盖、1 个底座以及 2 个上/下轴承消音器）的比例关系，推算其销售量。同时，结合公司对应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粗略测算上述两种产品的细分市场规模。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市场规模测算公式如下：
①储液器市场规模=家用空调销量*1*储液器平均单价；
②压缩机冲压件市场规模=家用空调销量*（1*（主壳体平均单价+上盖平均单价+下盖平均单价+底座平均单价）+2*上/下轴承消音器平均单价）。

(4) (细分)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在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等空调零部件产品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三花智控（002050.SZ）

三花智控于 1994 年 9 月成立，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于 2005 年 6 月在主板上市，主要从事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其中，公司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 泵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冷链物流、洗碗机等领域。公司已在全球制冷电器和汽车热管理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空调电子膨胀阀、四通换向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车用电子膨胀阀、新能源车热管理集成组件、Omega 泵等产品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截止阀、车用热力膨胀阀、储液器等市占率全球领先。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4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1.12 亿元。

2) 盾安环境（002011.SZ）

盾安环境于 2001 年 12 月成立，总部位于浙江省诸暨市，于 2004 年 7 月在主板上市，主要从事制冷配件、制冷空调设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制冷配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膨胀阀、四通阀、截止阀、电磁阀、小型压力容器、换热器、集成管路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空调、商用空调等领域。公司作为全球制冷元器件行业龙头企业，是全球多家知名空调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主要产品产销量均位居全球前列。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7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40 亿元。

3) 金瑞股份 (871338.NQ)

金瑞股份于 2005 年 6 月成立，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于 2017 年 5 月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从事铜管件、钢管镀铜件、冲压件、储液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公司拥有多年丰富的五金冲压开发与制造经验，同时具备专业的模具设计能力，帮助公司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充分保障公司产品品质的提高以及成本的降低。公司空调压缩机铁镀铜连接管的技术应用以及成熟度在业内均位于前端，成为松下、美芝等国内著名品牌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 亿元，实现净利润-0.06 亿元。

4) 广州天津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天津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成立，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主要从事制冷电器冷冲压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储液器、压缩机零部件、空调器零部件、汽车配件、铜管件等。公司系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经营规模等信息。

5) 马鞍山市粤美金属制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粤美金属制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成立，总部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空调、冰箱压缩机及其它金属精密零部件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储液器、压缩机零部件等。公司系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经营规模等信息。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空调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诚信、专业、向新、共享”的企业理念，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卓越、可靠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创新与技术沉淀，公司已构建起涵盖模具开发、产品设计、精密加工及规模化生产的全流程业务体系，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完善供应链管理，确保产品的交付质量与性价比，从而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

在空调零部件领域，公司依靠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形成了明显的品牌效应，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

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空调零部件的知名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等。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美的集团的“战略供应商”、海立股份的“最佳质量表现奖”、格力电器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及奖项，公司良好的企业声誉和品牌影响力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主要产品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为定制化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空调压缩机、终端应用领域为家用空调，无法获取到行业内市场占有率相关信息，但可以通过客户的市场地位来体现发行人竞争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下游应用领域	下游客户	下游客户市场占有率（2023 年）	合作情况
空调压缩机	美的集团	44.7%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41,236.17 万元、46,871.48 万元
	格力电器	22.0%	报告期内，格力电器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93.62 万元、15,072.14 万元
	海立股份	13.0%	报告期内，海立股份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09.27 万元、23,730.32 万元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终端应用领域	下游客户	下游客户市场占有率（2023 年）	合作情况
家用空调	美的集团	30.5%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41,236.17 万元、46,871.48 万元
	格力电器	20.2%	报告期内，格力电器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93.62 万元、15,072.14 万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奥克斯空调招股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2023-2024 年，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0,622.62 万元、104,126.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9,148.68 万元、9,937.30 万元，在行业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空调行业大型知名企业，这些企业对空调零部件的质量及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对供应商实行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通常需要综合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产品设计能力、生产交付能力、项目管理水平、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确保供应商具备长期、稳定、大批量的供应能力后才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空调零部件领域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和完善的配套服务，已成为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等的合格供应商，并多年被授予美的集团的“战略供应商”、海立股份的“最佳质量表现奖”、格力电器的“优秀供应商”等供应商奖项。通过与空调行业大型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提升了公司经营稳定性，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同时，能够服务于空调行业大型知名企业是公司管理能力、技术能力、产品质量、规模生产能力、公司信誉等方面的重要体现。

2) 规模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先后建设了多条先进的空调零部件生产线，形成年销售超 5,500 万只储液器和超 1,200 万只消音器的生产能力。此外，公司陆续在安徽芜湖、河南郑州、江西九江、安徽铜陵建立了生产基地，覆盖空调压缩机和空调市场相对集中的区域市场，具备为客户规模化定制产品及快速批量交货的能力。生产规模优势衍生出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优势：在采购端，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既可以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质量的稳定性，又具备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在稳定产品质量的同时，可以控制好成本；在生产端，由于生产规模大、生产能力强，公司能充分发挥生产规模优势；在销售端，由于生产基地布局合理，公司具备较快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提升了开拓与服务客户的能力。

3) 服务优势

一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充分满足不同客户多种定制规格产品的设计和生产需求，并通过全程、持续化地专业服务不断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考虑到为客户更好地提供技术服务及产品品质、安全运输等因素，公司围绕国内关键空调压缩机厂商和空调厂商分布情况，相应建立了安徽芜湖、河南郑州、江西九江、安徽铜陵四大生产基地，就近客户生产，有效缩短服务半径，提升客户快速响应能力，确保产品品质和供应稳定。

4) 技术优势

空调零部件生产涉及金属材料应用、精密模具加工、精密加工工艺等多方面技术应用。材料应用方面，公司创新性使用以钢代铜方案，可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指标的情况下，节约生产成本；精密模具加工方面，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的模具设计能力和模具加工能力。自主可控的模具设计和加工能力，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客户服务时效性和提高生产效率方面发挥较大作用；精密加工工艺方面，公司多年来不断进行工艺创新，储液器在旋压、刻槽、焊接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公司技术特征的工艺，在储液器降噪性能的研究上开发出了更具降噪效果的产品结构，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在气液分离器的研发方面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开发出分离效果更高的产品。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空调零部件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仅依靠现有的融资手段较难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

2) 销售规模和业务布局

公司与国内空调零部件同规模厂商相比，在经营管理、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网络和品牌

知名度方面有一定优势，但与上市公司、国际同行业跨国公司相比，公司在产品种类、销售规模和国际业务布局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地位、技术实力及业务数据对比情况

项目	三花智控	盾安环境	金瑞股份	公司
主营业务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	制冷配件业务、制冷空调设备业务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核心零部件业务	从事铜管件、钢管镀铜件、冲压件、储液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空调零部件业务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 泵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冷链物流、洗碗机等领域	制冷配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膨胀阀、四通阀、截止阀、电磁阀、小型压力容器、换热器、集成管路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空调、商用空调等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铜管件、钢管镀铜件、冲压件、储液器，应用于空调压缩机领域	空调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等产品，应用于家用空调等领域
市场地位	公司已在全球制冷电器和汽车热管理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空调电子膨胀阀、四通换向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车用电子膨胀阀、新能源车热管理集成组件、Omega 泵等产品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截止阀、车用热力膨胀阀、储液器等市占率全球领先	公司作为全球制冷元器件行业龙头企业，是全球多家知名空调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主要产品产销量均位居全球前列	成为松下、美芝等国内著名品牌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	进入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等知名空调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技术实力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683.42 万元和 135,179.88 万元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3,370.74 万元和 50,259.26 万元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845.66 万元和 956.92 万元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693.98 万元和 3,040.52 万元
主要业务数据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4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1.12 亿元。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7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40 亿元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6 亿元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0.99 亿元

(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毛利率、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等衡量核心竞

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的比较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将以现有的空调零部件产业布局为依托，扩大现有业务产能，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并积极拓宽下游市场场景及应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例，增加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契机，积极拓展汽车零部件、汽车压缩机业务领域，提升下游市场覆盖面，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此外，公司将提高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加大对研发活动的投入，完善整体技术研发体系，增强对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精益生产、定制化生产、智能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 具体经营计划

1、 产能扩充计划

随着空调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全球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不足以支持公司未来长期的发展，公司将立足于空调零部件产业的竞争优势，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制定空调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产能扩充计划，通过现有产线技术改造以及新建生产基地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产能扩充，提高公司现有产品及未来新产品的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市场口碑与行业地位。

2、 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未来将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持续开展空调零部件新品研发和产品工艺提升，并在现有空调零部件领域的企业资源积累基础上，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契机，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研发投入与拓展力度，持续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吸引专业研发人才，打造优秀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3、 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

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对公司产品可靠性及一致性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为了保障公司产品产量和质量稳定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水平，提高柔性化生产能力，更好地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公司将搭建先进的智能化系统生产线，购进先进的加工、组装和检测设备，并通过对生产线各类设备进行系统化整合、管理，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水平，有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保障公司快速发展和高效运作，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未来业务需要及发展规划制定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才考核与激励机制，通过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培养发掘，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凝聚力强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汉峰科技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汉峰科技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汉峰科技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汉峰科技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已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汉峰科技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同时,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为公司的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制度要求,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确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公司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在实践中逐步得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空调制冷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上述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经营设备等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或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芜湖海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金融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无实际开展经营	46.67%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开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前述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后开明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	68,693,928	81.83%	3.57%
2	王小华	-	董事陶祥的配偶、实际控制 人配偶的弟媳、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人、公司 5%以上股东	6,396,900	7.95%	-
3	陶傲英	仓库管理员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	770,643	-	0.96%
4	庄明福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70,643	-	0.83%
5	陶俊生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502,982	-	0.63%
6	陶三妹	销售文员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	502,982	-	0.63%
7	郝荣光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35,322	-	0.54%
8	罗慧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	0.25%
9	吴大奎	董事	董事	-	-	-
10	周吉明	监事会主席	监事	50,000	-	0.06%
11	吕娟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25,000	-	0.03%
12	梁瑜	监事	监事	25,000	-	0.03%
13	钱亮亮	一分厂生产副部长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 世伟配偶的姐夫	25,000	-	0.0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如下：

- (1) 公司董事长后开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后世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开明之子；
- (3) 公司董事陶祥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开明之配偶的弟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了任职责任与义务、保密规定及违约责任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后开明	董事长	海阔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陶祥	董事	合肥新福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后世伟	董事、副总经理	镜湖区虾皇龙虾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否	否
吕娟	职工代表监事	镜湖区开怀文具零售铺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否	否
罗慧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芜湖鑫源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庄明福	副总经理	安徽银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银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江北银嘉小额贷款	董事	否	否

		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后开明	董事长	海阔投资	46.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 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郝荣光	董事、总经理	海阔投资	7.0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 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后世伟	董事、副总经理	镜湖区虾皇龙 虾店	100.00%	餐饮服务(含凉菜)、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否	否
陈清超	董事(已离职)	海阔投资	0.8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 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陶祥	董事	合肥新福祥模 具科技有限公 司	51%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 理加工;工业机器人制 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	否	否
周吉明	监事会主席	海阔投资	0.8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 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梁瑜	监事	海阔投资	0.4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 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吕娟	职工代表监事	海阔投资	0.4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 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吕娟	职工代表监事	镜湖区开怀文 具零售铺	100.00%	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 品及器材零售;房地产 经纪;房地产咨询;玩 具销售;食品经营(销 售预包装食品)	否	否
庄明福	副总经理	海阔投资	10.9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 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庄明福	副总经理	安徽银泰实业 (集团)有限 公司	10.00%	房地产、工业、商业贸 易、教育咨询、投资。	否	否
庄明福	副总经理	安徽银嘉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4.50%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 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 保,项目融资担保,信 用证担保业务;兼营: 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 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 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 问等中介服务,以 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业务。	否	否
庄明福	副总经理	安徽江北银嘉	5.00%	发放小额贷款;办理小	否	否

		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庄明福	副总经理	上海行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否	否
罗慧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海阔投资	3.2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陶俊生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海阔投资	8.1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注：2025年6月，公司原董事陈清超离职并卸任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清超尚未退出海阔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运根	监事	离任	无	完善公司治理
吕娟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廖帮俊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离职前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庄明福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
庄明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罗慧	无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30,102.57	57,099,448.9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00,000.00	19,918,296.3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0,542,434.99	99,320,338.08
应收账款	344,130,029.37	219,934,058.11
应收款项融资	37,895,706.08	103,369,978.38
预付款项	14,601,330.53	7,246,679.9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256,502.68	918,93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6,800,692.72	71,532,195.63
合同资产	97,244,791.35	71,056,599.5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064,100.12	10,696,986.11
其他流动资产	40,388,009.43	67,132,609.93
流动资产合计	857,353,699.84	728,226,123.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1,760,660.21	22,023,708.26
固定资产	278,842,936.88	162,243,557.71
在建工程	12,294,589.86	51,447,300.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92,500.57	215,626.33
无形资产	83,019,380.66	53,207,578.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46,556,726.00	28,163,4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01,281.93	2,583,81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97,122.29	10,358,89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87,102.96	40,786,68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952,301.36	371,030,558.22
资产总计	1,325,306,001.20	1,099,256,681.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730,318.53	67,931,400.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11,364,144.33	127,047,527.74
应付账款	154,928,564.19	115,863,193.81
预收款项	3,021,119.20	1,478,203.50
合同负债	1,007.0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6,454,551.23	21,054,981.11
应交税费	7,576,612.29	8,122,029.46
其他应付款	40,274,941.82	19,375,930.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0,859.64	24,460,022.04
其他流动负债	80,213,475.03	51,119,009.50
流动负债合计	543,735,593.34	436,452,298.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8,325,000.00	32,187,5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6,795,506.61	33,002,90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421.2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51,927.83	65,190,402.07
负债合计	609,087,521.17	501,642,700.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0,445,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75,634,223.74	44,319,591.0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35,461.28	2,083,721.5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645,532.10	32,770,652.2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34,349,450.28	425,474,62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609,667.40	584,648,587.77
少数股东权益	21,608,812.63	12,965,39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218,480.03	597,613,98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5,306,001.20	1,099,256,681.9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1,263,810.59	806,226,192.49
其中：营业收入	1,041,263,810.59	806,226,192.4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38,190,184.62	704,569,402.64
其中：营业成本	825,571,581.28	617,743,326.9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877,747.98	6,042,332.57
销售费用	9,657,198.02	6,653,952.99
管理费用	58,563,114.81	43,463,242.22
研发费用	30,405,207.71	26,939,833.54
财务费用	7,115,334.82	3,726,714.34
其中：利息收入	120,935.44	87,626.33
利息费用	6,854,384.04	3,604,439.02
加：其他收益	21,856,040.03	7,962,130.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609.15	-344,75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8,296.30
信用减值损失	-5,415,184.31	1,489,773.64
资产减值损失	-5,233,341.57	-2,620,534.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906.28	-773,585.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978,655.55	107,528,114.11
加：营业外收入	301,454.56	104,737.20
减：营业外支出	1,137,659.21	4,194,498.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142,450.90	103,438,352.51

减：所得税费用	14,769,464.70	11,951,52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72,986.20	91,486,830.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9,372,986.20	91,486,830.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729,567.40	92,921,436.67
2.少数股东损益	-3,356,581.20	-1,434,606.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8,260.23	-1,436,21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8,260.23	-1,436,215.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8,260.23	-1,436,215.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548,260.23	-1,436,215.1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824,725.97	90,050,61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181,307.17	91,485,221.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6,581.20	-1,434,606.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8	1.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8	1.6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924,304.68	526,093,641.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0,385.04	549,9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7,492.98	39,301,07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752,182.70	565,944,61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337,253.54	280,309,529.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612,408.51	129,097,08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71,039.38	71,167,31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68,564.89	32,405,38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789,266.32	512,979,30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37,083.62	52,965,30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160,000.00	399,3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810.09	411,34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9,547.01	12,606,341.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03,788.77	42,265,11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09,145.87	454,642,79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99,093.68	85,019,15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400,000.00	416,1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393,893.72	18,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0,000.00	43,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92,987.40	563,189,15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3,841.53	-108,546,35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04,000.00	1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851,590.8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24,167.01	103,257,65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79,757.81	167,657,659.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39,090.80	63,21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6,802.21	20,852,004.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	1,635,25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05,893.01	85,699,76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73,864.80	81,957,89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7,060.35	26,376,84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54,186.42	14,177,34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7,126.07	40,554,186.4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26,441.97	31,287,95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00,000.00	6,548,951.6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758,160.85	25,198,744.56
应收账款	130,607,235.05	90,739,890.77
应收款项融资	12,759,493.49	46,140,509.71
预付款项	6,539,031.11	1,845,198.12
其他应收款	257,233,180.13	180,139,417.92
存货	23,332,410.85	20,140,355.84
合同资产	41,034,947.35	30,848,073.8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643,378.75	10,696,986.11
其他流动资产	-	43,668,438.13
流动资产合计	573,534,279.55	487,254,523.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86,125,559.69	116,637,714.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615,976.77	2,863,874.37
固定资产	44,390,596.77	42,982,075.29
在建工程	1,838,528.75	631,56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9,467,845.28	19,547,725.1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6,591.42	3,635,34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524.14	18,393,83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902,622.82	204,692,131.27
资产总计	832,436,902.37	691,946,654.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0,333.33	1,889,533.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6,984,595.51	105,106,518.37
应付账款	149,444,963.42	91,640,195.5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7,522,179.65	25,453,880.57
应付职工薪酬	10,693,340.22	10,054,128.99

应交税费	1,722,119.63	2,270,303.86
其他应付款	50,266,194.29	14,574,969.5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22,672,004.23	9,191,005.88
流动负债合计	359,325,730.28	260,180,53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1,607,294.31	12,622,00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07,294.31	12,622,008.84
负债合计	370,933,024.59	272,802,545.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445,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76,697,489.39	45,382,856.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73,834.33	1,815,657.7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645,532.10	32,770,652.2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42,021.96	259,174,94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503,877.78	419,144,10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436,902.37	691,946,654.7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7,159,201.54	398,176,170.65
减：营业成本	374,065,217.07	320,372,175.18
税金及附加	2,741,035.66	2,794,984.92
销售费用	2,809,089.69	2,380,816.79
管理费用	30,011,952.44	20,154,175.01
研发费用	10,893,712.70	9,485,309.49
财务费用	2,094,660.98	546,819.49
其中：利息收入	459,602.09	33,651.42
利息费用	2,307,251.88	436,633.01
加：其他收益	6,113,494.98	3,108,24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409.44	350,428.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951.68
信用减值损失	-274,079.09	-391,781.10
资产减值损失	-760,198.04	-706,363.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00.05	-5,137.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42,160.34	44,846,234.69
加：营业外收入	9,275.62	64,341.05
减：营业外支出	305,114.79	391,872.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46,321.17	44,518,702.92
减：所得税费用	5,124,502.03	5,550,629.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21,819.14	38,968,072.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5,121,819.14	38,968,072.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1,823.41	713,572.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1,823.41	713,572.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541,823.41	713,572.7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79,995.73	39,681,645.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159,133.31	376,019,68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0,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4,661.55	19,840,96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773,794.86	396,160,95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545,856.83	217,669,41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87,153.61	52,965,70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40,325.94	29,114,72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11,104.53	11,379,28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584,440.91	311,129,1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0,646.05	85,031,83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900,000.00	193,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0,255.59	99,00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7,045.90	288,375.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03,788.77	42,265,11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711,090.26	236,052,49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7,886.01	9,005,48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400,000.00	199,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371,000.6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0,000.00	43,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78,886.67	252,455,48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7,796.41	-16,402,98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6,299.24	4,139,11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30,299.24	14,139,11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777.77	19,525,600.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777.77	64,525,60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6,521.47	-50,386,48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81,920.99	18,242,35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78,362.96	12,436,00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6,441.97	30,678,362.9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芜湖卓越	压缩机冲压件、铜管件、	100%	100%	1,000.00	2023年1月	设立	新设合并

		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至 2024 年 12 月		
2	九江汉峰	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	100%	2,0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设立	新设合并
3	郑州汉峰	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	100%	2,0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设立	新设合并
4	海华金属	储液器冲压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100%	100%	1,0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收购	股权增资
5	旭日机械	无实际生产经营	100%	100%	4,0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设立	新设合并
6	芜湖国天	电池铜铝排连接件、电池壳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8%	68%	3,06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设立	新设合并
7	铜陵海创	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100%	100%	4,000.00	2024 年 12 月	收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芜湖国创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销售	70%	70%	2,8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设立	新设合并
9	九江海祥	压缩机冲压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已注销	100%	100%	-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设立	新设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 1、芜湖发科持有芜湖国天 32%的股份，芜湖发科的股东中持股 92%股东陶志宏担任芜湖国天销售总监，持股 8%的股东余晓炜担任芜湖国天总经理。
- 2、芜湖凌翼持有芜湖国创 30%的股份，芜湖凌翼的股东中持股 27.5%的股东钟军义担任芜湖国创销售副总，持股 26.5%的股东肖怡担任芜湖国创研发副总，持股 6%的股东唐敬轩担任芜湖国创担任研发总监。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芜湖国天。2023 年 1 月 9 日，芜湖国天成立，自此纳入合并范围。
- 2、铜陵海创。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关联方铜陵海创 100% 股权，铜陵海创自此纳入合并范围。
- 3、九江海祥。2024 年 12 月 25 日，九江海祥注销，自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峰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汉峰科技主要从事空调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226,192.49 元、1,041,263,810.59 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销售部门人员，评价相关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报酬转移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并检查发货单、与客户的对账单等资料，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4) 实施函证程序，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5)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程序，确认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存在； (6) 进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对账单等资料，确认收入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余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预算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的余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的余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余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的余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超过 1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子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美易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5%	5%
1 至 2 年	10%	——	10%	10%

2 至 3 年	30%	——	30%	30%
3 至 4 年	100%	——	50%	100%
4 至 5 年	100%	——	80%	100%
5 年以上	100%	——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

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

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 9、公允价值计量。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0）.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

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8、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5）．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19、长期资产减值。

(17) .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8)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及模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基建工程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在安装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0) .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5 年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一般销售模式：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②寄售销售模式：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需领用产品。在客户领用之日起，商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

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

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3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3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3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 22、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	20-5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35）．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6）．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7）．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38）．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

权：

(39)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40）．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1）．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 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42）．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 8、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43）．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 8、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4）．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 8、金融工具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 8、金融工具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 8、金融工具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A.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3 年 1 月 1 日）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母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的比较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		2023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65	-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加工及修理修配 劳务收入；收取的租金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减除 30.00%后余额	1.2%
房产税	从租计征: 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2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2、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34004282），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本公司子公司芜湖卓越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34005210），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芜湖卓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③本公司子公司九江汉峰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36001660），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九江汉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④本公司子公司郑州汉峰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41002594），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郑州汉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

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⑤本公司子公司海华金属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4000190），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海华金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芜湖卓越、九江汉峰、郑州汉峰、海华金属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126.38	80,622.62
综合毛利率	20.71%	23.38%
营业利润（万元）	11,497.87	10,752.81
净利润（万元）	9,937.30	9,14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3%	1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57.45	8,936.74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22.62 万元、104,126.38 万元，增幅达 29.15%，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销量增长拉动，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8%和 20.71%。2024 年较 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2.67%，主要原因系产品加工费下降、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752.81 万元、11,497.8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148.68 万元、9,937.3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36.74 万元、9,457.45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业务规模扩大，盈利水平相应增加。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95%、16.03%，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分红、2024 年增资导致的。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一般销售模式：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2) 寄售销售模式：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需领用产品。在客户领用之日起，商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508.00	87.88%	72,249.25	89.61%
储液器	58,979.88	56.64%	47,525.24	58.95%
压缩机冲压件	17,163.44	16.48%	13,217.14	16.39%
其他	15,364.67	14.76%	11,506.87	14.27%
其他业务收入	12,618.38	12.12%	8,373.37	10.39%
废料销售	12,098.95	11.62%	7,284.33	9.04%
其他	519.43	0.50%	1,089.03	1.35%
合计	104,126.38	100.00%	80,622.6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2,249.25 万元、91,50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1%、87.8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收入和房租收入。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2,249.25 万元、91,508.00 万元，			

	2024 年较上年增长 26.6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储液器和压缩机冲压件的销售，报告期内，上述两种产品收入合计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7%、83.21%，增长主要原因系下游空调行业景气度上升，下游客户销售持续增长带动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和产品销售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705.67 万元、5,568.64 万元，2024 年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373.37 万元、12,618.38 万元，其中废料销售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9%、95.88%，为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 2024 年较上年增长 50.70%，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废料销售收入也相应增加。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8,897.27	75.77%	63,597.92	78.88%
华中地区	15,132.04	14.53%	9,528.03	11.82%
西南地区	6,542.49	6.28%	4,601.87	5.71%
华北地区	1,920.062	1.84%	1,718.80	2.13%
华南地区	1,327.52	1.27%	1,176.01	1.46%
西北地区	307.01	0.29%	-	-
合计	104,126.38	100.00%	80,622.6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中区，合计占比分别为 90.70%、90.30%，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其相关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华东地区和华中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04,126.38	100.00%	80,622.62	100.00%
合计	104,126.38	100.00%	80,622.6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均为直销。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按原材料采购模式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双经销模式	17,126.07	16.45%	13,191.21	16.36%
直接采购模式	87,000.31	83.55%	67,431.41	83.64%
合计	104,126.38	100.00%	80,622.6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压缩机冲压件业务存在双经销模式，其余产品为直接采购模式，直接采购模式占比为 83.64%、83.55%，为主要采购模式。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	销售冲回	81.12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	销售冲回	104.37	2024 年度
合计	—	—	—	185.49	—

公司收入冲回主要系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业务产生的销售冲回。报告期内，发生的收入冲回的金额分别为 81.12 万元、104.37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0%、0.10%，占比较小，主要系产品规格适配或质量等问题导致的扣款。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合同履约成本等，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储液器和压缩机冲压件等，主要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产品成本，具体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为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铜材等。公司按照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根据物料清单（BOM）中各原材料的标准用量，依据实际生产产品数量，确定原材料实际耗用量。根据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和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原材料单价核算

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核算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等。月末根据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分摊，最终与材料成本一并结转计入完工产品成本。
(3). 合同履约成本
该科目主要用于核算运输费用。
(2) 产品结转方法
公司将已经完工的具体产品结转至“存货-库存商品”，公司确认具体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产品的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0,235.18	85.07%	53,665.14	86.87%
储液器	45,420.24	55.02%	36,129.68	58.49%
压缩机冲压件	11,076.50	13.42%	7,985.73	12.93%
其他	13,738.44	16.64%	9,549.74	15.46%
其他业务成本	12,321.98	14.93%	8,109.19	13.13%
合计	82,557.16	100.00%	61,774.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1,774.33 万元、82,557.1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3,665.14 万元、70,235.1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87%、85.07%，营业成本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因素的影响而同向变动，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产品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各类产品占比较为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0,235.18	85.07%	53,665.14	86.87%

直接材料	45,036.29	54.55%	33,989.76	55.02%
直接人工	10,273.89	12.44%	7,569.84	12.25%
制造费用	14,006.07	16.97%	11,409.29	18.47%
合同履约成本	918.92	1.11%	696.26	1.13%
其他业务成本	12,321.98	14.93%	8,109.19	13.13%
合计	82,557.16	100.00%	61,774.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87%、85.07%。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33,989.76 万元、45,036.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3.34%、64.12%，占比稳定，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分类方式	按原材料采购模式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双经销模式	11,054.75	13.39%	7,969.52	12.90%
直接采购模式	71,502.41	86.61%	53,804.81	87.10%
合计	82,557.16	100.00%	61,774.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压缩机冲压件业务存在双经销模式，其余产品为直接采购模式，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储液器	56.64%	22.99%	58.95%	23.98%
压缩机冲压件	16.48%	35.46%	16.39%	39.58%
其他	14.76%	10.58%	14.27%	17.01%
主营业务	87.88%	23.25%	89.61%	25.72%
废料销售	11.62%	-0.52%	9.04%	2.02%
其他	0.50%	69.22%	1.35%	10.77%

其他业务	12.12%	2.35%	10.39%	3.16%
合计	100.00%	20.71%	100.00%	23.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38%、20.71%，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部分产品加工费下降以及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体如下： （1）公司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等主要产品销售定价采用“主要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模式，主要客户在 2024 年调低了部分产品的加工费，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尚处在爬坡阶段，毛利率相应较低，2024 年销售占比增加，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占比较大的废料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成本以废料入库时最近一期的相应废料销售单价确定，2024 年废料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废料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71%	23.38%
三花智控-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	27.35%	28.20%
盾安环境-制冷配件产业	18.60%	19.44%
行业平均值	22.98%	23.82%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3.38%、20.71%，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同。目前，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和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基于产品类型、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公司规模、数据的可获得性等标准，公司选取三花智控和盾安环境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三花智控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其中，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 泵、储液器等，应用于空调、冰箱、冷链物流、洗碗机等领域。 盾安环境主要业务包括制冷配件、制冷空调设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制冷配件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膨胀阀、四通阀、截止阀、电磁阀、小型压力容器、换热器、集成管路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空调、商用空调等领域。 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故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原材料采购模式分类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双经销模式	17,126.07	11,054.75	35.45%
直接采购模式	87,000.31	71,502.41	17.81%
合计	104,126.38	82,557.16	20.71%
原因分析	详见“2023 年度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双经销模式	13,191.21	7,969.52	39.58%
直接采购模式	67,431.41	53,804.81	20.21%
合计	80,622.62	61,774.33	23.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压缩机冲压件业务存在双经销模式。因双经销模式采用净额法核算，因此毛利率较直接采购模式毛利率高。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126.38	80,622.62
销售费用（万元）	965.72	665.40
管理费用（万元）	5,856.31	4,346.32
研发费用（万元）	3,040.52	2,693.98
财务费用（万元）	711.53	372.67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0,574.09	8,078.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3%	0.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2%	5.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2%	3.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8%	0.4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16%	10.0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078.37 万元、10,574.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2%、10.16%，基本持平。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39.91	363.31
业务招待费	293.64	159.26
车辆使用费	53.86	26.04
差旅费	33.73	35.96
折旧与摊销	27.46	18.92
股份支付	19.78	18.75
办公费	16.04	4.08
业务宣传费	10.22	6.22
其他	71.09	32.86
合计	965.72	665.4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65.40 万元、96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9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54%、75.96%。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同时客户维护费用随之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889.04	2,320.65
折旧与摊销	699.48	620.80
股份支付	533.77	30.91
咨询服务费	478.81	246.99

业务招待费	290.92	289.40
办公费	213.20	228.56
能源费	177.70	191.63
招聘及培训费	119.88	48.18
维修费	93.42	105.69
差旅费	75.38	37.00
物业费	50.23	49.24
车辆使用费	39.62	115.22
其他	194.86	62.04
合计	5,856.31	4,346.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346.32 万元、5,85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5.62%。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五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73%、83.53%。 2024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1) 报告期内完成对芜湖国创和芜湖国天业务收购，相应公司员工人数增加；2) 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授予给部分员工的权益工具，作加速行权处理，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3) 公司资本运作和办理新业务资质，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费	1,721.32	1,491.63
材料费	1,135.69	967.33
折旧与摊销	53.73	65.98
其他	129.78	169.04
合计	3,040.52	2,693.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93.98 万元、3,040.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2.92%。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28%、93.9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产能释放，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85.44	360.44
减：利息收入	12.09	8.76
银行手续费	38.19	20.99
汇兑损益	-	-
合计	711.53	372.6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2.67 万元、71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68%。 2024 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业务规模扩大，票据贴现增加，相应的贴现利息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31.56	45.01
政府补助	832.49	694.3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1.56	1.92
其他	-	54.99
合计	2,185.60	796.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96.21 万元、2,185.60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加计抵减和政府补助构成。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185.10	182.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4	39.90
债务重组收益	12.33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185.42	-256.87
合计	32.16	-34.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4.48 万元、32.16 万元，2024 年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减少，利息费用下降。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71	172.64
房产税	149.40	8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66	141.03
教育费附加	65.64	66.7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2.35	53.65
印花税	48.99	39.60
地方教育附加	43.76	44.47
车船使用税	0.26	0.85
合计	687.77	604.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604.23 万元、687.77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各期金额相对稳定。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39	-7.3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8.84	3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70	1.1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34.63	124.89
合计	-541.52	148.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均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相关金额与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规模相匹配。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85.50	-189.9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7.83	-72.11

合计	-523.33	-262.05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62.05 万元、-523.33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7.59	-77.36
合计	37.59	-77.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77.36 万元、37.59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6.73	0.40
赔偿收入	7.77	0.19
无需支付的款项	5.62	3.87
其他	0.03	6.02
合计	30.15	10.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47 万元、30.1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利得增加。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1.10	404.80
公益性捐赠支出	0.79	1.29
其他	1.88	13.36
合计	113.77	419.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19.45 万元、113.77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0.96	1,419.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02	-224.75
合计	1,476.94	1,195.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波动主要受利润总额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79	-48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13	644.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5.24	238.23
债务重组损益	12.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6	-4.5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4.68	5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9	-14.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5.51	355.4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专项政策优惠资金	330.00	131.2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基础建设补偿款	83.67	83.6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纳税贡献奖	72.60	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年产 500 万件气液分离器项目补助	62.28	68.3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绿色节能型压缩机基础件、汽车零配件新建项目补助	54.64	25.5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园区项目补助	26.6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壳体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模具加工中心项目补助	25.97	16.3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奖励及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	2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企认定奖励	20.00	2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 财政奖励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稳岗补贴款	19.32	13.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空调压缩机壳体生产线智 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10.83	19.4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固定资产技改项目 补助	10.11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空调压缩机储液器生产线 及连续模具加工中心项目 补助	6.57	9.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基础设施资产补贴	5.53	5.5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设 备补贴	4.88	4.91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度工业高质量发展 奖补	3.00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一季度增产增效 财政奖励	2.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纳税贡献奖	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业稳增 长奖补资金	1.6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	-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经营奖励	-	99.6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研发投入奖励	-	32.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智造名城”奖补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	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局人才奖奖补	-	4.7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增产增收补贴	-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	2.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融资贴息	-	2.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奖补	-	1.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补助	1.40	1.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832.49	694.30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643.01	10.08%	5,709.94	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0.00	2.22%	1,991.83	2.74%
应收票据	8,054.24	9.39%	9,932.03	13.64%
应收账款	34,413.00	40.14%	21,993.41	30.20%
应收款项融资	3,789.57	4.42%	10,337.00	14.19%
预付款项	1,460.13	1.70%	724.67	1.00%
其他应收款	225.65	0.26%	91.89	0.13%
存货	9,680.07	11.29%	7,153.22	9.82%
合同资产	9,724.48	11.34%	7,105.66	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06.41	4.44%	1,069.70	1.47%
其他流动资产	4,038.80	4.71%	6,713.26	9.22%
合计	85,735.37	100.00%	72,822.6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2,822.61 万元、85,735.37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等。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850.71	4,055.42
其他货币资金	5,792.30	1,654.53
合计	8,643.01	5,709.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709.94 万元、8,643.01 万元，2024 年期末余额较 2023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业务规模扩大，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增加，银行承兑保证金增加。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5,792.30	1,654.53
合计	5,792.30	1,654.5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0.00	1,991.8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900.00	1,991.8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900.00	1,991.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44.74	8,483.40
商业承兑汇票	9.50	1,448.64
合计	8,054.24	9,932.03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承兑汇票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金额为 10,136,882.27 元。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1,898.57
合计	-	-	1,898.57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1,208.37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372.82
湖州格零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25 年 2 月 16 日	249.29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97.19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87.99
合计	-	-	2,015.6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29.99	100.00%	1,816.99	5.02%	34,413.00
合计	36,229.99	100.00%	1,816.99	5.02%	34,413.00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51.56	100.00%	1,158.15	5.00%	21,993.41
合计	23,151.56	100.00%	1,158.15	5.00%	21,993.4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166.04	99.82%	1,808.30	5.00%	34,357.74
1 至 2 年	52.49	0.14%	5.25	10.00%	47.25
2 至 3 年	11.46	0.03%	3.44	30.00%	8.02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36,229.99	100.00%	1,816.99	5.02%	34,413.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140.10	99.95%	1,157.00	5.00%	21,983.09
1 至 2 年	11.46	0.05%	1.15	10.00%	10.31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23,151.56	100.00%	1,158.15	5.00%	21,993.4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山胜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04	已停止合作，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否
合计	-	-	0.04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的集团	非关联方	14,593.64	1 年以内，1-2 年	40.28%
海立股份	非关联方	8,893.46	1 年以内	24.55%
格力电器	非关联方	5,704.16	1 年以内，1-2 年	15.74%
国轩高科	非关联方	997.79	1 年以内，1-2 年	2.75%
芜湖正金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10	1 年以内	2.39%
合计	-	31,055.15	-	85.7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的集团	非关联方	12,401.07	1 年以内	53.56%
格力电器	非关联方	4,412.64	1 年以内	19.06%
海立股份	非关联方	3,034.01	1 年以内	13.10%
芜湖恒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10	1 年以内	7.00%
国轩高科	非关联方	858.33	1 年以内	3.71%
合计	-	22,326.16	-	96.43%

注 1：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

注 2：国轩高科包括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国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桐城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注 3：2024 年期末，公司对美的集团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2.44 万元，系 2024 年公司与

其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不再继续合作，余款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尚未退回；公司对格力电器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5.89 万元，系 2024 年公司与其子公司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不再继续合作，余款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尚未退回；公司对国轩高科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23 万元，系小额逾期未回款。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51.56 万元、36,229.99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3,078.4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收入规模同比增加，产生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与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6,229.99	23,151.56
合同资产余额	10,236.29	7,479.64
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46,466.29	30,631.20
营业收入	104,126.38	80,622.62
应收款项余额占比	44.62%	37.9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9%、44.62%。公司一般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经营稳定性等情况，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账期，大部分在 2 至 4 个月左右。2024 年末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产生的应收款项尚未到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95%和 99.82%，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请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三花智控	盾安环境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1 至 2 年	10%	7%	10%
2 至 3 年	30%	10%	30%

3 至 4 年	50%	50%	100%
4 至 5 年	50%	50%	100%
5 年以上	5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基础上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的相应内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858.33	6,713.13
美易单	931.24	3,623.86
合计	3,789.57	10,337.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659.07	-	19,942.61	-
美易单	13,482.55	-	948.57	-
合计	37,141.62	-	20,891.18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7.37	98.44%	715.65	98.75%
1 至 2 年	17.37	1.19%	3.62	0.5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5.40	0.37%	5.40	0.75%
合计	1,460.13	100.00%	724.6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02	36.8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6	10.8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9	1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蒙阳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2.35	6.32%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5	5.80%	1 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合计	-	1,019.67	69.83%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4	22.2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8	18.8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蒙阳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0.01	9.66%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5	9.1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9	8.9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498.97	68.8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5.04	91.89
应收利息	100.61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25.65	91.8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9.62	29.62	29.62	29.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32	34.28	-	-	-	-	159.32	34.28
合计	159.32	34.28	-	-	29.62	29.62	188.95	63.9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09	24.20	-	-	-	-	116.09	24.20
合计	116.09	24.20	-	-	-	-	116.09	24.2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池州苏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62	29.62	100%	合同纠纷，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29.62	29.62	1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90	50.78%	4.05	5.00%	76.86
1-2 年	12.82	8.04%	1.28	10.00%	11.53
2-3 年	51.10	32.07%	15.33	30.00%	35.77
3-4 年	1.01	0.63%	0.50	50.00%	0.50
4-5 年	1.90	1.19%	1.52	80.00%	0.38
5 年以上	11.60	7.28%	11.60	100.00%	
合计	159.32	100.00%	34.28	-	125.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18	36.34%	2.11	5.00%	40.07
1-2 年	54.40	46.86%	5.44	10.00%	48.96
2-3 年	1.01	0.87%	0.30	30.00%	0.71
3-4 年	1.90	1.64%	0.95	50.00%	0.95
4-5 年	6.02	5.19%	4.82	80.00%	1.20
5 年以上	10.58	9.11%	10.58	100.00%	
合计	116.09	100.00%	24.20		91.9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07.06	29.52	77.54
员工备用金	16.16	0.82	15.34
往来款及其他	65.73	33.56	32.17
合计	188.95	63.90	125.0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81.19	20.90	60.28
员工备用金	0.56	0.03	0.53
往来款及其他	34.35	3.26	31.08
合计	116.09	24.20	91.8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九江川西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	因租赁合同终止而无法收回的押金	否
合计	-	-	3.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2-3 年	26.46%
池州苏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29.62	1 年以内	15.68%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5.74	1 年以内	13.62%
河南省宾诚实业有限公司荥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5 年以上	5.29%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50	1-5 年及以上	4.50%
合计	-	-	123.86	-	65.5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1-2 年	43.07%
河南省宾诚实业有限公司荥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5 年以上	8.61%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50	1-5 年	7.32%
九江川西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	4-5 年	4.31%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 年以内	4.31%
合计	-	-	78.50	-	67.6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100.61	-
委托贷款	-	-
债券投资	-	-
合计	100.61	-

②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8.28	-	4,238.28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918.13	336.03	2,582.1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1,877.14	80.55	1,796.60
发出商品	785.05	22.25	762.81
委托加工物资	300.30		300.30
合计	10,118.90	438.83	9,680.0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12.99	-	3,312.99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889.25	128.28	1,760.9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1,406.44	39.65	1,366.79
发出商品	616.09	22.01	594.08
委托加工物资	118.39		118.39
合计	7,343.17	189.95	7,153.22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343.17 万元、10,118.90 万元，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存货储备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238.28	41.88%	3,312.99	45.12%
自制半成品	1,877.14	18.55%	1,406.44	19.15%
库存商品	2,918.13	28.84%	1,889.25	25.73%
发出商品	785.05	7.76%	616.09	8.39%
委托加工物资	300.30	2.97%	118.39	1.61%
合计	10,118.90	100.00%	7,343.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整体较为稳定，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组成，三者合计金额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0.00%、89.27%。受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生产进度、产品销售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上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增长相匹配。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结算	10,236.29	511.81	9,724.48
合计	10,236.29	511.81	9,724.4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结算	7,479.64	373.98	7,105.66
合计	7,479.64	373.98	7,105.6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结算	373.98	137.83	-	-	-	511.81
合计	373.98	137.83	-	-	-	511.8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结算	301.88	72.11	-	-	-	373.98
合计	301.88	72.11	-	-	-	373.9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806.41	1,069.70
合计	3,806.41	1,069.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限定用途的材料成本	1,621.55	1,419.14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619.60	859.33
一年以内的定期存单	768.99	4,366.84
预缴税费	28.65	67.95
合计	4,038.80	6,713.26

注：限定用途的材料成本系双经销业务导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176.07	4.65%	2,202.37	5.94%
固定资产	27,884.29	59.59%	16,224.36	43.73%
在建工程	1,229.46	2.63%	5,144.73	13.87%
使用权资产	119.25	0.25%	21.56	0.06%
无形资产	8,301.94	17.74%	5,320.76	14.34%
商誉	4,655.67	9.95%	2,816.34	7.59%
长期待摊费用	410.13	0.88%	258.38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9.71	2.56%	1,035.89	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8.71	1.75%	4,078.67	10.99%
合计	46,795.23	100.00%	37,103.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103.06 万元、46,795.23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24.69	14,175.25	805.56	37,894.37
房屋及建筑物	8,226.70	8,533.20	63.60	16,696.30
机器设备	15,072.87	5,180.77	381.25	19,872.38
运输工具	758.49	101.54	336.06	523.97
办公及电子设备	466.65	359.73	24.65	801.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00.33	2,287.23	577.48	10,010.08
房屋及建筑物	1,575.76	470.27	-	2,046.03
机器设备	5,843.24	1,707.48	234.98	7,315.80
运输工具	617.20	47.06	319.08	345.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4.14	62.42	23.50	303.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24.36	-	-	27,884.29
房屋及建筑物	6,650.93	-	-	14,650.26
机器设备	9,229.63	-	-	12,556.58
运输工具	141.29	-	-	178.7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2.51	-	-	498.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24.36	-	-	27,884.29
房屋及建筑物	6,650.93	-	-	14,650.26
机器设备	9,229.63	-	-	12,556.58
运输工具	141.29	-	-	178.7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2.51	-	-	498.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01.60	9,860.02	3,536.93	24,524.69
房屋及建筑物	3,347.52	6,627.56	1,748.34	8,226.69
机器设备	13,662.44	3,008.23	1,597.80	15,072.86
运输工具	847.23	71.35	160.10	758.4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4.41	152.93	30.69	466.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64.62	2,054.33	1,118.62	8,300.33
房屋及建筑物	1,277.09	305.28	6.62	1,575.76
机器设备	5,167.39	1,604.72	928.87	5,843.24
运输工具	715.73	55.55	154.08	617.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4.41	88.78	29.05	264.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36.98	-	-	16,224.36
房屋及建筑物	2,070.43	-	-	6,650.93
机器设备	8,495.05	-	-	9,229.63
运输工具	131.50	-	-	141.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0.00	-	-	202.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36.98	-	-	16,224.36
房屋及建筑物	2,070.43	-	-	6,650.93
机器设备	8,495.05	-	-	9,229.63
运输工具	131.50	-	-	141.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0.00	-	-	202.5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0.19	190.80	270.19	190.80
房屋建筑物	270.19	190.80	270.19	19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8.62	93.11	270.19	71.55
房屋建筑物	248.62	93.11	270.19	71.5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56	-	-	119.25
房屋建筑物	21.56	-	-	119.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6	-	-	119.25
房屋建筑物	21.56	-	-	119.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3.39	-	583.21	270.19
房屋建筑物	853.39	-	583.21	270.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9.86	175.82	387.06	248.62
房屋建筑物	459.86	175.82	387.06	248.6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3.53	-	-	21.56
房屋建筑物	393.53	-	-	21.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3.53	-	-	21.56
房屋建筑物	393.53	-	-	21.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芜湖旭日一期工程	1,502.29	741.64	2,243.92	-	60.24	-	3.98%	自有资金及专项借款	-
芜湖旭日二期工程	1,854.53	343.17	2,197.70	-	-	-	-	自有资金	-
铜陵海创空调压缩机零部件建设项目	-	3,163.63	3,163.63	-	-	-	-	自有资金	-
芜湖国创新新能源汽车电池高精铜排建设项目	-	422.73	-	-	-	-	-	自有资金	422.73
零星工程	245.47	973.22	793.37	241.83	-	-	-	自有资金	183.49
在安装设备	1,542.44	1,810.30	1,832.57	896.94	-	-	-	自有资金	623.24
合计	5,144.73	7,454.70	10,231.19	1,138.78	60.24	-	-	-	1,229.46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九江汉峰1-4 号厂房建造	1,320.43	1,636.09	2,956.52	-	-	-	-	自有资金	-
芜湖旭日一期工程	2,667.43	2,361.50	3,526.65	-	60.24	52.11	3.98%	自有资金及专项借款	1,502.29
芜湖旭日二期工程	-	1,854.53	-	-	-	-	-	自有资金	1,854.53
零星工程	-	254.51	9.04	-	-	-	--	自有资金	245.47
在安装设备	176.71	2,050.54	679.94	4.87	-	-	-	自有资金	1,542.44
合计	4,164.57	8,157.17	7,172.14	4.87	60.24	52.11	-	-	5,144.73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31.54	3,237.32	-	9,368.86
土地使用权	5,583.24	2,273.07	-	7,856.31
专利权	460.00	911.44	-	1,371.44
软件及其他	88.30	52.82	-	141.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0.78	256.14	--	1,066.92
土地使用权	733.37	174.64	-	908.01
专利权	34.50	69.77	-	104.27
软件及其他	42.911	11.73	-	54.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20.76	-	-	8,301.94
土地使用权	4,849.86	-	-	6,948.30
专利权	425.50	-	-	1,267.16
软件及其他	45.39	-	-	86.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20.76	-	-	8,301.94
土地使用权	4,849.86	-	-	6,948.30
专利权	425.50	-	-	1,267.16
软件及其他	45.39	-	-	86.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03.69	460.00	632.15	6,131.54
土地使用权	6,215.39	-	632.15	5,583.24
专利权	-	460.00	-	460.00
软件及其他	88.30	-	-	88.3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1.36	163.12	13.70	810.78
土地使用权	628.23	118.84	13.70	733.37
专利权	-	34.50	-	34.50
软件及其他	33.13	9.78	-	42.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42.33	-	-	5,320.76
土地使用权	5,587.16	-	-	4,849.86
专利权	-	-	-	425.50
软件及其他	55.17	-	-	45.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42.33	-	-	5,320.76
土地使用权	5,587.16	-	-	4,849.86
专利权	-	-	-	425.50
软件及其他	55.17	-	-	45.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2.89	-22.39	-	-	-	0.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8.15	658.84	-	-	-	1,816.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20	39.70	-	-	-	63.9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181.19	-134.63	-	-	-	46.56
存货跌价准备	189.95	385.50	136.62	-	-	438.8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3.98	137.83	-	-	-	511.81
合计	1,950.36	1,064.86	136.62	-	-	2,878.60

注：2024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其他减少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铜陵海创所致。

续：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55	7.34	-	-	-	22.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8.52	-30.33	-	0.04	-	1,158.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30	-1.11	-	3.00	-	24.2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306.08	-124.89	-	-	-	181.19
存货跌价准备	103.11	189.95	103.11	-	-	189.9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01.88	72.11	-	-	-	373.98
合计	1,943.43	113.08	103.11	3.04	-	1,950.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258.38	284.41	132.66	-	410.13
合计	258.38	284.41	132.66	-	410.1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102.89	299.58	144.09	-	258.38
合计	102.89	299.58	144.09	-	258.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0.65	177.87
信用减值准备	1,927.95	315.43
递延收益	3,172.49	637.86
租赁负债	96.31	14.45
应付职工薪酬	480.00	72.00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	17.89
合计	6,627.39	1,199.7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3.85	89.91
信用减值准备	1,368.93	221.60
递延收益	3,300.29	662.49
租赁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50.00	67.50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	5.61
合计	5,683.07	1,035.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2,176.07	2,202.37
商誉	4,655.67	2,81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8.71	4,078.67
合计	7,650.45	9,097.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202.37 万元、2,176.07 万元，余额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分别为 2,816.34 万元、4,655.67 万元，2023 年余额系芜湖国天收

购芜湖恒坤业务形成，2024 年余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芜湖国创收购纽威吉业务形成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078.67 万元、818.71 万元，由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和一年以上的定期存单构成，2024 年余额下降主要系部分 2023 年末一年以上的定期存单于 2024 年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1	3.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9.46	8.9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6	0.81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6 次、3.51 次，较为稳定。公司一般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经营稳定性等情况，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账期，大部分在 2-4 个月左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匹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花智控	4.17	4.24
盾安环境	5.44	6.07
行业平均值	4.80	5.15
公司	3.51	3.36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花智控和盾安环境在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9 次、9.46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受益于公司加强存货生产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花智控	4.01	3.87
盾安环境	6.84	6.97

行业平均值	5.42	5.42
公司	9.46	8.99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花智控和盾安环境在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低。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1 次、0.86 次，略有提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花智控	0.82	0.82
盾安环境	1.34	1.30
行业平均值	1.08	1.06
公司	0.86	0.81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花智控和盾安环境在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低。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373.03	20.92%	6,793.14	15.56%
应付票据	11,136.41	20.48%	12,704.75	29.11%
应付账款	15,492.86	28.49%	11,586.32	26.55%
预收款项	302.11	0.56%	147.82	0.34%
合同负债	0.10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645.46	4.87%	2,105.50	4.82%
应交税费	757.66	1.39%	812.20	1.86%
其他应付款	4,027.49	7.41%	1,937.59	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09	1.13%	2,446.00	5.60%
其他流动负债	8,021.35	14.75%	5,111.90	11.71%
合计	54,373.56	100.00%	43,645.2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3,645.23 万元、54,373.5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			

	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00.95	-
信用借款	1,000.95	-
保证借款	2,992.82	-
已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	1,078.32	1,793.14
已贴现未到期信用证	5,300.00	5,000.00
合计	11,373.03	6,793.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793.14 万元、11,373.03 万元，主要由保证借款和已贴现未到期的信用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贷款规模相应增加。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1,136.41	12,704.75
合计	11,136.41	12,704.75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529.65	87.33%	11,261.05	97.19%
1 至 2 年	1,827.22	11.79%	212.64	1.84%
2 至 3 年	45.45	0.29%	37.24	0.32%
3 年以上	90.54	0.58%	75.39	0.65%
合计	15,492.86	100.00%	11,586.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86.32 万元、15,492.86 万元，主要为货款、工程和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材料采购增加，新建厂房和生产设备增加。2024 年 1 至 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工程项目的进度款。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2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殷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98.1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8.38%
马鞍山市兴达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59.20	1 年以内	6.84%
芜湖昌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21.58	1 年以内	4.01%
马鞍山至美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7.18	1 年以内	2.95%
九江湘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6.74	1 年以内	2.82%
合计	-	-	3,872.87	-	25.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殷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70.64	1 年以内	15.28%
马鞍山市兴达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53.52	1 年以内	9.96%
安徽鹏远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83.92	1 年以内	5.90%
芜湖恒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设备款	434.92	1 年以内	3.75%
南通市华夏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30.49	1 年以内	3.72%
合计	-	-	4,473.50	-	38.6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2.11	100.00%	147.82	100.00%
合计	302.11	100.00%	147.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47.82 万元、302.11 万元，主要为芜湖旭日厂房对外出租。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287.10	1 年以内	95.03%
芜湖工车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5.01	1 年以内	4.97%
合计	-	-	302.11	-	1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47.82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47.82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0.10	-

合计	0.10	-
----	------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97.49	96.77%	1,890.67	97.58%
1 至 2 年	88.26	2.19%	43.49	2.24%
2 至 3 年	41.74	1.04%	3.44	0.18%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027.49	100.00%	1,937.5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及股权收购款	3,791.74	94.15%	1,740.56	89.83%
保证金及押金	157.00	3.90%	136.00	7.02%
其他	78.75	1.96%	61.03	3.15%
合计	4,027.49	100.00%	1,937.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37.59 万元、4,027.49 万元，主要为业务及股权收购款。2023 年业务及股权收购款余额主要系公司收购芜湖恒坤业务余款，2024 年新增余额系公司收购纽威吉业务和铜陵海创股权余款。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纽威吉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收购款	1,500.00	1 年以内	37.24%
陶七英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1,386.57	1 年以内	34.43%
芜湖恒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收购款	905.18	1-2 年	22.47%

芜湖心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3.00	1-3 年	1.32%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1-2 年	1.24%
合计	-	-	3,894.74	-	96.7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恒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收购款	1,740.56	1 年以内	89.83%
芜湖心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1.00	2 年以内	2.63%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1 年以内	2.58%
芜湖瑞亮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4.00	2 年以内	0.72%
河南大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00	1 年以内	0.46%
合计	-	-	1,864.56	-	96.22%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98.65	17,301.12	16,760.40	2,639.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4	628.54	629.30	6.0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05.50	17,929.66	17,389.70	2,645.4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15.78	13,007.63	12,224.75	2,098.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0	505.16	503.62	6.8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21.07	13,512.79	12,728.37	2,105.50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8.44	15,985.13	15,446.64	2,626.93
2、职工福利费	-	883.86	883.86	-
3、社会保险费	3.01	296.82	295.89	3.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	259.40	258.72	3.24
工伤保险费	0.09	32.36	32.21	0.24
生育保险费	0.37	5.06	4.96	0.47
4、住房公积金	7.20	127.42	126.12	8.4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88	7.8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098.65	17,301.12	16,760.40	2,639.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4.31	12,088.07	11,303.95	2,088.44
2、职工福利费	3.36	584.78	588.14	-
3、社会保险费	3.00	236.27	236.25	3.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	210.75	210.73	2.56
工伤保险费	0.14	21.43	21.48	0.09
生育保险费	0.32	4.09	4.04	0.37
4、住房公积金	5.11	91.86	89.77	7.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65	6.6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15.78	13,007.63	12,224.75	2,098.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05.50 万元、2,645.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员工总数增加，应付职工薪酬随之增加。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34	364.7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592.18	286.58
个人所得税	17.87	1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	21.96
教育费附加	1.94	10.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	7.01
印花税	13.39	11.91
房产税	41.20	50.52
土地使用税	55.09	43.1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84	5.47
合计	757.66	812.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12.20 万元、757.66 万元。2024 年应交税费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0.78	2,446.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31	-
合计	617.09	2,44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446.00 万元、617.09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偿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552.51	1,050.82
销售返利	1,540.53	902.76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928.30	3,158.33
合计	8,021.35	5,111.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111.90 万元、8,021.3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业务规模扩大，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多。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832.50	43.34%	3,218.75	49.37%
递延收益	3,679.55	56.30%	3,300.29	5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4	0.35%	-	-
合计	6,535.19	100.00%	6,519.0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金额变动较小。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96%	45.63%
流动比率（倍）	1.58	1.67
速动比率（倍）	1.23	1.31
利息支出(万元)	685.44	412.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5	26.07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63%和 45.96%，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花智控	46.31%	43.36%
盾安环境	54.65%	59.32%
行业平均值	50.48%	51.34%
公司	45.96%	45.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 倍、1.5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 倍、1.23 倍，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短期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	------	------

	2024 年期末	2023 年期末	2024 年期末	2023 年期末
三花智控	1.64	1.70	1.11	1.28
盾安环境	1.56	1.60	1.27	1.35
行业平均值	1.60	1.65	1.19	1.32
公司	1.58	1.67	1.23	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412.55 万元、685.4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07 倍、17.65 倍，偿债能力较好。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融资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相应的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03.71	5,29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28.38	-10,85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27.39	8,19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204.71	2,637.6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9,937.30	9,148.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3.33	262.05
信用减值准备	541.52	-148.9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9.94	2,275.17
无形资产摊销	204.86	16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66	14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9	77.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38	404.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5.44	360.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6	3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82	-19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4	-2.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2.35	-1,04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48.22	-11,08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12.89	3,990.10
其他	-3,735.02	94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3.71	5,296.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96.53 万元、-6,503.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主要系 2024 年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相应增加，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54.64 万元、-7,828.3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存单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95.79 万元、13,127.3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业务规模扩张，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增加。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空调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等。公司依靠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形成了明显的品牌效应，获得了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等知名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22.62 万元、104,126.38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9.15%，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148.68 万元、9,937.30 万元，净利润呈上升趋势。公司主业明确，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核心产品持续发力与新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

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后开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1.83%	3.5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芜湖卓越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九江汉峰	公司直接持股 100%
郑州汉峰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海华金属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旭日机械	公司直接持股 100%
芜湖国天	旭日机械直接持股 68%
铜陵海创	公司直接持股 100%
芜湖国创	公司直接持股 70%
海阔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芜湖海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开明配偶陶七英实际控制 100%股权的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后世伟配偶之姐唐海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芜湖国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开明配偶陶七英实际控制 100%股权的公司
佛山伟达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开明配偶陶七英实际控制 100%股权的公司
镜湖区傲英机电经营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开明配偶陶七英之姐妹陶傲英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合肥新福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祥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芜湖天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开明配偶陶七英实

	际控制 100%股权的公司
镜湖区虾皇龙虾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后世伟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经济技术开发区袁老四火锅加盟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后世伟配偶唐海月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芜湖市隆德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小华之兄弟王定持股 30%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镜湖区开怀文具零售铺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吕娟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安徽银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庄明福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徽银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庄明福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徽江北银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庄明福担任董事的公司
芜湖市小天使幼儿园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罗慧之姐妹罗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 1：芜湖海川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周建国持股 88%、陶七英持股 11.82%、唐海芸持股 0.18%，均系代陶七英持股；

注 2：芜湖国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陶丫头持股 55%、钱亮亮持股 45%，均系代陶七英持股；

注 3：佛山伟达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陶三妹持股 80%、陶傲英持股 20%，均系代陶七英持股；

注 4：芜湖天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李伟持股 100%，系代陶七英持股。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小华	直接持有公司 7.95%股份，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陶祥	董事
后世伟	董事、副总经理
郝荣光	董事、总经理
陈清超（已离职）	董事
周吉明	监事会主席
吕娟	职工代表监事
梁瑜	监事
庄明福	副总经理
罗慧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陶俊生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吴大奎	董事

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注 2：陈清超于 2025 年 6 月离职并卸任董事。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吴大奎为新任董事。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运根	原监事，已于 2024.1 卸任	仍在公司任职
廖帮俊	原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1 卸任	辞任后去向与公司无关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九江海祥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华金属曾直接持股 100%	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芜湖天和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开明配偶陶七英曾实际控制 100% 股权的公司，且其妹妹陶傲英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安徽双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开明配偶陶七英曾实际控制 100% 股权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芜湖十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开明配偶陶七英曾实际控制 100% 股权的公司，公司董事陶祥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退出持股并卸任
镜湖区袁老四火锅店	公司董事陶祥曾实际控制	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注销
鸠江区蓝茶奶茶店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小华曾登记为经营者	已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注销
芜湖森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清超曾任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罗慧曾任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注 1: 芜湖天和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陶傲英持股 100%，系代陶七英持股；

注 2: 安徽双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李少春持股 100%，系代陶七英持股；

注 3: 芜湖十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股权转让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王小华持股 65%、陶祥持股 35%，均系代陶七英持股。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芜湖国然	-	-	65.01	0.09%
芜湖市隆德模具有限公司	8.02	2.50%	19.95	3.72%
合肥新福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45	0.76%	-	--
小计	10.47	-	84.97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内容主要为材料采购、维修和加工服务等，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采购、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存			

	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芜湖国然	-	-	5,262.83	72.25%
-小计	-	-	5,262.83	72.2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芜湖国然销售废钢。芜湖国然长期从事废旧金属回收业务,具有较强的客户网络,在地理位置、资金回款、业务适配性等方面均具备明显优势，上述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双方销售定价主要依据大宗商品价格,结合废料的纯度、销售数量等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芜湖国然除向公司采购废料外，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废料，2023 年公司向芜湖国然销售的废料均全部实现最终销售。为了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2024 年开始不再继续向芜湖国然销售。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芜湖十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53.42
合计	-	-	53.4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华金属自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始使用芜湖十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至 2023 年 9 月结束。报告期内，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后开明、陶七英	20,000.00	2021/10/12-2023/10/1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后开明、陶七英	12,600.00	2022/12/22-2024/12/2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后开明、陶七英	1,000.00	2022/6/27-2024/6/2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后开明、陶七英	500.00	2023/9/21-2025/9/2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后开明、陶七英	1,000.00	2024/1/8-2026/1/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后开明、陶七英（注 2）	10,000.00	2022/9/5-2028/9/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后开明、陶七英	1,000.00	2023/1/18-2029/1/1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后世伟（注1）	1,000.00	2024/7/10-2026/7/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注1：2024年7月10日，后世伟作为共同借款人，同子公司芜湖卓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2407LN1563468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1,000.00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2024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2日；

注2：该担保事项已于2025年7月15日提前解除。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0.58	484.52

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	-	-	-

铜陵海创设立时为陶七英控制的企业，根据芜湖海川与安徽铜陵郊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书》以及安徽铜陵郊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铜陵海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证明》，铜陵海创成立后承继《招商引资协议书》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若铜陵海创存在违约行为，安徽铜陵郊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已给予的优惠政策，收回项目用地或者解除合同等，芜湖海川对铜陵海创履行《招商引资协议书》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铜陵海创已取得安徽铜陵郊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政策资金合计480.00万元。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时扩大主业产能，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关联方

铜陵海创 10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5) 应收款项融资			
芜湖国然	-	450.00	货款
小计	-	450.00	
(6) 应收票据			
芜湖国然	-	1,021.09	货款
小计	-	1,021.09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芜湖海川	32.18	21.50	电费
芜湖市隆德模具有限公司	-	0.16	维修费
合肥新福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0.77	-	加工费
小计	32.95	21.67	-
(2) 其他应付款	-	-	-
芜湖海阔	-	3.44	往来款

陶七英	1,386.57	-	股权收购款
后世伟	4.62	-	备用金
陶俊生	2.89	3.23	备用金
小计	1,394.08	6.67	-
(3) 预收款项	-	-	-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为规范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严格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此外，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

2、 其他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	-	-	
芜湖旭日（注 1）	最高额保证贷款	10,0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5 日	
芜湖卓越	最高额保证贷款	1,000.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	
芜湖卓越	票据池业务	9,500.00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郑州汉峰	票据池业务	4,000.00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九江汉峰（注 2）	票据池业务	4,500.00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二、其他公司	-	-	-	
-	-	-	-	

注 1：该担保事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提前解除。

注 2：该担保事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到期解除。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1,908.62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	是

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110965940	一种储液器钢管的激光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2025 年 1 月 7 日	侯竞，后世伟，郝荣光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2	2024110617444	一用于储液器罐体的弧焊装置	发明专利	2025 年 2 月 11 日	侯竞，后世伟，郝荣光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3	2024108835173	一种气液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2025 年 2 月 21 日	侯竞，后世伟，郝荣光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4	2024108186229	一种空调壳体的弧焊装置	发明专利	2025 年 2 月 7 日	侯竞，后世伟，郝荣光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5	2020116277217	一种复合汇流排及其成型设备	发明专利	2024 年 9 月 3 日	陶志宏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6	2020115493948	铜排修饰加工用多面抛光机	发明专利	2024 年 9 月 3 日	陶志宏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7	2020115370967	针对批量铜排的双向折弯器	发明专利	2024 年 4 月 2 日	陶志宏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8	2020115266041	高厚度铜排压焊前的三分式配送设备	发明专利	2023 年 9 月 22 日	夏坤财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9	2020111986679	基于超声波清洗技术对新能源汽车铜排裁切后的清洗设备	发明专利	2022 年 4 月 19 日	夏坤财，余晓炜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0	2020111565222	一种在清洗新能源汽车铜排后实现烘干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22 年 7 月 19 日	夏坤财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1	2020111049939	一种针对焊接处理后新能源汽车软连接铜排的抛光设备	发明专利	2024 年 2 月 27 日	夏坤财，陶志宏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2	2020110550535	一种自动打磨处理新能源汽车铜排的系统	发明专利	2024 年 4 月 2 日	余晓炜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3	2020108478680	冲压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用软连接铜排的冲压成型机	发明专利	2023 年 8 月 4 日	余晓炜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4	2020108313283	一种实现对新能源汽车电池铜排冲压裁切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24 年 4 月 2 日	陶志宏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5	2020108216940	双线交替式汽车电池软连接铜排加工用的切断机构	发明专利	2022 年 4 月 19 日	夏坤财，陶志宏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6	2020108064011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用软连接铜排焊接后的打磨设备	发明专利	2022 年 7 月 26 日	夏坤财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7	2020107963867	制备新能源汽车连接铜排的快速成型折弯设备	发明专利	2023 年 8 月 4 日	夏坤财，余晓炜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8	201811596171X	空调压缩机上壳体螺栓强度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1 年 8 月 17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9	2018109385559	一种动涡盘自动化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2024 年 11 月 8 日	钟军义，肖怡	芜湖国创	继受取得	
20	201810916698X	一种电动涡旋式压缩机端盖插	发明	2023 年 9	肖怡，钟军义	芜湖	继受	

		销安装工装	专利	月 22 日		国创	取得	
21	2018109178205	一种电机转子入轴工装	发明专利	2023 年 9 月 15 日	肖怡, 钟军义	芜湖国创	继受取得	
22	2016103809962	一种防压裂一次性压弯模	发明专利	2018 年 8 月 31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23	2016103766702	一种用于安装消音器的开槽装置	发明专利	2018 年 3 月 9 日	后开明, 沈本书, 郝荣光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24	2016103766609	一种发动机旋转式消音器	发明专利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后开明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25	2015107149026	储液器容器双向扩口装置	发明专利	2018 年 4 月 13 日	后开明,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26	201510714535X	一种空调储液器铜管烧焊夹具	发明专利	2017 年 10 月 3 日	后开明,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27	2015106597646	一种储液器的可更换移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8 年 7 月 3 日	后开明,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28	2015106593363	储液器生产用的转运工装	发明专利	2018 年 8 月 7 日	后开明,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29	2015105615365	储液器配件抛丸除锈装置	发明专利	2018 年 9 月 11 日	后开明,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30	2015105616298	储液器用钢管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2018 年 5 月 29 日	后开明,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31	2015105168427	储液器部件清洗后干燥装置	发明专利	2019 年 1 月 8 日	后开明,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32	2014101326874	一种储液器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20 日	郝荣光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33	2013105451169	一种储液器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1 月 20 日	郝荣光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34	2024211111308	一种高强度空调外机中隔板冲压件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10 日	周吉明, 唐辉文	九江汉峰	原始取得	
35	2024208919831	一种空调压缩机主壳体辅助制备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周吉明, 何兆金, 唐辉文, 桂良玉, 周海军	九江汉峰	原始取得	
36	2024203175524	一种储液器的防回流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冯彪, 许万春,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37	2024203176762	一种储液器加工的弯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方海洋, 许龙龙, 冯彪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38	2024202808657	一种离心式油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 日	侯竞, 后世伟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39	2024202818786	一种储液器循环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梁瑜, 许万春, 冯彪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40	202420281052X	一种铜管的打点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4 日	侯竞, 后世伟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41	2024202340740	一种空调压缩机消音器焊接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 日	侯竞, 后世伟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42	2024202280383	一种排气管的自动化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4 日	侯竞, 后世伟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43	2024202345852	一种汽车冲压件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4 日	侯竞, 后世伟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44	2024201911379	一种储液器加工的管口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梁瑜, 方海洋, 许万春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45	2024201712731	一种冰箱压缩机壳体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4 日	侯竞, 后世伟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46	202420171460X	一种空调压缩机上壳体加工用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4 日	侯竞, 后世伟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47	2023236260379	一种新能源电池用防破裂的软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余晓炜	芜湖国天	原始取得	
48	2023234216244	一种铜铝软联接带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28 日	余晓炜	芜湖国天	原始取得	
49	2023233365909	一种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的铜铝软性连接带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24 日	余晓炜	芜湖国天	原始取得	
50	2023232999131	一种储液器铜管加工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9 日	侯竞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51	2023233000897	一种倒挂式空调用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侯竞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52	2023233002939	一种汽车空调气液分离器的套接模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侯竞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53	2023232647274	一种可变方向的铜铝软连接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9 日	余晓炜	芜湖国天	原始取得	
54	2023231980301	储液器端盖与通气管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 日	侯竞, 郝荣光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55	2023232120938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组合式铜铝软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4 日	余晓炜	芜湖国天	原始取得	
56	2023231250296	一种储液器的盖体与铜管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9 日	侯竞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57	2023231246375	一种空调制冷机组储液器的焊接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5 日	侯竞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58	2023231255745	一种空调气液分离器的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 日	侯竞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59	2023230759330	一种新能源电池浸塑铜软连接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4 日	余晓炜	芜湖国天	原始取得	
60	2023230488146	一种用于二次电池的铜铝软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7 日	余晓炜	芜湖国天	原始取得	
61	2023229972260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铜铝软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4 日	余晓炜	芜湖国天	原始取得	
62	202322933546X	一种带有过滤装置的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9 日	侯竞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63	2023229331558	一种用于制冷系统的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9 日	侯竞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64	2023229339174	一种空调储液器铜管烧焊夹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9 日	侯竞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65	2023207542458	一种储液器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冯彪, 方海洋, 梁瑜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66	2023207544538	一种空调储液器铜管生产用弯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冯彪, 方海洋, 梁瑜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67	2023207539440	一种空调储液器铜管加工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5 日	冯彪, 方海洋, 梁瑜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68	2023207017671	一种用于储液器端盖加工的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侯竞, 后世伟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69	2023207020852	一种储液器过滤器分离板的焊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侯竞, 后世伟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70	2023207036314	一种排气管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侯竞, 后世伟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71	2023207041134	一种排气管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9 日	侯竞, 后世伟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72	202320705451X	一种具有切割边料功能的空调压缩机壳体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5 日	侯竞, 后世伟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73	2023207050078	一种异型冲压件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侯竞, 后世伟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74	2023205973295	一种三段式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侯竞, 后世伟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75	2023205974921	一种储液器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7 日	侯竞, 后世伟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76	2023205970808	一种储液器钢管切割下料运输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侯竞, 后世伟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77	2023205998201	一种排气管加工用质检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9 日	侯竞, 后世伟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78	2023205978797	一种空调压缩机上盖位置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侯竞, 后世伟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79	2023205101056	一种空调压缩机上盖的自动化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9 日	侯竞, 后世伟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80	2023205093613	一种空调压缩机底座的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9 日	侯竞, 后世伟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81	2023204963012	一种空调储液器焊接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梁瑜, 查刚, 冯彪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82	2023204958372	一种高密封效果的空调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查刚,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83	2023204838135	一种丝网式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侯竞, 后世伟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84	2023204838830	一种带有缓压结构的油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侯竞, 后世伟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85	2023202423787	一种空调压缩机上壳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5 日	后世伟, 侯竞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86	2023202431158	一种铜管弯管一体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5 日	后世伟, 侯竞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87	2023202426130	一种空调压缩机上壳体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9 日	后世伟, 侯竞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88	2023201620523	一种空调压缩机储液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后世伟, 侯竞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89	2023201661650	一种空调压缩机底座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后世伟, 侯竞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90	2023201667958	一种空调压缩机壳体支撑架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5 日	后世伟, 侯竞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91	2022230265213	一种涡旋压缩机的防自转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余军伟	九江汉峰	原始取得	
92	2022226751149	一种便于滤网清洁的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1 日	张莉, 占书义	九江汉峰	原始取得	
93	2022212817969	一种储液器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后世伟, 侯竞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94	2022212775330	一种空调压缩机上壳体焊接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8 日	后世伟, 侯竞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95	2022212243199	一种储液器过滤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后世伟, 侯竞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96	2022209760024	一种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后世伟, 侯竞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97	2022209189644	一种自动化空调用储液器的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查刚, 梁瑜, 方海洋, 张金超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98	2022208661248	一种便于组装的空调用储液器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查刚, 梁瑜, 方海洋, 张金超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99	202220848069X	一种新型回热式空调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4 日	查刚, 方海洋, 梁瑜, 张金超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00	2022208541922	一种便于滤网清洁的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冯彪, 方海洋, 梁瑜, 孟杨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01	2022208060528	一种空调储液器用防泄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冯彪, 方海洋, 梁瑜, 孟杨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02	202220659408X	一种高效节能的储液器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4 日	后世伟, 侯竞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03	2022206464137	一种高效的储液器高压气密性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8 日	后世伟, 侯竞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04	2022206301500	一种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后世伟, 侯竞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05	2021232830181	一种静音减震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后世伟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06	202123286171X	一种三段式双管储液器快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后世伟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07	2021224946311	一种焊接新能源汽车电池汇流排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5 日	余晓炜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08	2021223954240	设有多向抽芯结构的新能源电池汇流排加工用铸焊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5 日	余晓炜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09	2021219160879	一种易切型新能源汽车用软连接铜排及铜排端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余晓炜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10	2021217820535	一种采用引气方式去除汇流排表面废料的汇流排套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夏坤财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11	2021217180632	一种弹簧夹紧式新能源电池铜排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夏坤财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12	2021216005570	一种可多角度折弯的电池汇流排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陶志宏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13	202121254807X	一种便于散热的连接铜排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夏坤财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14	2021211333761	一种具有防松动结构的稳定型新能源汽车软连接铜排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余晓炜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15	2021211003530	一种侧挂隔离地式的稳定型新能源汽车软连接铜排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陶志宏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16	2021209733179	一种新能源电池用防松铜排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夏坤财	芜湖国天	继受取得	
117	2021204654452	一种新能源汽车压缩机后盖加工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唐敬轩	芜湖国创	继受取得	
118	2021203199652	一种空调储液器铜管加工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19	2021203414396	一种空调储液器铜管生产用弯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20	2021203196264	一种空调压缩机壳体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21	2021203215551	一种安装方便的电机端盖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22	2021203182454	侧装一体式空调压缩机壳体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23	2021203189646	一种空调压缩机壳体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24	2021203216643	一种防尘电机端盖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25	202023257177X	一种储液器生产用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26	2020224173893	一种涡旋式压缩机静盘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7 日	肖怡, 唐敬轩	芜湖国创	继受取得	
127	202022420450X	一种静涡旋盘加工用打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唐敬轩, 肖怡	芜湖国创	继受取得	
128	2020224203776	一种新能源汽车压缩机配件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7 日	肖怡, 唐敬轩	芜湖国创	继受取得	
129	2020224173573	一种静涡旋盘加工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唐敬轩, 肖怡	芜湖国创	继受取得	
130	2020224173889	一种新能源汽车压缩机静涡旋盘打孔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肖怡, 唐敬轩	芜湖国创	继受取得	
131	2020224204251	一种汽车用发电机皮带轮精整工装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肖怡, 唐敬轩	芜湖国创	继受取得	
132	2020224174129	一种静涡旋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7 日	唐敬轩, 肖怡	芜湖国创	继受取得	
133	2020224203456	一种压缩机浇注用模具移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7 日	肖怡, 唐敬轩	芜湖国创	继受取得	
134	2020224173840	一种静涡旋盘铣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唐敬轩, 肖怡	芜湖国创	继受取得	
135	2020219244206	一种空调储液器生产用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8 日	冯彪,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36	2020219247929	一种空调储液器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冯彪,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37	2020219244386	一种空调压缩机安装板加工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冯彪,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38	2020219243970	一种空调压缩机用支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冯彪,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39	2020219247276	一种空调压缩机下端盖加工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3 日	冯彪,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40	2020219244545	一种空调储液器生产用锻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8 日	冯彪,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41	2020219196965	一种方便固定的空调压缩机上端盖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冯彪,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42	2020219196984	一种空调储液器生产用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冯彪,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43	202021919697X	一种空调压缩机用消音器的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冯彪,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44	2020219196946	一种空调储液器生产用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冯彪,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45	2020219196274	一种多功能空调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冯彪,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46	2020219196999	一种空调压缩机储液器底座冲压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2 日	冯彪,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47	2020219196217	一种带有支撑底座空调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冯彪,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48	2020219196202	一种方便拆卸的空调压缩机用挡油帽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冯彪,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49	202021919626X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空调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冯彪, 方海洋	郑州汉峰	原始取得	
150	2020215878306	一种数控机床模具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史千千	九江汉峰	继受取得	
151	2020213590760	一种可快速脱模的机加工冲压件生产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吴亚凤	九江汉峰	继受取得	
152	2020210212106	一种带顶出结构的冲压模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余慧慧	九江汉峰	继受取得	
153	202020921395X	一种冲压稳定的冲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请求不公布姓名	九江汉峰	继受取得	
154	2020208541478	一种数控冲床的模具快速置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程书岭	九江汉峰	继受取得	
155	2020202185268	一种压缩机机壳生产用冲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王银娣	九江汉峰	继受取得	
156	2020202119410	一种方便检修的空调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57	202020211703X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空调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58	2020202119158	一种多功能空调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59	2020202116874	一种消音式空调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60	2020202119143	一种空调储液器的连接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61	2020202116997	一种方便安装的空调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62	201921797463X	一种便于搬运的冰箱压缩机壳体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63	2019217969595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空调压缩机底座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64	2019217974610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功能的冰箱压缩机壳体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65	2019217974485	一种用于空调压缩机上下壳体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66	2019217969449	一种具有调节结构的空调压缩机底座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67	2019208610189	一种自动化空调压缩机上壳体的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68	2019208610051	一种自动化空调压缩机用上壳体用冲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69	2019208614029	一种全自动空调压缩机用上壳体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70	2019206035002	一种冰箱压缩机壳体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7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71	2019206036880	一种下冲式冰箱压缩机壳体自动化冲压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7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72	2019206036895	一种自动送料的冰箱压缩机壳体用冲压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4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73	2018218164847	一种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6 日	赖灵琼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74	2018212835871	一种涡旋式空调压缩机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5 日	钟军义, 肖怡	芜湖国创	继受取得	
175	2018208191636	一种空调压缩机壳体成型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76	2018208191640	一种空调储液器压缩机连接底座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6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77	2018208191710	一种空调压缩机底座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78	2018204195661	一种空调压缩机上下壳体的拼接矫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6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79	2018204209787	一种空调压缩机用上下端盖的表面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80	2018204204976	一种空调储液器压缩机连接支架成型用强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81	2018204195411	一种空调用消声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82	2018204209876	一种空调储液器压缩机连接支架成型用曲面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83	2018204210801	一种空调压缩机上下壳体的去毛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84	2018204092684	一种储液器用过滤器自动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6 日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85	2018204091094	一种压缩机用双吸气口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86	2018204091713	一种铜管切管用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6 日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87	201820409108X	一种降噪增强型空调消音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6 日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88	2018204091554	一种自动弯管的铜管弯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 日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89	2018204091728	一种铜管弯管扩管的自动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6 日	沈本书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90	2017210764453	一种弧形结构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赖灵琼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91	2017210764241	一种斜角槽刀座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 日	郝荣光	汉峰科技	原始取得	
192	2016204663639	一种用于空调储液器生产的改进型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8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93	2016204663643	一种空调储液器焊接用旋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8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94	2016204663658	一种用于曲轴生产的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后开明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95	2016204663624	一种用于空调储液器生产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8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96	2016204101491	一种调节池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97	2016204101487	一种排污传输设备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98	2016204032345	一种机架垂直度检具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后开明,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199	2016204032364	一种下轴承消音器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1 日	后开明, 沈本书	芜湖卓越	原始取得	

注: 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9893793	一种双层结构降噪储液器及压缩机	发明专利	2025 年 4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2	202411963501X	一种卧式虹吸式储液器	发明专利	2025 年 4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3	2024117210759	一种用于空调制冷铜管的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25 年 2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4	2024108169948	压缩机储液器、压缩机及空调系统	发明专利	2024 年 9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5	2024108896730	一种用于空调储液器生产焊接机构	发明专利	2024 年 9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6	2024107997236	一种用于空调储液器的清洗装配设备及其工艺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7	2024107379506	一种防回流空调储液器生产装置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9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8	2024107198464	一种多级混合的新能源汽车铜软连接原料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25 年 1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9	2024106664866	一种方便对位的新能源汽车用软连接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24 年 7 月 26 日	专利公开	
10	2024105456315	一种新能源汽车铝箔软连接用铝箔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5 年 1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11	2024104528316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 PACK 模组铜软连接的浸塑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5 年 1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12	2024103317286	一种空调压缩机储液器气密性检查装置	发明专利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专利公开	
13	2024103186311	一种便于调节的新能源汽车用软连接夹持装置	发明专利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14	2024102788982	一种空调压缩机储	发明专利	2024 年 5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液器烘干装置				
15	2024102447297	一种高导电的新能源汽车用电池软连接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16	2024101877917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软连接的铜箔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17	2024101669685	一种防止液体回流的新型储液器	发明专利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18	2024101301813	一种用于空调储液器的清洗装配设备及其工艺	发明专利	2024 年 5 月 7 日	实质审查	
19	2024101292195	一种便于清洁的新能源汽车铜箔软连接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20	2024101100119	一种储液器自动加工设备的管件端部收口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24 年 6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21	2024100986669	一种空调压缩机消音器自动焊接系统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1 日	审查项变更	
22	2024100507043	一种高强度的新能源汽车用并联铝排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23	2023117659231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大电流电气软连接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24	2023115903804	空调压缩机用储液器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1 日	审查项变更	
25	2023104273632	一种自动化空调用储液器的装配设备	发明专利	2023 年 8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26	2023104145564	一种储液器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3 年 9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27	2023103437832	一种油分离器	发明专利	2023 年 10 月 1 日	审查项变更	
28	2023102425787	一种气液分离器	发明专利	2023 年 10 月 1 日	审查项变更	
29	2025102503516	一种软铜排制造用扭转装置	发明专利	2025 年 5 月 27 日	专利公开	
30	2025103218533	一种汽车节能空调压缩机减噪排气结构	发明专利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专利公开	
31	2025103369919	一种具有悬置支架的汽车节能空调压缩机总成	发明专利	2025 年 3 月 21 日	已受理	

注: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国创工业	国作登字 -2024-F-00332124	2024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芜湖国创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	22650958	4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	22650327	40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	22650047	11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	22649708	7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汉峰科技 HANFENG TECHNOLOGY	10428226	11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	10428164	11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	10428101	6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GUOTIAN 国天	70987385	9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国天	70981555	6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	70980418	9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GUOTIAN 国天	70979182	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		国天	70973462	9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	70970622	6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且年度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合同。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与材料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且年度采购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合同。
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之外的主体担保的情形。
5、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担保债权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
6、其他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2023 年）	2023 年 1 月 5 日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无	储液器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2022 版）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无	储液器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2022 版）	2022 年 6 月 11 日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无	储液器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2023 年）	2023 年 8 月 4 日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无	压缩机冲压件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2023 年）	2023 年 8 月 4 日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无	储液器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年度购货合同	2023 年 11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无	储液器等	以实际订	履行

	(生产物料) (2024年)	月24日				单为准	完毕
7	美的集团材料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4年)	2024年8 月20日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 公司	无	消音器、 气液分离 器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8	美的集团材料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4年)	2024年9 月12日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 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 公司	无	压缩机冲 压件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9	框架采购协议	2024年7 月22日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 限公司	无	废钢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0	供需合作协议 (2023版)	2023年12 月25日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无	储液器、 压缩机冲 压件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1	工矿产品购销 合同	2023年1 月1日	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无	储液器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2	工矿产品购销 合同	2022年11 月30日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无	储液器、 压缩机冲 压件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3	年度购货合同 (生产物料) (2023年)	2023年1 月1日	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无	储液器、 压缩机冲 压件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4	年度购货合同 (生产物料) (2024年)	2023年12 月5日	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无	储液器、 压缩机冲 压件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5	年度购货合同 (生产物料)	2023年12 月31日	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无	储液器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6	工矿产品购销 合同	2024年2 月20日	郑州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无	储液器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主材采购合同 (2024年)	2024年1 月27日	芜湖市乐煦精密 技术有限公司	无	分离板、 过滤器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主材采购合同 (2024年)	2024年4 月9日	马鞍山至美管业 制造有限公司	无	钢管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主材采购合同 (2024年)	2024年2 月27日	马鞍山市兴达管 业有限公司	无	钢管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主材采购合同 (2023年)	2023年1 月9日	安徽鹏远金属制 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管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主材采购合同 (2024年)	2024年3 月21日	安徽鹏远金属制 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管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主材采购合同 (2024年)	2024年2 月3日	芜湖优尼特精密 制造有限公司	无	排气管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精艺产品购销 合同(2023年)	2023年2 月7日	芜湖精艺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铜管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精艺产品购销 合同(2024年)	2024年1 月15日	芜湖精艺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铜管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2023年1	海亮(安徽)铜	无	铜管等	以实际订	履行完毕

	(2023 年)	月 1 日	业有限公司			单为准	
10	买卖合同 (2024 年)	2024 年 4 月 26 日	海亮(安徽)铜 业有限公司	无	铜管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主材采购合同 (2023 年)	2023 年 3 月 31 日	九江湘杰机械有 限公司	无	铜管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主材采购合同 (2024 年)	2024 年 3 月 13 日	九江湘杰机械有 限公司	无	铜管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采购框架合同 (2023 年)	2023 年 4 月 1 日	芜湖市辉恒铜业 有限公司	无	紫铜带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合同 (2024 年)	2024 年 7 月 12 日	芜湖市辉恒铜业 有限公司	无	紫铜带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采购框架合同 (2023 年)	2023 年 6 月 19 日	浙江宏鸣金属有 限公司	无	紫铜带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采购框架合同 (2024 年)	2024 年 6 月 18 日	浙江宏鸣金属有 限公司	无	紫铜带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主材采购合同 (2024 年)	2024 年 2 月 24 日	安徽楚江特钢有 限公司	无	钢管等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2018 年 9 月 14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芜湖分行	非关联方	28,000.00	2018.9.14- 2028.9.14	质押	正在履行
2	额度授信合同	2024 年 12 月 4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芜湖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0	2024.12.4- 2026.11.28	抵押、 质押	正在履行
3	综合授信合同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芜湖黄山 路支行	非关联方	6,000.00	2024.10.15- 2025.8.12	/	正在履行
4	额度授信合同	2024 年 2 月 18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芜湖分行	非关联方	9,500.00	2024.2.18- 2025.12.3	质押	正在履行
5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年 5 月 26 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芜湖天门 山支行	非关联方	2,500.00	2023.5.26- 2026.5.26	/	正在履行
6	额度授信合同	2024 年 8 月 1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芜湖分行	非关联方	4,000.00	2024.8.1- 2026.7.31	质押	正在履行
7	低风险授信申报审批表	2024 年 3 月 12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修县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0	授 信 日 2024.3.12 (期限 12 个月)	/	正在履行
8	额度授信合同	2023 年 7 月 17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芜湖分行	非关联方	4,500.00	2023.7.17- 2025.7.9	质押	正在履行
9	综合授信合同	2022 年 9 月 5 日	芜湖扬子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623.75	2022.9.5- 2028.9.5	抵押	正在履行
10	综合授信合同	2022 年 9 月 5 日	芜湖扬子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022.9.5- 2028.9.5	保证	正在履行
11	综合授信	2023 年 1	芜湖扬子农村商	非关	4,890.00	2023.1.9- 2029.1.9	抵押	正在

	合同	月 9 日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方				履行
--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银皖芜票池质字第 2018035 号	2018 年 9 月 14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8,000.00 万元	汉峰科技拥有所有权的票据	2018.9.14-2028.9.14	正在履行
2	兴银皖芜票池服字第 2018035 号 D	2018 年 9 月 14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8,000.00 万元	保证金账户内的全部资金	2018.9.14-2028.9.14	正在履行
3	22WH10 授 309B1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7,500.00 万元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5、1696676、1696677、1696678、1696679、1696680 号 ^{注(1)}	2022.12.30-2027.12.30	正在履行
4	340208075720220000089	2022 年 9 月 5 日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3.75 万元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39、1798040、1798041、1798042、1798043、1798044 号 ^{注(2)}	主债权确定期间 2022.9.5-2028.9.5	正在履行
5	340208075720230000112	2023 年 1 月 9 日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0.00 万元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39、1798040、1798041、1798042、1798043、1798044 号 ^{注(2)}	主债权确定期间 2023.1.9-2029.1.9	正在履行

注：(1) 抵押合同中显示的抵押物为汉峰科技土地及厂房（芜（工）国用（2011）第 044 号、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4835162、2014841332、2014841331、2014835163、2015804313、2014835164 号），上述土地证和房产证已变更为不动产权证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6675、1696676、1696677、1696678、1696679、1696680 号。(2) 押抵合同中显示的抵押物为旭日机械房产（建字第 340204202200028）和地产（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347920 号），上述房产证和土地证已变更为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98039、1798040、1798041、1798042、1798043、1798044 号。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芜湖昌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3,1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芜湖市卓胜建设有限公司	无	1,280.00 万元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芜湖殷港建设有限公司	无	2,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后开明、陶祥、后世伟、郝荣光、陈清超、周吉明、梁瑜、吕娟、庄明福、陶俊生、罗慧、海阔投资、王小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正在履行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企业将充分尊重汉峰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汉峰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汉峰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企业将严格控制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汉峰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汉峰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汉峰科技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汉峰科技其他股东和汉峰科技利益不受损害。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汉峰科技及汉峰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汉峰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企业持有的汉峰科技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或汉峰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在汉峰科技处取得薪酬、津贴，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汉峰科技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汉峰科技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或通过暂扣薪

	酬、津贴取得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注：陈清超已于 2025 年 6 月离职并卸任董事，下同。

承诺主体名称	吴大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充分尊重汉峰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汉峰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汉峰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将严格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汉峰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汉峰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汉峰科技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汉峰科技其他股东和汉峰科技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汉峰科技及汉峰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汉峰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在汉峰科技处取得薪酬、津贴，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汉峰科技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汉峰科技有权在暂扣薪酬、津贴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注：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吴大奎为董事，下同。

承诺主体名称	后开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与汉峰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汉峰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担任或委派任何人担任任何可能与汉峰科技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峰科技或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汉峰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汉峰科技或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汉峰科技或其子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汉峰科技或其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汉峰科技或其子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汉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

	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	-------------------------------

承诺主体名称	后开明、陶祥、后世伟、郝荣光、陈清超、周吉明、梁瑜、吕娟、庄明福、陶俊生、罗慧、海阔投资、王小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企业、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或者转移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资产的情况，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企业、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人承诺，本人/企业、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或者转移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者要求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本人/企业、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企业、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与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违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资金往来。如发生，本人/企业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企业、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汉峰科技及汉峰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汉峰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企业持有的汉峰科技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在汉峰科技处取得薪酬、津贴，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未能及时赔偿汉峰科技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汉峰科技有权通过暂扣现金分红及薪酬、津贴取得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吴大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或者转移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资产的情况，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人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或者转移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者要求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与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违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资金往来。如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汉峰科技及汉峰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汉峰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在汉峰科技处取得薪酬、津贴，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未能及时赔偿汉峰科技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汉峰科技有权通过暂扣薪酬、津贴取得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后开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履行批建手续建设房产、使用无证房产的情况。如公司或其并表子公司部分建筑物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相关建筑物不能使用、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作出行政处罚等，其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并表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或停止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损失等），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

	会向公司或其并表子公司追偿，确保公司或其并表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租赁划拨地上房产、集体土地上无证房产及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不规范情况。如公司或其并表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的前述不规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划拨地上房产、集体土地上无证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公司或其并表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在赔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或其并表子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有权暂扣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后开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劳动用工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事项或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况对公司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事项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或劳务派遣员工追究公司的任何责任的，由承诺人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有权暂扣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汉峰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制定投资者利益损失最小化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海阔投资、王小华、李媛、朱玉玫、陶守红、圣心悦、陶傲英、陶三妹、钱亮亮、何贝贝、李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人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人将向投资者提

	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如因本企业/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申请人或者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如本企业/人违反上述承诺，申请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人或海阔投资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后开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申请人或者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申请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申请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申请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郝荣光、陈清超、周吉明、吕娟、梁瑜、庄明福、罗慧、陶俊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申请人或者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申请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申请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申请人或芜湖海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大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申请人或者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申请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申请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申请人或芜湖海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陶祥、后世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申请人或者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申请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申请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后开明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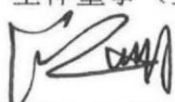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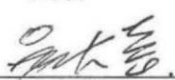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后开明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236016756
2025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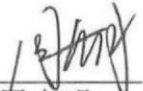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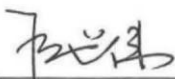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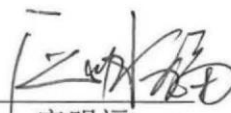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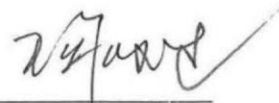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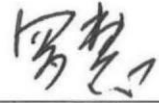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后建明	 _____ 陶祥	 _____ 后世伟
 _____ 郝荣光	 _____ 吴大奎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周吉明	 _____ 梁瑜	 _____ 吕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郝荣光	 _____ 后世伟	 _____ 庄明福
 _____ 陶俊生	 _____ 罗慧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周冰_____

周冰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刘丽_____

刘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_____张加_____

张加

_____史丰源_____

史丰源

_____赵建南_____

赵建南

_____刘敬_____

刘敬

_____孙梓齐_____

孙梓齐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侯慧杰

经办律师：

高 悦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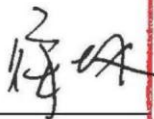
史 珂

2015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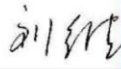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林		王凤艳		孟晨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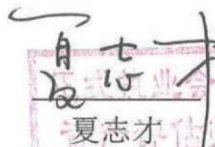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许辉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许辉
34070003



夏志才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夏志才
34140023



韩志权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韩志权
3418006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力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